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	74
问题 1.....	74
问题 2.....	197
问题 3.....	231

问题 4.....	272
问题 5.....	274
问题 6.....	287
问题 16.....	296
问题 18.....	2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思仪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审核问询函》所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思仪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仪器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四十一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思仪发展	指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一号	指	蚌埠思仪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仪共创	指	蚌埠思仪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赢	指	蚌埠思仪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享	指	蚌埠思仪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兴	指	蚌埠思仪共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建	指	蚌埠思仪共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盛	指	蚌埠思仪共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利	指	蚌埠思仪共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富	指	蚌埠思仪共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益	指	蚌埠思仪共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跃	指	蚌埠思仪共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创新	指	蚌埠思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思仪科技（安徽）、安徽仪器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科仪器仪表（安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计量检测公司	指	中电科计量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可靠性公司	指	中电科技集团电子可靠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十一所青岛分所	指	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青岛分所、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一研究所青岛分所、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一研究所青岛分所
青岛兴仪	指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思仪共跃	指	蚌埠思仪共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共享	指	蚌埠思仪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依爱消防	指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依爱电子	指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爱通信	指	青岛依爱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依爱	指	青岛依爱科技有限公司
珠园电子	指	深圳市珠园电子有限公司
战支战勤局	指	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战勤计划局
安徽省人社厅	指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华普天健	指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睿安泰信	指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奥测控	指	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95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10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国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指导意见》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341616485）；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张红卫；注册资本：82,583.4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电子测量仪器、元器件、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及测试应用与解决方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项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年度报告等，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中电仪器有限按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电仪器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担保合同、诉讼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所作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26.88 万元、19,804.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2,583.4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175.9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435.30 万元、12,738.96 万元和 16,650.6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764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5.89%，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权证及说明，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 497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4,916.18 万元，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

一条第（4）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其中四十一所、国元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1、四十一所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852223643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华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0,55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宗旨	研究电子测量仪器、促进电子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	电子测量仪器、测试设备及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电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计量与检测服务、相关进出口业务承办、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国元基金

企业名称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XMGR37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 5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四十一所、国元基金发生的变化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

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业务资质证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以及“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等部分披露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披露的所处行业披露信息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4,916.18	151,310.39	125,081.3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3,289.33	147,166.97	110,125.5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7%	97.26%	88.0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电科集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电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仅列示由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各级下属企业。

（1）电科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由电科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共 87 家，其中包括 44 家科研院所以及 43 家一级子公司，除思仪科技以外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1962	8,266.09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1960	4,504.66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958	10,466.92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1970	2,947.11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2002	6,542.63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955	15,814.21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956	18,056.57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957	11,082.01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956	18,642.00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949	46,716.85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	1958	10,641.00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1966	1,849.84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1958	125,806.68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961	13,244.03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1963	18,702.71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1963	6,459.39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1963	6,368.82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1968	10,006.12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1970	15,933.21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1967	5,518.02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964	47,167	军用指挥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装备联试与集成验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965	41,224.99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 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965	43,425.93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958	10,219.86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 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 芯片设计开发, 软件工程测评等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1958	8,251.38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1971	4,316.60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978	10,131.69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965	37,117.92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1968	14,699.78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1984	1,620.60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 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 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 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968	10,555.00	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基础理论及前沿技术研究, 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 and 军用装备研制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1968	3,757.48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1969	9,037.84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产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958	14,102.79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1958	15,599.01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1958	6,872.00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964	59,917.36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1976	16,726.67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电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1977	5,013.49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1978	726.01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984	27,240.61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1980	7,359.03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4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1952	27,788.19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	1958	54,437.35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团公司第五十五 研究所			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五十八 研究所	1985	28,506.30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电子科学 研究院	1984	23,008.00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信息科学 研究院	1995	13,226.88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48	中国远东国际贸 易总公司	1985	11,427.02	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文化、教育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的展览、展销；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建筑材料、焦炭、煤炭、沥青、燃料油、塑料制品的销售；仪器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项目设备管理、工程承包
49	中电科蓝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92	156,322.38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50	中电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2001	1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2002	70,000.00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业务；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雷达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对外贸易咨询；仓储服务；农、林、牧、鱼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03	66,000.00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5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2007	100,000.00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54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7	57,000.00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功能材料及器件、微电子、光电子、特种元器件、传感器以及电子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智慧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物业管理，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8	50,000.00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56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12	580,000.00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57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150,000.00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8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00,000.00	陕西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导航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车载定位通讯终端、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工程、综合系统工程建设、施工；安防监控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系统及位置应用系统、时间频率系统、空管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集成与开发；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食品仪表的维修及检测；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和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
59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3	245,000.00	电子专用设备技术研究，半导体专用设备、半导体微细加工设备、半导体热工设备、电子元器件设备、光电器件设备、半导体窑炉研究开发；特种焊接和热工、微组装和半导体材料、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集成、特种机箱机柜集成制造、表面防护工程、传感器技术研究；电子专用设备、自动立体货柜研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光伏产品、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与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
6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500,0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
61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论证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和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62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5	350,000.00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电磁及频谱安全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防护、基础材料和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测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
63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29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6	200,00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65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5,500（美元）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批发软件产品；提供上述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面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零售、批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提供与上述软件产品相关的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和调试，提供与上述软件产品相关的计算机及系统的维修、咨询及售后服务
66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300,000.00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通信导航运营服务；电子产品的检验、认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计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67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2,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68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	100,000.00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9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0,000.00	雷达探测、微波成像、通信与数据融合、侦查干扰与诱偏系统及其相关电子设备研制与服务；信息对抗装备研制与服务；浮空器系统研制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与服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设计与开发；微系统与混合微电子及相关电子封装、金属外壳、陶瓷外壳、电子材料、低温制冷与真空、低温超导电子、智能环境控制、微波和毫米波、光纤光缆、光纤传感、光电转换、电源、特种元器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工业电窑炉、表面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光缆专用设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太赫兹和毫米波技术产品、智能装备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系统安防集成服务；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2018	100,000.00	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1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8	100,000.00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系统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8	50,000.00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3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9	100,000.00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4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75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50,000.00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6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	30,000.00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
77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2019	100,000.00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
78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1,00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79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认证服务；租赁舞台设备；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0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50,000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装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8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	390,000	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
82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2	55,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
83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96	90,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4	中电科审计事务 有限公司	2022	5,000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85	中电科第三代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	2022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6	中电科发展规划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5,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其他电科集团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由电科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集团控股子公司

3、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电科集团外，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四十一所、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华为技术和思仪发展。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担任董事
2	蚌埠思仪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方葛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微源光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瑞发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武汉亘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电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为技术 100%的股权，其通过华为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35%的股权，其通过华为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国元基金间接控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RTHEY7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迎河路 1300 号院内 A9 厂房
法定代表人	石险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咨询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及接入网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工程；系统集成与软件的开发；计量及测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208.09	3,919.06	8,241.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外协费	952.61	3,010.27	13,499.0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环境试验费	193.03	175.82	395.44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6,772.12	5,810.13	8,887.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8,914.99	7,948.23	5,115.18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799.40	1,486.77	1,800.94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2,269.19	2,319.59	664.38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2,177.82	565.52	1,795.8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887.16	3,057.71	2,955.95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7.81	34.52	1,934.51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948.47	3,462.53	2,299.91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2,968.69	1,665.33	632.74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344.73	779.68	111.28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3,503.55	911.89	222.71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5,108.28	2,364.36	2,593.8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423.33	1,523.36	147.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047.38	1,041.76	320.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	1,864.06	496.5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966.23	837.64	945.34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4.58	1,240.78	1,779.66
A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4,406.75	4,812.56	7,313.19
合计		48,334.21	48,831.57	62,152.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0%	32.27%	49.69%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3,671.43	9,402.19	14,258.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外协费	578.21	397.56	617.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试验费	947.95	205.58	126.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计量检测费	298.37	271.28	141.5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软件使用费	-	63.68	76.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专利使用费	-	18.00	21.5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水电取暖费	2.34	4.70	91.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采购商品	729.08	496.64	1,374.61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905.78	597.99	375.19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517.84	519.48	406.32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4,986.38	1,755.85	1,113.46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2,770.47	2,513.17	4,177.56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481.88	1,676.03	1,051.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296.78	735.54	436.7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	392.12	597.06	154.0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970.55	42.48	-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159.12	-	151.36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378.58	262.69	247.91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采购商品	292.11	101.90	-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289.22	25.63	113.86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838.55	367.87	445.14
A 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909.81	1,332.02	138.00
合计		23,416.57	21,387.34	25,518.69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重		18.67%	22.46%	30.33%

(3)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生产办公场所	619.06	648.41	646.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机器设备	1,934.51	1,753.10	950.44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生产办公场所	8.26	45.54	-
合计		2,561.83	2,447.05	1,597.11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单位	生产办公场所	216.40	250.19	243.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单位	机器设备	200.00	200.00	219.82
合计		416.40	450.19	463.81

(4)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 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机器设备	-	134.60	-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购买机器设备	-	-	0.71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购买机器设备	-	-	10.62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	购置软件	96.37	5.88	25.70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处置运输设备	-	0.7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工程改造	-	-	1.7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购买机器设备	-	129.26	61.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购买专利权		429.20	-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购买机器设备	-	3.90	-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下属企业	处置运输设备	-	-	0.96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下属企业	购买机器设备	766.25	89.90	217.77
合计		862.62	793.45	319.5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6.41	1,106.78	1,051.17

(6) 金融服务

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125,764.33	90,857.36	24,203.50
存入存款	321,133.60	347,448.27	373,861.91
使用存款	313,974.08	312,541.30	307,208.06
存款余额	132,923.85	125,764.33	90,857.36
其中：利息收入	1,880.73	967.54	229.68

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借款	-	-	-
贷款利率	-	-	-
归还借款	-	-	8,000.00
利息支出	-	-	225.13

3）金融服务协议

发行人和中电财务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完全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存款服务

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电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电财务吸收发行人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②贷款服务

中电财务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电财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发行人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③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中电财务承担，发行人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④其他服务

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⑤合作限额

对于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中电财

务应协助发行人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发行人向中电财务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80%（含）。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通过四十一所代销

2019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已完成对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的划转整合，但尚未完成客户合供方入库事宜，无法与原四十一所的部分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因此 2021 年起需要暂时通过四十一所代销的方式实现销售，并约定相关订单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订单产生的收益亦均归发行人所有。通过代销方式，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390.53 万元和 624.81 万元。

（2）四十一所代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报告期内，四十一所向公司保留事业编的部分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及年金等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四十一所代缴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年金等费用分别为 2,018.99 万元、2,352.39 万元和 2,673.40 万元，该部分费用由四十一所代缴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3）中国电科拨付的科研项目经费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向发行人拨付科研项目经费，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共收到中国电科拨款金额分别为 207.72 万元和 250.00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拨款时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4）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科研经费，具体如下：2020 年代收代付 B 单位拨付的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4,160.00 万元；代收代付中国电科 JS 工程研制专项经费 2020 年 6,550.00 万元、2021 年 300.00 万元、2022 年 5,300 万元；代收代付科技部专项经费 2020 年 80.81 万元、2022 年、203.00 万元。

（5）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系由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费用分别为 189.35 万元、151.92 万元和 52.49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

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求，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具体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容合法且运行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不动产。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签 14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四十一所	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 921 大楼	鲁（2022）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 产权第 0394862 号	10,766.3	工业	3,901,707.1 2	2022.7.1-20 23.12.31
2	发行人		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 重点实验室大楼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2499 号	839.1	工业	321,811.63	2022.7.1-20 23.12.31
3	发行人	李念平	北京市京原路甲 5 号院 1 号楼 C2-207	京房权证石私字 第 130325 号	101.9	居住	91,200	2023.1.1-20 23.12.31
4	发行人	朱新华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 通街 26 号院 5 号楼 18 层 1809 室	京（2018）石不 动产第 0030070 号	39.08	居住	57,600	2023.1.10-2 024.1.9
5	发行人	珠园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 路 1 号 3 栋 202 室	深房地字第 6010530 号	72.1	居住	76,800	2023.1.1-20 23.12.31
6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 路 1 号 3 栋 301 室	深房地字第 6010528 号	85.8	居住	90,000	2023.1.1-20 23.12.31
7	发行人	余曙光	北京市石景山路 23 号院 8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X 京房权证石字 第 111111 号	71.78	居住	99,600	2023.1.1-20 23.12.31
8	发行人	刘得用	北京市石景山区碣 石坪 12 号楼 7 层 1 单元 706	京（2017）石不 动产第 0017652 号	147.37	居住	165,600	2023.1.1-20 23.12.31

9	发行人	杭州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晓春城 17、18 幢 8760 城市菁英社区杭州晓春城店 18-505 号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7551 号	44	居住	30,000	2023.3.3-2023.12.31
10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晓春城 17、18 幢 8760 城市菁英社区杭州晓春城店 18-525 号		41	居住	30,000	2023.3.3-2023.12.31
11	发行人	杨桂兰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27 号院 3 号楼 4 层 9 单元 401 号	京（2017）石不动产权第 0010047 号	88.23	居住	98,400	2023.1.1-2023.12.31
12	发行人	杨洋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院 6 号楼 2 层 2 单元 19 号	京（2022）石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64.25	居住	96,000	2023.1.1-2023.12.31
13	发行人	穆珺	北京市石景山区天和街 10 号院 15 号楼 11 层一单元 1103 号	京（2022）石不动产权第 0005072 号	82.46	居住	104,400	2023.1.1-2023.12.31
14	发行人	深圳恒盈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讯美科技广场 2 栋 9 楼 06 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768 号	186	办公	364,000	2023.1.1-2023.12.31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中频处理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811376159.8	第 5636961 号	2018.11.19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精细光谱的带内 OSNR 测量装置及方法	202010775196.7	第 5667386 号	2020.8.4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 FPGA 的遥测 PCM 解码和帧同步方法	202010927872.8	第 5744086 号	2020.9.7	发明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小型化宽带频率合成装置	202011469298.2	第 5570793 号	2020.12.14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基于查找表的基带码元映射方法	202011474112.2	第 5636114 号	2020.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峰值功率多脉冲参数测量方法	202011542718.5	第 5501106 号	2020.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天线罩非主平面瞄准线误差测试系统 及方法	202110390716.7	第 5666458 号	2021.4.12	发明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模拟相控阵天线的天线罩电性能测试系统 及方法	202110390819.3	第 5671645 号	2021.4.12	发明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通信综合测试设备杂散抑制的快速测量装置 及方法	202110616509.9	第 5652743 号	2021.6.3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长距离可编程光纤光缆损耗分布测试装置 及方法	202111129107.2	第 5595385 号	2021.9.26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带有示波器软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 屏幕面板	202230344239.6	第 7867010 号	2022.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带有示波器软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 屏幕面板	202230344671.5	第 7869194 号	2022.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时域交织波形合成时序失配校准装置 及方法	201911038819.6	5806482	2019.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 MU-MIMO 空时数据流分配方法 及系统	202210227774.2	5806890	2022.3.8	发明	原始取得
15	思仪科技（安徽）	一种太阳能电池 IV 曲线的拟合方法	202011490703.9	第 5658269 号	2020.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合同外，

发行人新签署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豁免披露范围外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年度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自动测试系统	2022 年	3,506.60	正在履行
2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测试设备等	2022 年	2,6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光电测量仪器（定制）	2022 年	2,233.00	正在履行
4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测量收发系统	2022 年	1,865.00	正在履行
5	电子科技大学	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定制）	2022 年	1,848.00	正在履行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紧缩场暗室调试测试系统	2022 年	1,765.60	正在履行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毫米波变频前端单机综合测试系统	2022 年	1,586.63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金额超过 700 万元的豁免披露范围外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年度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新凯来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板卡等	2022 年	1,345.65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微波集成电路	2022 年	1,176.71	正在履行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北斗导航测试设备	2022 年	1,045.10	履行完毕
4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CPU 模块	2022 年	1,000.00	正在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3、金融服务协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每日最高存款结余额度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04.3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2,415.60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职工报销款等构成。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并、分立

发行人成立以来实施了一次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收购，系 2019 年四十一所将仪器仪表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全资子公司安徽仪器，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十一研究所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相关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

2018 年 3 月 17 日，四十一所所长办公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相关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共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仪器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仪器仪表业务资源整合相关事项的方案》。

2018 年 4 月 15 日，中电仪器有限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中电仪器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仪器仪表业务资源整合相关事项的方案》，同意在混改主体中电仪器有限实施增资扩股前，将四十一所仪器仪

表相关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等事项。

2018年6月8日，四十一所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2018年6月19日，电科集团下发《关于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业务资产调整开展资源整合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128号），同意中电仪器有限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相关资产调整、整合方案，将四十一所本部相关仪器仪表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其子公司安徽仪器。

2019年1月3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财防[2019]1号），同意电科集团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资产原值89,734.80万元，净值65,242.02万元）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其子公司安徽仪器，并相应调整有关账务。

2019年2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9年1月31日四十一所划转资产相关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5603号）。

2019年4月15日，四十一所与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就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2019年2-5月期间，四十一所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实际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7,329.22万元、存货5,389.1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3,415.04万元，合计46,133.43万元；划转至安徽仪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2,351.95万元、存货5,599.2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967.17万元、在建工程3,490.20万元、无形资产净值461.89万元，合计15,870.45万元；划转资产共计62,003.88万元（上述划转资产价值均以四十一所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基准）。此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537项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本次划转只涉及上述资产，四十一所原有的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并未纳入划转范围。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划转相关资产交割已完成。

资产划转后，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人员和业务的转移过程如下：1）人员方面，为有效延续前期技术成果、保证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2019年6月1日，四十一所将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主要人员转入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其中转入中电仪器有限606人，安徽仪器152人；2）业务方面，资产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开始逐渐停止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相关业务合同由发行人签署；但受限于历史订单、供应商名录变更等因素，2019年6-12月和2020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了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收益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仅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和军用装备研制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23年3月11日，因职工董事吴恒奎调离发行人，发行人一届九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继刚为职工董事。

（2）2023年3月31日，因电科集团人事任免，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樊元东、裴二章董事职务，选举仲里、许斌为董事。

（3）发行人新任董事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仲里，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等职；2002年5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部质量标准处处长、质量安全部副主任、质量安全部主任、集团公司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思仪科技董事。

许斌，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质检中心工程师、副主任，科研生产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重庆胜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思仪科技董事。

董继刚，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电仪器有限研发工程师、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思仪科技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思仪科技自动测试事业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23年2月10日，因电科集团人事任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免去许建华、王言平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向长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向长波，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四十一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等职；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中电仪器有限研发四部副主任、中电仪器有限微波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思仪科技微波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思仪科技微波仪器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思仪科技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思仪科技副总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除吴恒奎调离发行人外，发行人其余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超过二年，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因电科集团人事调整或股东推荐调整等原因导致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

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710230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预计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预计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合同	金额
1	2022 年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通信设备重大新型产业专项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三重一创”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2022 年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2]191 号）	490.34
2	太赫兹倍频源研制及应用开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YFF0109300）	155
3	宽频带高性能电磁信息安全测试仪开发与 应用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YFF01014300）	826
4	太赫兹混频探测器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YFF0109700）	150
5	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十四五”第一批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的批复》（科工技[2020]1299 号）《关于“十四五”第二批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的批复》（科工技[2022]69 号）	460

6	2021 年企业上市股改补助	青岛西海岸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西新金监[2021]122 号）、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关于引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1]4 号）	120
7	省特支计划人才支持经费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第八批省“特支计划”入选人才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22]21 号）	50
8	2020 年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奖励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大数据和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西新工信字[2020]19 号）	50
9	2020 年工业企业跨越式发展奖励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兑现 2020 年工业企业跨越式发展奖励政策的紧急通知》	117.62
10	高性能光纤应变分布测试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7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8]50 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	300
11	宽带电磁信号实时测量分析仪器开发及应用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JZZY010415）	455
12	5G 高频高速新材料综合测试评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YFF0216605）	31.7
13	面向 5G 终端综合测试仪器的研发	《青岛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3-2-11-xx）	460
其他项目合计			451.77

2、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为 18,414.0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职工人数（人）	1,665	1,588	1,584
参保职工人数（人）	1,665	1,585	1,582

未参保职工人数（人）	-	3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665	1,583	1,583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	5	1

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未参保、缴纳公积金员工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已于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次月为其余新入职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并统一于次月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事故、事件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审批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客户技术参数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相关产品检测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收到处罚决定书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4日，战支战勤局下发《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3]165号），按照《军队采购复议处理决定书》（采中[2023]22号）要求，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军后采[2016]51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和《关于明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违规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军后采[2022]175号）规定，给予发行人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张红卫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战支战勤局上述处罚期限已届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服务公司合作过程中，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单位发生业务交易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员工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设立思仪发展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思仪发展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仪发展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思仪共创、思仪共赢、思仪共享、思仪共兴、思仪共建、思仪共盛、思仪共利、思仪共富、思仪共益以及思仪共跃为公司间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思仪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1）思仪共创

思仪共创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7%	-
2	张红卫	有限合伙人	161.0909	9.1986%	管理与行政人员
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048%	管理与行政人员
4	杜会文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048%	研发人员
5	李树彪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048%	研发人员
6	刘亮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048%	研发人员
7	杜念文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048%	研发人员
8	冷朋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048%	研发人员
9	梁胜利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0	刘青松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1	魏连成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2	王尊峰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3	杨保国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4	台鑫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5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6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7	周钦山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8	李金山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19	张庆龙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0	杨东营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1	朱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2	詹永卫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3	毛黎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4	李晓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5	陈安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6	薛龙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7	张士峰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8	赵永志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29	白铁荣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699%	研发人员
30	卢学欣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生产与采购人员
31	亓国庆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生产与采购人员
32	徐明哲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33	黄春磊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生产与采购人员
34	范吉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35	许春卿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36	李增红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37	薛晓男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销售人员
38	段飞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39	彭华仁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40	周帅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41	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42	郭亚楠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43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4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4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187%	研发人员
合计			1,751.2526	100.0000%	-

(2) 思仪共赢

思仪共赢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8%	-
2	方葛丰	有限合伙人	161.1909	9.4176%	管理与行政人员
3	朱伟峰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837%	研发人员
4	邓建钦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837%	管理与行政人员

5	张枢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837%	研发人员
6	宁曰民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837%	研发人员
7	范国清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837%	研发人员
8	宋青娥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837%	研发人员
9	文春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	吴强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1	段喜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2	熊为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3	汪择宏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4	李启良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5	孙佳文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6	付永健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生产与采购人员
17	梁安慧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8	孙国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19	程守梅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0	李中谱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1	殷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2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3	周立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生产与采购人员
24	刘宝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5	李登宝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6	郭永瑞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7	代秀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研发人员
28	时国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3225%	生产与采购人员
29	郑文峰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30	卜祥蕊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31	陈学斌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生产与采购人员
32	张胜洲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33	郑如松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生产与采购人员
34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生产与采购人员
35	贺同云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生产与采购人员
36	贾定宏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37	王加路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38	袁振国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39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生产与采购人员
40	陈卓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41	王金龙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42	许晓龙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43	石先宝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管理与行政人员
44	杨彪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515%	研发人员
合计			1,711.6009	100.0000%	-

(3) 思仪共享

思仪共享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7%	-
2	年夫顺	有限合伙人	161.4909	9.1415%	研发人员
3	韩敬伟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753%	保障人员
4	思仪共跃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753%	-
5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753%	研发人员
6	曹志英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753%	研发人员
7	左永锋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753%	研发人员
8	张志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753%	研发人员
9	焦永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	孙桂清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11	朱波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12	唐宗魁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13	吴雪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14	孙仰平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15	张江岳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16	党继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保障人员
17	刘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保障人员
18	薛勇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保障人员
19	赵习智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20	窦雪茹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2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22	曹乾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23	吕朋尧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生产与采购人员
24	管宏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管理与行政人员
25	纪宝平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26	黄长社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27	陈振琳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28	张永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29	李明太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30	战云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502%	研发人员
31	于斌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32	曾庆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33	程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34	孙艳萍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35	孙立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36	史亚婷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37	朱常胜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38	李文博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保障人员
39	胡培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40	王国杰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41	赵秉玉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42	马子腾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生产与采购人员
43	宋志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44	安帅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研发人员
45	宋路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64%	财务人员
合计			1,766.5596	100.0000%	-

(4) 思仪共兴

思仪共兴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6%	-
2	刘祖深	有限合伙人	161.4909	9.0148%	研发人员
3	郭荣斌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285%	销售人员
4	王亚海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285%	研发人员
5	宋斌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285%	研发人员

6	夏磊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285%	研发人员
7	赵秀才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285%	生产与采购人员
8	郭敏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285%	研发人员
9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生产与采购人员
10	张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11	常庆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12	周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生产与采购人员
13	丁志钊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14	李龙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15	宋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16	赵锐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17	张海庆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18	王仲峰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管理与行政人员
19	唐敬双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0	李中群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21	刘毅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22	杨华祥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3	思仪共跃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
24	杨宜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25	刘明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26	陈鹏飞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研发人员
27	刘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管理与行政人员
28	胡宝刚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9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生产与采购人员
30	季汉国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190%	生产与采购人员
31	李智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2	阎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3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4	张继斌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5	邱田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6	刘磊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7	付存文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8	陈庆磊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39	胡大海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40	方开庆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生产与采购人员
41	李维亮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42	赵金鹏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43	谭旭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管理与行政人员
44	白亮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45	周杨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46	薛沛祥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3869%	研发人员
合计			1,791.4043	100.0000%	-

(5) 思仪共建

思仪共建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8%	-
2	郭利强	有限合伙人	111.8013	6.4374%	管理与行政人员
3	樊晓腾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332%	研发人员
4	胡为良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332%	管理与行政人员
5	向长波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332%	研发人员
6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332%	研发人员
7	胡亚平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332%	研发人员
8	徐达旺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332%	研发人员
9	顾军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4332%	研发人员
10	董建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销售人员
11	牛大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12	朱玉峰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销售人员
13	胡小兰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14	苏勇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15	李柏林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16	朱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17	陈军容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销售人员
18	姜尚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销售人员
19	江炜宁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管理与行政人员
20	刘敬坤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21	孙朋德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22	盛振旗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销售人员
23	赵浩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销售人员
24	张佩叶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管理与行政人员
25	隋魏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管理与行政人员
26	孙宏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27	张全金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管理与行政人员
28	肖江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29	方鹏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30	刘军智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889%	研发人员
31	祝林林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32	齐彦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33	周兆运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销售人员
3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销售人员
3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销售人员
36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销售人员
37	姜焕斌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销售人员
38	魏立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销售人员
39	王岩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销售人员
40	孙凯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41	肖唐良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42	王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43	马春溪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44	裴广超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45	郑恢康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305%	研发人员
合计			1,736.7451	100.0000%	-

(6) 思仪共盛

思仪共盛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6%	-
2	陈坤峰	有限合伙人	111.8013	6.3110%	管理与行政人员
3	思仪共跃	有限合伙人	99.3785	5.6098%	-
4	江岩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58%	生产与采购人员

5	詹建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58%	管理与行政人员
6	闫继送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58%	研发人员
7	韩顺利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58%	管理与行政人员
8	刘宇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58%	研发人员
9	孙宏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58%	研发人员
10	张志辉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58%	研发人员
11	陈应兵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12	刘洪庆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13	杨江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14	朱卫国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15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16	李晓慧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17	徐玉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18	姜付彬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生产与采购人员
19	张宁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20	朱学波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生产与采购人员
21	刘加庆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22	乔宏志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23	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24	吴波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生产与采购人员
25	郑洪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生产与采购人员
26	李卓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管理与行政人员
27	张文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生产与采购人员
28	王盘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29	邹芳宁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研发人员
30	贺温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39%	生产与采购人员
31	聂建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32	成华强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33	袁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34	徐瑞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35	刘磊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36	宋平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37	柏海鹰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销售人员
38	郭同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39	吕增强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40	韩强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41	李志增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42	储艳飞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43	罗阳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研发人员
44	段志强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24%	生产与采购人员
合计			1,771.5272	100.0000%	-

(7) 思仪共利

思仪共利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 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6%	-
2	思仪共跃	有限合伙人	161.4907	9.1031	-
3	姜万顺	有限合伙人	111.8013	6.3022%	研发人员
4	刘金现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11%	管理与行政人员
5	许延峰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11%	研发人员
6	刘军红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11%	管理与行政人员
7	王刚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11%	管理与行政人员
8	钱时祥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11%	管理与行政人员
9	程根法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3611%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	董继刚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研发人员
11	童林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生产与采购人员
12	赵苏宇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销售人员
13	王琦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14	韩晓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15	刘洪春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16	李继中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保障人员
17	黄周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18	井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19	赵立新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生产与采购人员
20	金春玲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21	赵成岭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生产与采购人员
22	于永双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销售人员

23	王绪飞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24	徐忠琪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销售人员
25	全治科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26	李剑锐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销售人员
27	闫亚力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28	任水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管理与行政人员
29	魏岩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2408%	生产与采购人员
30	郑红曼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31	房兵红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32	钟登新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生产与采购人员
33	马秀民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销售人员
34	杜雷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保障人员
35	周少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36	宫会杰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37	张喜俊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38	宁泽洪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39	王妮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40	代秀丽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财务人员
41	白光娥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42	王栋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43	付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4005%	销售人员
合计			1,774.0126	100.0000%	-

注：郑红曼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休。

（8）思仪共富

思仪共富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2%	-
2	思仪共跃	有限合伙人	201.2426	10.5189%	-
3	石险峰	有限合伙人	111.8013	5.8439%	管理与行政人员
4	李传龙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1167%	管理与行政人员
5	汪若虚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1167%	管理与行政人员
6	凌云志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1167%	管理与行政人员

7	黄武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1167%	研发人员
8	张煜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1167%	管理与行政人员
9	贺永亮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10	杨小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11	朱文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12	朱炬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13	铁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14	赵润年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1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管理与行政人员
16	王文廷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17	陈林贵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销售人员
18	孙昊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销售人员
19	戚瑞民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0	张吉亮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销售人员
21	余志勇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2	毛翌春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3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4	王嘉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5	陶长亚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6	周建烨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7	李雷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管理与行政人员
2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29	田元锁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30	王俊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31	蒋乃波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研发人员
32	张希奇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778%	销售人员
33	曹雨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管理与行政人员
34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销售人员
35	唐洪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销售人员
36	王松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销售人员
37	布乃红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38	徐兰天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39	邵玉成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40	刘司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41	许虎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42	孙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43	彭海军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44	李兵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管理与行政人员
45	杨传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46	颜魏伟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986%	研发人员
合计			1,913.1445	100.0000%	-

(9) 思仪共益

思仪共益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51%	-
2	王言平	有限合伙人	111.8013	5.6896%	管理与行政人员
3	思仪共跃	有限合伙人	255.9011	13.0228%	-
4	余如锋	有限合伙人	111.8013	5.6896%	管理与行政人员
5	吴江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0344%	管理与行政人员
6	钱静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0344%	管理与行政人员
7	盛翔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0344%	管理与行政人员
8	丁玉红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0344%	管理与行政人员
9	张永坡	有限合伙人	59.6268	3.0344%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	徐波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11	李会玲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财务人员
12	郭茂龙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13	何高楼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销售人员
14	朱晓萍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15	钟跃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16	王启南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17	周生景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18	蔡文海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19	王峻宁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0	杨政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21	朱健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销售人员
22	李玉忠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3	吴仲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24	贺良飞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5	钱彬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6	汪定华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27	孙本贵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8	刘晓昕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29	余辉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30	李少东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31	徐桂福	有限合伙人	39.7517	2.02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32	徐俊	有限合伙人	39.4517	2.0077%	管理与行政人员
33	裴全喜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生产与采购人员
34	杨德礼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生产与采购人员
35	徐家昌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生产与采购人员
36	梅建超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研发人员
37	王云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生产与采购人员
38	范新民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生产与采购人员
39	高勇刚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管理与行政人员
40	陆成龙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销售人员
41	叶明朗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生产与采购人员
42	甄长言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管理与行政人员
43	梅东	有限合伙人	24.8447	1.2643%	生产与采购人员
合计			1,965.0185	100.0000%	-

注：钱静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朱晓萍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

（10）思仪共跃

思仪共跃的合伙人以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任职
1	思仪一号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010%	-
2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67.7023	6.9563%	管理与行政人员
3	程小丽	有限合伙人	67.7023	6.9563%	管理与行政人员
4	孙吉胜	有限合伙人	36.1080	3.7101%	研发人员
5	李坤党	有限合伙人	36.1080	3.7101%	管理与行政人员
6	张坤哲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7	孙超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8	朱中仁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管理与行政人员
9	尹炳琪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0	刘徽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管理与行政人员
11	张陶陶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2	汤瑞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3	费援华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管理与行政人员
14	王金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5	梁晓林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6	刘恩晓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7	宋志强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8	滕友伟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19	赵杰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0	孙发力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1	陈奇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2	张文强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4	张亚洲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5	徐桂城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6	鞠军委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7	周保奎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8	吕天志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29	林永超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保障人员
30	韩翔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31	张根苗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32	韩良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保障人员
33	何春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34	于鲁波	有限合伙人	24.0719	2.4734%	研发人员
35	杨明洋	有限合伙人	15.0450	1.5459%	研发人员
36	彭杰	有限合伙人	15.0450	1.5459%	研发人员
37	张爱国	有限合伙人	15.0450	1.5459%	研发人员
38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5.0450	1.5459%	销售人员
39	仇成强	有限合伙人	7.3514	0.7553%	研发人员
合计			973.2463	100.0000%	-

2、减持承诺情况

（1）思仪发展已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2）思仪发展已就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思仪科技的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

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思仪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3、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思仪发展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思仪发展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思仪发展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思仪科技的股份。若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无减持计划，则无需履行披露程序；若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思仪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②四十一所、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和思仪发展

“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

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思仪科技的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思仪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③华为技术

“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思仪科技的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思仪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3）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

问题 1：关于四十一所

1.1 关于资产划转

根据申报材料，（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以下简称四十一所）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举办，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和军用装备研制等。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电科同意中电仪器有限将四十一所本部相关仪器仪表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仪器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仪器）。（2）2019 年 1 月 3 日，财政部同意中国电科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3）2019 年 4 月 15 日，四十一所与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就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截至 2019 年 5 月末，上述划转相关资产交割已完成。（4）经审计，截至无偿划转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划转资产净值为 652,420,196.92 元；截至实际划转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划转资产净值为 620,038,754.67 元，实际划转基准日与无偿划转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不同，实际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划转资产净值约 3,200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07.41 万元、6,754.02 万元、15,226.88 万元和 11,110.72 万元，发行人解释称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受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初资产划转等因素影响。（6）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均未说明划转事项中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具体情况，未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1）无偿划转前发行人、四十一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主要财务数据，无偿划转前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经营能力，并说明组织生产经营的具体流程；（2）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

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四十一所划转资产的各类资产内容、金额，无偿划转资产的确定标准，划转与未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划转的具体原因，未划转资产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理及使用方式、情况，未来就未划转资产的具体安排；（3）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的具体过程，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资产交割完成时间点；（4）结合资产划转相关批复、划转协议主要条款等说明公司与四十一所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公司针对上述资产的整合及管理情况，资产划转后发行人、四十一所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组织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的变化情况；（5）资产划转前公司自有技术情况，公司来源于四十一所的技术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6）结合公司划转前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资产划转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7）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的原因，划转资产范围是否变化，实际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划转资产净值是否符合中国电科、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实际划转资产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合规性；（8）资产划转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涉及，请说明相关债权债务纳入划转范围依据、债务规模、具体科目、到期时间、对公司业绩影响等；（9）在划转基准日后、资产交割完成前，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资产、人员管理情况以及期间主要存货项目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权属、流向、相关会计处理等；（10）重组事项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依据，并测算如做业务合并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11）划转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资产划转后在公司的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示情况；（12）报告期初资产划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详细分析报告期初亏损的主要原因。

请发行人提交：（1）中国电科、财政部关于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的相关批复、《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四十一所划转资产相关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和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会计基础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的管理人员，了解无偿划转前后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客户类型，了解公司无偿划转前的经营能力情况和组织生产经营的具体流程；

2、访谈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管理人员，了解划转资产范围和内容、未划转资产的原因、2019年至2022年的对未划转资产的具体处理方式和未来安排计划；

3、查阅了财政部出具的相关批复（财防[2019]1号）、中国电科出具的相关批复（电科资函[2018]128号）、公司及安徽思仪与四十一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资产明细清单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凭证；

4、查阅了四十一所、中电仪器有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和自2018年至今的人员花名册；

5、访谈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的研发人员，了解划转前后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的研发方向、四十一所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6、访谈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的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对无偿划转资产的整合情况，了解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和四十一所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组织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的变化情况；

7、查阅包括《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在内的与企业重组相关的各项规定，查阅与发行人重组情况相似市场案例的处理方式；

8、查阅资产划转过渡期内划转资产涉及的存货会计分录，核查其变动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9、查阅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审计报告、期间费用明细表，并访谈四十一所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情况；

10、查阅《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5603 号）和公司就划转资产的入账凭证；

1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和亏损原因。

二、核查结果

（一）无偿划转前发行人、四十一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主要财务数据，无偿划转前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经营能力，并说明组织生产经营的具体流程

1、无偿划转前发行人、四十一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主要财务数据

无偿划转前，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电仪器有限	四十一所
主营业务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具备独立的整机产品生产能力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受托研制），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与服务和军用装备研制等
主要产品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测量基础研究、军用装备产品和计量检测研究与服务
主要客户		通信、工业电子、教育、国防等行业客户，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央企集团及相关企业、通信运营商及相关企业、科研机构 and 国防领域用户等	
2018 年末/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53,615.83	260,185.21
	净资产	15,181.25	187,355.89
	营业收入	35,694.44	83,044.94
	净利润	4,450.59	5,250.51

注：四十一所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

2、无偿划转前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经营能力，并说明组织生产经

营的具体流程

（1）无偿划转前发行人具备研发和经营能力，尚不具备独立的整机产品生产能力

发行人前身中电仪器有限成立于 2015 年，系中国电科为做大旗下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业务设立的专业产业平台，自设立即开始从事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至资产划转前一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增加至 646 人，其中包括研发人员 195 人、采购及辅助生产人员 262 人和销售人员 84 人，并建立了研发、销售和采购体系和相关制度，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销售和采购的能力，但因没有生产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场所，尚不具备独立的整机产品生产能力。

（2）无偿划转前发行人组织生产经营的具体流程

无偿划转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流程为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订单需求向四十一所采购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产品或独立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四十一所进行加工，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产品交付。

（二）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四十一所划转资产的各类资产内容、金额，无偿划转资产的确定标准，划转与未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划转的具体原因，未划转资产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理及使用方式、情况，未来就未划转资产的具体安排

1、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划转基准日时，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涉及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仪器仪表业务	电子测量仪器整机、测试系统及整部件的销售（含受托研制），拥有完整的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2017 年电子测量仪器的销售收入为 7.43 亿元。
技术	截至 2017 年末，拥有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涉及的完整研发机构、人员配备和技术储备。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分别为 403 项和 134 项。

人员	截至 2017 年末，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生产、采购、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共 813 人。
资产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含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债权债务	主要为经营性债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经营性债务（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截至 2017 年末经营性债权和经营性债务合计额分别为 19,157.02 万元和 36,894.57 万元。

注：2019 年 6 月 1 日，四十一所将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主要人员共 758 人转入公司，剩余少量人员目前在四十一所从事非电子测量仪器业务。

除货币资金外，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存货

包括电子测量仪器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51,209.28 万元。

（2）固定资产

包括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7 年末设备共 5,478 台/套，账面价值合计 27,551.53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房屋建筑物共 8 栋，账面价值合计 14,457.18 万元，房屋建筑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m ² ）
1	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内仪器厂房	24,282.64
2	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内精加工厂房	8,405.82
3	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内科研楼	13,980.92
4	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一研究所 921 大楼	15,100.00
5	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国家重点实验室计量站大楼 1 单元全幢	10,299.70
6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院内科研楼	10,602.57
7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院内通信测量仪器厂房	6,595.86
8	长征路 726 号院内综合车间及辅助间	3,688.55

除上述房产外，四十一所享有权益的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房产尚有青岛市香江路 98 号内培训中心楼、电子厂房、综合服务楼、活动中心和蚌埠市高新区迎河路 1300 号院内 A4 厂房 1 楼部分区域。上述房产于资产划转基准日前均为青岛兴仪（划转基准日时点四十一所持有其 13.43% 股权）资产，除 A4 厂房 1 楼部分区域外，公司于 2018 年向青岛兴仪购置了其他房产。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蚌埠区域依爱电子产业园 A9 厂房及配套工程，截至 2017 年末账面金额 1,713.93 万元。

（4）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截至 2017 年末土地使用权共 1 项，账面价值为 471.58 万元。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四十一所享有权益的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尚有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培训中心楼、电子厂房、综合服务楼、科研楼、精加工厂房、仪器厂房、活动中心所在地块以及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南、太行山路西地块。上述土地于资产划转基准日前均为青岛兴仪资产，公司于 2018 年向青岛兴仪购置了上述土地使用权。

2、四十一所划转资产的各类资产内容、金额，无偿划转资产的确定标准

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资产划转，未涉及负债和经营性债权债务。

因四十一所除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外还有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 and 军用装备研制等业务，且四十一所存量的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合同仍需交付，故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四十一所的部分货币资金、部分电子测量仪器存货、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主要房屋建筑物（含已入固定资产和尚处于在建工程状态）、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划转资产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划转资产项目	数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	20,000.00
存货	144,156 件	11,310.42
固定资产净值	-	31,746.09
其中：设备	4,224 台/套	22,805.78
房屋建筑物	3 栋	8,940.31
在建工程	1 项	1,713.93
无形资产净值	-	471.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 项	471.58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已授权共 537 项	-

合计	-	65,242.02
----	---	-----------

3、划转与未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划转的具体原因，未划转资产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理及使用方式、情况，未来就未划转资产的具体安排

除货币资金外，四十一所划转与未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划转的具体原因、未划转资产处理方式和未来计划具体如下：

资产内容	划转与未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未划转原因	未划转资产后续处理方式	未来计划
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51,209.28 万元；划转 11,310.42 万元	四十一所 2017 年末以前签署的存量待交付合同和划转基准日后至实际交割期间业务周转均需要保留部分存货	（1）四十一所自身进行销售 （2）公司需要时向四十一所采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四十一所剩余存货规模较小（账面价值约 1,000 万元），未来公司视销售合同需要向四十一所采购
固定资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27,551.53 万元，数量 5,478 台 / 套；划转 22,805.78 万元，数量 4,224 台/套	（1）军用装备研制和基础研究等业务需要保留部分设备 （2）部分设备涉及国家建设专项无法划转	对于公司需要的 210 台设备，向四十一所租赁	部分设备持续租赁，另外部分设备后续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自行采购设备，该部分设备不再租赁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14,457.18 万元，数量 8 栋；划转 8,940.31 万元，数量 3 栋（前述固定资产表格中序号 1-3）	（1）部分房屋建筑物属于保障四十一所前沿技术创新的重要固定资产设施（前述固定资产表格中序号 4-5） （2）部分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不满足无偿划转的条件（前述固定资产表格中序号 6-8）	对于公司需要的场地，向四十一所租赁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场地不再租赁，剩余少量场地会持续租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471.58 万	-	-	-

权	元；划转 471.58 万元			
无形资产- 专利	专利和著作权共 537 项，划转基准日后有 48 项电子测量仪器相关发明专利完成授权	截至划转基准日该 48 项专利尚在审查过程中，最终是否能够取得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满足资产划转条件	公司已向四十一所购置该 48 项专利	-

（三）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的具体过程，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资产交割完成时间点

1、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履行了决策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3 月 17 日，四十一所所长办公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相关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

2018 年 4 月 15 日，中电仪器有限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中电仪器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仪器仪表业务资源整合相关事项的方案》，同意在混改主体中电仪器有限实施增资扩股前，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相关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等事项。

2018 年 6 月 8 日，四十一所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电科下发《关于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混合所有

制改革相关业务资产调整开展资源整合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128号），同意中电仪器有限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相关资产调整、整合方案，将四十一所本部相关仪器仪表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其子公司安徽仪器。

2019年1月3日，财政部下发相关批复（财防[2019]1号），同意中国电科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资产原值89,734.80万元，净值65,242.02万元）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其子公司安徽仪器，并相应调整有关账务。其中：

序号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总金额/总数目	中电仪器有限	安徽仪器
1	货币资金	20,000.00	16,000.00	4,000.00
2	存货原值	11,310.42	5,580.42	5,730.00
3	固定资产原值	56,225.95	50,279.68	5,946.27
4	土地使用权原值	484.50	-	484.50
5	在建工程	1,713.93	-	1,713.93
6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537项	537项	-

2、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转让过程，资产交割完成时间点

2019年2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9年1月31日四十一所划转资产相关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560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划转资产净值65,242.02万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净值为62,003.88万元。

2019年4月15日，四十一所与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2019年1月31日为划转交割基准日，就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方式和交割完成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	交付方式	入账时间	
			中电仪器有限	安徽仪器
1	货币资金	银行转账	2019.5.30前完成入账	2019.5.27前完成入账

2	存货	原材料	接收入库	2019.4.26	2019.4.23
		库存商品	接收入库	2019.4.25	2019.4.30
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权属变更登记	2019.4.26	-
		机器设备等	接收入库	2019.4.26	2019.4.23
4	在建工程		权属变更登记	-	2019.4.23
5	土地使用权		权属变更登记	-	2019.4.23
6	专利权		权属变更登记	2019.2-2019.4	-
7	软件著作权		权属变更登记	2019.4	-

注：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对应的技术）账面价值为零，上述表格入账时间按照权属变更登记时间列示。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就上述资产划转完成账务调整并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完成资产交割。

3、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与四十一所作为中国电科的独资企业与举办的事业单位，各方间进行资产无偿划转，划转行为已经四十一所事业单位资产主管单位财政部审批同意，故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拟划转国有资产无需进行评估。划转资产于 2019 年 5 月末前完成资产交割。

（四）结合资产划转相关批复、划转协议主要条款等说明公司与四十一所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公司针对上述资产的整合及管理情况，资产划转后发行人、四十一所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组织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的变化情况

1、结合资产划转相关批复、划转协议主要条款等说明公司与四十一所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公司针对上述

资产的整合及管理情况

资产划转完成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资产由公司享有所有权并使用，新增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合同开始由公司签署；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主要人员一并转入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相关技术转由公司承继。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将划转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与原有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体系进行一体化整合，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划转批复主要内容

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批复（财防[2019]1 号）主要内容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和在建工程，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相应调整有关账务。

（2）划转协议主要条款

2019 年 4 月 15 日，四十一所（作为划出方）与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合并作为划入方）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遵循“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由划出方将其拥有的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2）本次资产划转的范围为可供划入方后续开展主营业务并兼顾上市需要，进行独立研发、运营、生产、服务所涉及的必要资产。

3）根据财政部批复（财防[2019]1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划出方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资产原值 89,734.80 万元，净值 65,242.02 万元）划转至划入方。

4）本次产权无偿划转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划转交割基准日。截至交割基准日，由划出方划转至划入方的资产原值 89,734.80 万元，净值 62,003.88 万元。本次划转为国有资产的行政划转，以无偿方式进行，不涉及对价、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付款事宜。

5）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将与本次产权划转完成后

划入方所从事业务相关的人员一并成体系转入划入方，以便有效延续前期技术成果、保证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3）公司与四十一所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公司针对上述资产的整合及管理情况

1) 业务

资产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不再具有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并开始逐渐停止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相关业务合同开始由发行人签署；但受限于部分历史合同的执行、供应商名录变更等因素，2019年6月至2020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了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对于公司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少量特殊客户，公司暂时通过四十一所代销方式实现产品销售，相关订单实际由公司执行，费用也由公司承担。四十一所在此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均由公司享有。

2) 技术

四十一所 537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划入公司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技术也转由公司承继。

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和四十一所的研发方向相互独立。四十一所在电子测量领域的研发内容是针对基础理论、原理、规律等领域开展前沿探索，推动相关学科新技术的跨越性进步；电子测量仪器产业化的研发系由公司独立进行。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独立申请了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对承继的四十一所技术进行改进、提升和迭代。

3) 人员

2019年6月1日，四十一所将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人员一并转入公司，其中转入中电仪器有限 606 人、安徽仪器 152 人。四十一所人员的转入进一步壮大了公司自身原有电子测量仪器经营体系。

4) 资产

四十一所将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划转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机器设备，是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生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划转资产与原有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体系进行一体化整合，形成了覆盖电子测量仪器全业务流程的系统能力。

2、资产划转后发行人、四十一所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组织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的变化情况

资产划转后，发行人具备了独立组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的能力，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和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四十一所不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的能力，四十一所逐渐减少签署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合同，相关合同开始由发行人签署，并自 2021 年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四十一所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组织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四十一所
主营业务	（1）划转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逐渐减少销售，合同逐渐由公司签署，业务规模增加 （2）2021 年之后少量未完成入库转换客户，通过四十一所代销（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	划转完成后，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销售不再作为四十一所的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主营业务仅为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及军用装备研制等。四十一所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期间逐渐减少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合同签署和产品销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变化。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储备，并延续原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客户	（1）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期间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客户逐步由发行人承接； （2）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仅面向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及军用装备研制等领域客户
组织生产经营情况	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具备了独立的生产能力，实现自产、自采、自销	资产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从公司采购整机或向公司委托加工

管理层的变化	2019 年资产划转前后公司和四十一所管理层未发生变化，此后根据独立性要求，对发行人和四十一所管理层进行适当调整
--------	--

（五）资产划转前公司自有技术情况，公司来源于四十一所的技术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资产划转前公司自有技术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设立即开始从事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资产划转前公司已建立了研发体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研发人员 195 人，具备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能力。2019 年 5 月前，公司已提交专利申请超过 100 项，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包括“矢量网络分析仪校准技术”和“功率放大器控制电路”2 项自有核心技术。

2、公司来源于四十一所的技术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四十一所 537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划入公司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技术也转由公司承继，包括“低噪声宽频段微波频率合成技术”、“微波毫米波发射通道信号调理技术”和“宽频段微波毫米波信号接收技术”等共 12 项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授权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中，分别有 217 项和 45 项系公司原始取得。公司对承继的四十一所技术进行改进、提升和迭代，并独立形成“高精度光纤自动对准技术”、“光纤自动接续技术”和“5G 通信高速率传输技术”3 项核心技术。资产划转前公司已形成的“矢量网络分析仪校准技术”和“功率放大器控制电路”等技术也已融合到公司现有的“多端口激励信号发生技术”和“天线与 RCS 高精度测试技术”等技术中。

（六）结合公司划转前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资产划转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1、结合公司划转前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资产划转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划转前	划转后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研发和销售，不具备独立的整机生产能力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含受托研制），同时进一步壮

		大了自身原有电子测量仪器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
主要客户	客户群体未发生变化，划转后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客户储备	
经营情况	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订单需求向四十一所采购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或独立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四十一所进行加工，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产品交付。	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具备了生产能力，实现自产、自采、自销

本次无偿划转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能力。无偿划转转入的净资产规模 62,003.88 万元为中电仪器有限 2018 年末净资产 15,181.25 万元的 408.42%，2019 年中电仪器有限的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35,694.44 万元增加至 79,200.29 万元，增幅 121.88%。

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四十一所与公司自 2019 年初均同受中国电科控制且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划转前公司自身业务均属于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具有相关性。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简称“《适用意见 3 号》”）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划转至 2019 年 5 月末已完成交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适用意见 3 号》的要求。

（七）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的原因，划转资产范围是否变化，实际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划转资产净值是否符合中国电科、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实际划转资产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1、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的原因，划转资产范围是否变化

因实际划转基准日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间隔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系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划转时部分资产存在变化但已通过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5603号《审计报告》，实际划转基准日与审批文件中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万元）			差异额（万元）		
		总金额	中电仪器有 限	安徽仪器	总金额	中电仪器有 限	安徽仪器	总金额	中电仪器有 限	安徽仪器
1	货币资金	20,000.00	16,000.00	4,000.00	19,681.17	17,329.22	2,351.95	318.83	-1,329.22	1,648.05
2	存货	11,310.42	5,580.42	5,729.99	10,988.41	5,389.17	5,599.24	322.01	191.25	130.76
3	其中：原材料	131.14	81.94	49.20	131.14	81.94	49.20	-	-	-
4	库存商品	11,179.28	5,498.48	5,680.79	10,857.27	5,307.23	5,550.04	322.01	191.25	130.76
5	固定资产原值	56,225.95	50,279.68	5,946.27	55,090.52	49,141.70	5,948.81	1,135.43	1,137.97	-2.54
6	累计折旧	24,479.86	22,607.67	1,872.19	27,708.32	25,726.67	1,981.65	-3,228.46	-3,118.99	-109.46
7	固定资产净值	31,746.09	27,672.00	4,074.09	27,382.20	23,415.04	3,967.17	4,363.89	4,256.96	106.92
8	在建工程	1,713.93	-	1,713.93	3,490.20	-	3,490.20	-1,776.27	-	-1,776.26
9	无形资产	484.50	-	484.50	484.50	-	484.50	-	-	-
10	累计摊销	12.92	-	12.92	22.61	-	22.61	-9.69	-	-9.69
11	无形资产净值	471.58	-	471.58	461.89	-	461.89	9.69	-	9.69
合计	资产原值	89,734.80	71,860.10	17,874.71	89,734.80	71,860.10	17,874.71	-	-	-
	资产净值	65,242.02	49,252.42	15,989.60	62,003.88	46,133.43	15,870.45	3,238.14	3,118.99	119.15

注：1、存货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总和；

2、差异额=划转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实际划转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金额。

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系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范围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范围存在差异，具体情形如下：

（1）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固定资产减少 1,137.97 万元，差异金额已通过货币资金补足；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库存商品减少 191.25 万元，差异金额已通过货币资金补足；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货币资金增加 1,329.22 万元，系前述货币资金补足所致；

（2）划转至安徽仪器在建工程增加 1,776.26 万元，差异金额已减少相应的货币资金划转；划转至安徽仪器固定资产增加 2.54 万元，差异金额已减少相应的货币资金划转；划转至安徽仪器库存商品减少 130.76 万元，差异金额已通过货币资金补足；划转至安徽仪器货币资金减少 1,648.05 万元，系前述货币资金替换所致。

2、实际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划转资产净值是否符合中国电科、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实际划转资产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因实际划转基准日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间隔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拟划转资产在四十一所账面持续计提折旧，导致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该等财务处理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实际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划转资产净值未违反中国电科、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此外，划转及交割时点，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与四十一所分别为中国电科的下属独资公司与举办的事业单位，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实际划转资产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资产划转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涉及，请说明相关债权债务纳入划转范围依据、债务规模、具体科目、到期时间、对公司业绩影响等

本次资产划转仅为资产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九）在划转基准日后、资产交割完成前，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资产、人员管理情况以及期间主要存货项目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权属、流向、相关会计处理等

1、划转基准日后、资产交割完成前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资产、人员管理情况

无偿划转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 日取得财政部批复，2019 年 2-5 月期间陆续完成资产交割，2019 年 6 月 1 日四十一所人员转入公司。

划转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至资产交割完成（2019 年 5 月末）前，四十一所仍在经营电子测量仪器业务，除公司因订单交付需求向四十一所采购整机、委托四十一所外协加工和划转资产交割外，四十一所仍独立管理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资产和人员，与划转基准日前不存在变化。

2、划转基准日后、资产交割完成前主要存货项目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权属、流向、相关会计处理等

划转基准日后至资产交割完成前，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存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16.97	41,429.42	41,990.86	9,655.53
库存商品	24,911.26	51,904.02	51,743.89	25,071.39
在产品	16,081.06	41,380.59	51,904.02	5,557.63
合计	51,209.28	134,714.04	145,638.77	40,284.54

（1）原材料

划转基准日后至资产交割完成前，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原材料采购入库 41,429.42 万元，领用出库 41,859.72 万元，对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划转出库 131.14 万元。原材料采购入库时的会计处理过程为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领用出库时借记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贷记原材料；划转出库时借记

资本公积，贷记原材料。

（2）库存商品

划转基准日后至资产交割完成前，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库存商品生产入库 51,904.02 万元，销售出库 40,002.86 万元，对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划拨出库 10,857.27 万元，科研领用及其他出库 883.76 万元。库存商品生产入库时的会计处理过程为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销售出库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划拨出库时借记资本公积，贷记库存商品；其他出库时借记期间费用，贷记库存商品。

（3）在产品

划转基准日后至资产交割完成前，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在产品新增投产 41,380.59 万元，完工入库 51,904.02 万元。在产品新增投产时的会计处理过程为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完工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

（十）重组事项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依据，并测算如做业务合并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重组事项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划转资产方面，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财防[2019]1 号”批复，四十一所于 2019 年 2-5 月期间，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实际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329.22 万元、存货 5,389.1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3,415.04 万元，合计 46,133.43 万元；划转至安徽仪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351.95 万元、存货 5,599.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967.17 万元、在建工程 3,490.2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461.89 万元，合计 15,870.45 万元，共计 62,003.88 万元（上述划转资产价值均以四十一所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准）。此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 537 项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本次划转只涉及上述资产，四十一所原有的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并未纳入划转范围。

人员方面，2019 年 6 月 1 日，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人员转入

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其中转入中电仪器有限 606 人、安徽仪器 152 人。

业务方面，资产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开始逐渐停止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相关业务合同由发行人签署；但受限于历史订单、供应商名录变更等因素，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了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仅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和军用装备研制等。

2、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构成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从构成业务的要素角度，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从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角度，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对于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2）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2）发行人认定本次资产划转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

1) 资产投入不完整

本次划转资产主要包括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厂房、部分机器设备、部分库存商品和少量原材料，可以构成投入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要素。因涉及国家建设专项资金、尚在建设中等原因四十一所仍有部分机器设备未纳入划转资产范围，2019年至2022年内，公司通过自购设备逐步补足并形成现有的生产能力，自购设备金额合计8,239.71万元。故本次划转资产的投入并不完整。

2) 人工投入不完整

除四十一所转入的生产制造人员110人外，公司制造部另有人员250多人，公司将相关人员重新组织整合后才形成现有的生产人工能力，划转人员并不能独立构成完整的人工投入要素。

3) 生产技术不完整

本次资产划转未转移各项生产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基准等必要的生产技术，生产制造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体系为发行人自行建立，本次划转未构成必要的生产技术投入要素。

4) 公司的加工处理过程系自身整合产生

如前述提及的资产、人员、生产技术划转的不完整，发行人在划转后根据发展战略需求，重新整合和配置了资产及人员，有别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四十一所时遵循的管理体制，发行人针对供应商客户渠道、生产流程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系在划转后逐步整合产生，因此划转的资产并非业务。

5) 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

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和人员并不完整，且生产技术系与发行人原有的技术进行整合形成，因此未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因而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

综上，四十一所资产划转的组合不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及产出能力，划转组合不满足业务的定义，因此本次划转作为资产合并而非业务合并具有

合理性。

3、如做业务合并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模拟业务合并测算范围

本次无偿划转系 2019 年 5 月前完成交割，四十一所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的主要人员也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进入公司，如无偿划转事项视同为业务合并，则合并日为 2019 年 6 月 1 日，即需要将四十一所 2019 年 1-5 月电子测量仪器业务进行追溯调整。鉴于 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了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为保持电子测量仪器业务数据的连贯性，本次模拟合并测算时将四十一所 2019 年和 2020 年电子测量仪器业务数据均进行合并模拟。

（2）模拟业务合并测算基础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四十一所的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为边界，结合四十一所模拟合并期间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包括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订单发货和验收信息，确定应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收入、成本数据，并考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抵消情况；

2)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以四十一所审计报告披露的税金及附加数据为基础，按照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占四十一所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

3)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以四十一所审计报告披露的各项期间费用数据为基础，对于其中可以区分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直接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其中难以区分的部分费用，按照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占四十一所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

4)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四十一所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对比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确认应纳入模拟合并范围内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模拟业务合并测算影响

2021 年和 2022 年无需进行模拟业务合并，2019 年和 2020 年模拟业务合并测算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原始数据	模拟合并后数据	原始数据	模拟合并后数据
营业收入	79,200.29	119,278.94	125,081.37	137,613.43
营业成本	62,760.86	77,217.64	84,133.06	86,763.88
期间费用	23,012.64	31,213.32	30,293.81	33,612.84
营业利润	-9,490.90	6,552.18	12,971.79	18,987.51
利润总额	-9,477.35	6,565.73	12,978.21	18,993.93

模拟业务合并测算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会增加。

（十一）划转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资产划转后在公司的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财政部下发“财防[2019]1 号”批复，同意中国电科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并相应调整有关账务。2019 年 2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四十一所划转资产相关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5603 号）。2019 年 4 月 15 日，四十一所与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为实际划转基准日，以划出方四十一所在实际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作为标的资产价值。故划转资产入账价值系以《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5603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本次划转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在完成实际转移交割后，中电仪器有限和安徽仪器按照《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5603 号）确定的账面价值，借记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时，由于中国电科不直接持有安徽仪器股权，故中电仪器有限根据划转至安徽仪器的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增加对安徽仪器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贷记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具体报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中电仪器有限报表	安徽仪器报表
资产：		
货币资金	17,329.22	2,351.95
存货	5,389.17	5,599.24
固定资产	23,415.04	3,967.17
在建工程	-	3,490.20
无形资产	-	461.89
长期股权投资	15,870.45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2,003.88	15,870.45

（十二）报告期初资产划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详细分析报告期初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初资产划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019年5月，四十一所向发行人划转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划转资产壮大了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公司生产能力的组成部分。2019年6月1日，四十一所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的主要人员转入发行人，电子测量仪器业务销售合同也转由发行人签署，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6.31亿元增加至19.33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由1.40亿元增加至6.90亿元。

2、报告期初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9,200.29万元，净利润为-7,590.92万元，亏损主要系2019年来源于四十一所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但人员费用增加较多。具体原因如下：

（1）2019年来源于四十一所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年1-5月，公司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的生产能力，销售的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主要系向四十一所购买；2019年6-12月，为合理利用四十一所结余存货，公司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重组交接日前形成的结余存货。公司来源于

四十一所的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以整机产品销售为例，2019年公司来源于四十一所整机产品和自产整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47%和 45.53%，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24%和 37.15%。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49,156.09 万元，其中来源于四十一所产品的成本合计 21,572.78 万元，占比达到 43.89%，故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应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2）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但人员费用增加较多

自 2019 年 6 月起，共有 758 名四十一所员工进入公司，公司的人员费用增加较多。但 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受限于部分客户供应商目录和招投标等限制，2019 年 6-12 月期间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销售仍由四十一所执行，销售收入未纳入公司，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人员费用增加较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偿划转前，发行人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采购和销售能力，但不具备独立的整机产品生产能力；四十一所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能力；公司和四十一所的电子测量仪器主要客户类型相同；无偿划转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具体流程为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订单需求向四十一所采购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产品或独立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四十一所进行加工，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产品交付；

2、无偿划转前，四十一所拥有完整的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拥有完备的人员、技术、资产等配套体系；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资产划转，未涉及债权债务；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四十一所的部分货币资金、部分电子测量仪器存货、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主要房屋建筑物（含已入固定资产和尚处于在建工程状态）、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部分资产未划转主要系四十一所存量业务需要、涉及国家建设专项、划转基准日尚不具备划转条件等原因。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权属方购买或租赁部分资产；未来发行人仍会根据业务需要向四十一所购买剩余的少量存货，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房屋建

筑物和设备的租赁会减少，但仍有少量房屋建筑物或设备会持续向四十一所租赁；

3、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评估；至 2019 年 5 月末，相关划转资产完成账务调整并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完成资产交割；

4、资产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和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并具备了完整的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四十一所逐渐减少签署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合同，相关合同开始由发行人签署，并自 2021 年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划转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与原有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体系进行一体化整合，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经营能力；

5、无偿划转前，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相关专利技术；四十一所 537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划入公司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技术也转由公司承继。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对承继的四十一所技术进行改进、提升和迭代，并独立形成 3 项核心技术；

6、本次无偿划转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能力；本次无偿划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 5 月末已完成资产交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适用意见 3 号》的要求；

7、实际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低于审批文件中的划转基准日划转资产净值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未违反中国电科、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划转时部分资产存在变化已通过现金方式补足，不存在其他实际划转资产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形；

8、本次资产划转仅为资产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9、四十一所资产划转的组合不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及产出能力，划转组合不满足业务的定义，因此本次划转未作为业务合并具有合理性；模拟业

务合并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会增加；

10、划转资产入账价值系以《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5603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确定；资产划转后在公司的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1、划转资产壮大了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资产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的主要人员转入发行人，电子测量仪器业务销售合同也转由发行人签署，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公司 2019 年亏损主要系 2019 年来源于四十一所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且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但四十一所人员转入导致人员费用增加较多。

1.2 关于关联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商品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7,518.01 万元、8,241.32 万元、3,919.06 万元和 930.99 万元，交易产生系四十一所的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需要同时具备测量功能，故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整机产品。（2）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提供外协服务的产生的外协费分别为 14,789.16 万元、13,499.08 万元、3,010.27 万元和 558.59 万元，交易产生系四十一所仍有历史上承接的部分科研项目和产品订单未执行完毕，同时四十一所的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也需要公司产业化技术的支持，故公司存在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和科研外协服务。随着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和订单完成验收或交付，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金额也逐渐降低。

（3）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关联销售的公允性，亦未区分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说明关联销售服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整机产品的机型、销量、金额、单价，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差异，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四十一所向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2）四十一所

采购整机与军用装备产品销售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四十一所对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逐年下滑的原因；（3）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及科研项目或产品订单、项目及订单进展、（预计）结项或交付时间、外协费定价依据，并结合四十一所上述科研项目、产品订单销售价格、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收费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4）区分销售整机和提供服务的交易规模，说明与四十一所之间经常性关联销售未来的交易规模变化趋势，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查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整机产品具体信息，并将主要机型与非关联方客户进行比价；

2、取得四十一所 2019 年至 2022 年采购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的说明，并结合向四十一所的关联销售规模，分析四十一所向公司整机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访谈四十一所销售人员，了解四十一所向公司采购整机与军用装备产品销售是否具备匹配性；

3、取得公司与四十一所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的订单，访谈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4、结合公司与四十一所之间的销售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必要性、与四十一所关联交易未来的变化趋势；

5、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四十一所和中国电科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了解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整机产品的机型、销量、金额、单价，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差异，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四十一所向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

1、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整机产品的机型、销量、金额、单价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的整机金额分别为 5,620.49 万元、7,853.37 万元、3,301.05 万元和 1,113.47 万元，销量分别为 1,043 件、1,253 件、579 件和 154 件，销售金额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给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整机产品主要是信号/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因各类型整机产品旗下的机型型号较多，且部分整机产品采购时选配的配件也不同，故各期，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的整机产品各类别平均单价存在波动。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整机产品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单价
信号/频谱分析仪	131.85	7	18.84	833.83	53	15.73
信号发生器	509.49	13	39.19	1,138.54	46	24.75
矢量网络分析仪	13.60	3	4.53	522.14	30	17.40
其他整机	458.54	131	3.50	806.55	450	1.79
合计	1,113.47	154	7.23	3,301.05	579	5.70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单价
信号/频谱分析仪	3,110.44	125	24.88	2,371.20	105	22.58
信号发生器	1,959.77	92	21.30	976.37	66	14.79
矢量网络分析仪	772.49	25	30.90	1,411.59	142	9.94
其他整机	2,010.67	1,011	1.99	861.33	730	1.18
合计	7,853.37	1,253	6.27	5,620.49	1,043	5.39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整机产品按照产品型号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序号	产品型号	销量	金额	单价
1	1465D-V 信号发生器	4	167.60	41.90
2	1465F 信号发生器	4	105.86	26.47
3	1451D 信号发生器	2	104.05	52.02
4	7415EA 射频与微波综合测试仪	1	82.16	82.16
5	1465F-V 信号发生器	1	65.13	65.13
6	3927H 测量接收机	1	59.51	59.51
7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2	55.96	27.98
8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2	49.68	24.84
9	1465L 信号发生器	1	49.25	49.25
10	4957D 微波综合测试仪	2	36.56	18.28
11	4957E 微波综合测试仪	1	33.45	33.45
12	2438PA 微波功率计	3	30.97	10.32
13	3638FR 开关矩阵	3	26.63	8.88
14	3943-ZD 接收机	2	26.36	13.18
15	80234A 小型化低噪声放大器整机	15	22.49	1.50
小计		44	915.67	-
合计		-	1,113.47	-
占比		-	82.24%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序号	产品型号	销量	金额	单价
1	1451D 信号发生器	14	599.24	42.80
2	4051D 信号/频谱分析仪	11	242.31	22.03
3	1465B 信号发生器	14	215.92	15.42
4	4994A 短波超短波电台信号模拟器	6	196.74	32.79
5	4024B 频谱分析仪	20	113.24	5.66
6	3643NA S 参数测试模块	8	110.88	13.86
7	6271B 光纤温度分布测试仪	30	107.04	3.57

8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5	104.68	20.94
9	3643P S 参数测试模块	4	103.76	25.94
10	3672C 矢量网络分析仪	2	94.24	47.12
11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3	93.14	31.05
12	3672B 矢量网络分析仪	3	90.84	30.28
13	4051H 信号/频谱分析仪	3	90.16	30.05
14	6481A1 光纤熔接机	224	84.05	0.38
15	3656B 矢量网络分析仪	8	66.06	8.26
小计		355	2,312.31	-
合计		-	3,301.05	-
占比		-	70.05%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序号	产品型号	销量	金额	单价
1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18	545.02	30.28
2	1465F 信号发生器	17	499.51	29.38
3	4994A-D 短波超短波电台信号模拟器	12	432.00	36.00
4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10	407.11	40.71
5	3672C 矢量网络分析仪	10	394.12	39.41
6	1465D 信号发生器	16	382.26	23.89
7	4024D 频谱分析仪	26	328.85	12.65
8	4051D 信号/频谱分析仪	9	325.13	36.13
9	4051H 信号/频谱分析仪	5	299.44	59.89
10	1465L 信号发生器	6	268.07	44.68
11	1431 手持式微波信号发生器	33	266.26	8.07
12	4024G 频谱分析仪	7	181.48	25.93
13	4051B 信号/频谱分析仪	5	167.94	33.59
14	1465F-V 信号发生器	2	145.27	72.63
15	1465B-V 信号发生器	3	133.02	44.34
小计		179	4,775.50	-
合计		-	7,853.37	-
占比		-	60.81%	-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序号	产品型号	销量	金额	单价
1	3656B 矢量网络分析仪	119	803.34	6.75
2	1464B-X 微波信号发生设备	11	483.09	43.92
3	4051D 信号/频谱分析仪	13	402.98	31.00
4	4051H 信号/频谱分析仪	10	370.94	37.09
5	3672E 矢量网络分析仪	4	285.45	71.36
6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7	259.16	37.02
7	1465L 信号发生器	7	247.60	35.37
8	1465L-V 信号发生器	3	182.12	60.71
9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5	155.29	31.06
10	4051B-S 信号/频谱分析仪	11	149.91	13.63
11	1431 手持式微波信号发生器	20	145.05	7.25
12	4024D 频谱分析仪	16	133.73	8.36
13	1465B 信号发生器	12	130.69	10.89
14	3672C 矢量网络分析仪	3	117.56	39.19
15	3672B 矢量网络分析仪	3	107.27	35.76
小计		244	3,974.19	-
合计		-	5,620.49	-
占比		-	70.71%	-

2、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差异

发行人销售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且产品型号较多，故选取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的前十系列型号（占 2019 年至 2022 年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整机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1.33%、35.53%、41.55%和 33.87%）与全部非关联方客户进行比较。少量系列型号单价或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选件配置的影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型号	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1	4051D 信号/频谱分析仪	29.41	63.31	26.54	56.79	60.21	9.74	3.10

序号	型号	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2	3656B 矢量网络分析仪	7.07	27.47	6.97	20.99	31.52	1.41	-4.04
3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28.49	64.99	28.75	55.67	58.95	-0.93	6.04
4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37.06	65.49	35.48	60.21	69.02	4.26	-3.53
5	4051H 信号/频谱分析仪	42.25	69.44	42.94	64.13	72.04	-1.64	-2.60
6	1451D 信号发生器	43.96	60.21	49.71	53.89	66.57	-13.10	-6.36
7	1465F 信号发生器	27.87	67.81	25.98	54.76	61.07	6.76	6.74
8	3672C 矢量网络分析仪	40.39	47.70	44.23	49.81	51.53	-9.50	-3.82
9	1465L 信号发生器	40.03	74.63	41.24	63.53	71.45	-3.03	3.18
10	1464B-X 微波信号发生设备	43.92	66.19	45.49	34.21	57.24	-3.57	8.96

注：1、鉴于来源于四十一所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故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比较时扣除了产品来源于四十一所的情形；

2、单价差异率=（四十一所及下属公司平均单价-非关联方客户平均单价）/四十一所及下属公司平均单价；

3、毛利率差异额=四十一所及下属公司毛利率-非关联方客户来自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除 1451D 信号发生器外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型号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1451D 信号发生器平均单价低于对非关联方客户 13.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选配件配置、调价影响所致，部分型号毛利率存在差异超过±5%的具体原因如下：

（1）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自产产品 6.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针对部分订单规模较大的部队及科研院所客户给予一定价格折扣，该部分客户一般配置较高档次选件从而拉高了单位成本，但由于折扣后平均单价与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基本持平，故对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2）1451D 信号发生器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 1451D 信号发生器毛利率低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自产产品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451D 价格有所上调，2022 年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 1451D 产品数量相对较多且选配选件较多，

均价较高，导致对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较高。

（3）1465F 信号发生器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 1465F 信号发生器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自产产品 6.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采购该型号电子测量仪器主要用于部队和科研院所等高端用户，应用场景复杂，选配件较为高端，均价较高，导致对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毛利率较高。

（4）1464B-X 微波信号发生设备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 1464B-X 微波信号发生设备高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自产产品 8.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该产品 2022 年价格有所下调，毛利率下降，而当期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数量较多，导致对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整体较低。

3、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必要性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向公司采购整机的金额分别为 4,765.48 万元、7,644.18 万元、3,034.17 万元和 1,080.77 万元。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研究及服务 and 军用装备研制等，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需要同时具备测量功能，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整机产品；同时，但受限于历史订单、供应商名录变更等限制，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了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期间四十一所不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需要向公司采购整机产品。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下属企业向公司采购整机的金额分别为 855.01 万元、209.19 万元、266.87 万元和 32.70 万元，采购规模相对较低，系相关企业根据自用需求向公司采购整机产品。

综上，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整机产品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销售价格系基于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

确定，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4、四十一所向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的采购规模

2019 年合资 2022 年，四十一所向发行人采购整机规模占其相应产品的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公司采购金额	1,080.77	3,034.17	7,644.18	4,765.48
整机采购总额	1,397.66	8,910.44	14,485.43	7,086.33
占比	77.33%	34.05%	52.77%	67.25%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向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67.25%、52.77%、34.05%及 77.33%，2021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根据科研项目需要，四十一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了 4,054.52 万元的整机产品并作为固定资产使用。

（二）四十一所采购整机与军用装备产品销售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四十一所以对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逐年下滑的原因

四十一所的军用装备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只有定制产品需要具备电子测量需求时才向公司采购整机产品。四十一所按需向公司采购整机产品，与军用装备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规模并非完全匹配。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采购公司整机按其采购用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于配套军用装备产品	1,080.77	2,991.49	1,319.15	1,006.41
用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销售	-	-	6,325.03	3,759.07
自用	-	42.68	-	-
占比	1,080.77	3,034.17	7,644.18	4,765.48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对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逐年下滑，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向公司采购了部分整机产品用于合同交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

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故该类型采购不再持续，整体采购规模大幅下降。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及科研项目或产品订单、项目及订单进展、（预计）结项或交付时间、外协费定价依据，并结合四十一所上述科研项目、产品订单销售价格、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收费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及科研项目或产品订单、项目及订单进展、（预计）结项或交付时间、外协费定价依据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的外协服务为生产外协服务和科研外协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14,611.94万元、13,369.95万元、2,869.82万元和952.61万元，规模逐渐降低。四十一所根据产品或科研项目需要，仅将涉及机械加工的工序或部分项目内容委托给发行人，并非将最终产品或项目直接交由发行人，故发行人的外系订单与四十一所的产品订单或科研项目并非完全匹配。公司外协服务的定价均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外协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外协服务

1）生产外协服务具体内容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的生产外协销售收入分别为4,406.51万元、3,468.30万元、1,716.81万元和636.19万元。发行人为四十一所提供的生产外协服务系按照四十一所的生产计划要求进行机加工、装联、组装、装配及调试等加工，四十一所会提供部分原材料，部分四十一所无法及时供应的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外协的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加工工序	加工服务内容介绍
机加工和表面处理	通过数控加工机床配合柔性自动化线和生产加工单元对微波结构件和整机结构件进行生产加工
微带生产	为微波集成模块中提供微带电路、衰减片、负载片、覆铜板等相关电路的加工制造
电子装联	主要承担仪器产品的电子装联任务
微组装	通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配合多条装配工位线，对来料进行

生产加工工序	加工服务内容介绍
	贴装和互联，完成无源模块、混合集成模块组装
整机装配	仪器整机及整部件装配、测试系统装配、电磁屏蔽点胶等
微波及主机调试生产	利用测试系统和测试平台，完成微波部组件及主机生产测试调试、入库、供货和维修

2）所涉及产品订单及订单进展、（预计）结项或交付时间

2019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不具备机械生产加工能力，但仍有部分订单尚未完成交付，且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零部件也需要机械加工，故向公司采购生产外协加工。四十一所根据产品需要，仅将涉及机械加工的工序委托给发行人，并非将最终产品直接交由发行人代工生产，且并非四十一所全部订单都涉及机械加工工序，故发行人的生产外协订单与四十一所的产品销售订单并非完全匹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未来四十一所仅有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零部件需要向公司采购生产外协服务。

四十一所按生产需求向发行人发送外协订单，发行人制造部按订单建立对应令号批次并进行生产，同时针对该令号批次下的人员、设备及材料的耗用进行归集，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依据，定期与四十一所进行对账及结算。

3）生产外协费定价依据

生产外协服务定价依据系结合人工、设备、材料费用等成本情况综合考虑，其中人工、设备费用在实际成本基础上加成 15% 后与四十一所进行结算；对于材料费，由于考虑到四十一所是发行人主要外协客户，以及材料取用的便利性，经双方协商后，生产外协中如存在部分四十一所无法及时供应的原材料，该部分外协生产所需材料由发行人提供，材料费用以账面成本金额进行结算。

（2）科研外协服务

1）科研外协服务具体内容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科研外协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05.43 万元、9,901.64 万元、1,153.01 万元和 316.41 万元。发行人为四十一所提供的科研外协服务系为四十一所历史承接的科研任务和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

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加工、研发测试、软件代码编写、数据分析等。

2）所涉及科研项目、项目进展、（预计）结项或交付时间

2019 年 6 月，四十一所主要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人员转入公司，但仍有历史上承接的部分科研项目未执行完毕，同时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也需要公司产业化技术的支持，故需要向公司采购科研外协服务，相关外协服务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四十一所仅将部分科研项目内容委托给发行人，并非整体项目交付给发行人。四十一所按科研项目具体需求与发行人签订科研外协订单，发行人按订单建立对应令号批次并进行工作，同时针对该令号批次下的人员、设备的耗用进行归集，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依据，定期与四十一所进行对账及结算。随着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完成验收或交付，科研外协采购规模逐渐降低。

3）科研外协费定价依据

科研外协定价依据系结合耗用的人工、设备费用等情况进行成本加成定价。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的科研外协加成比例为 15%。

2、结合四十一所上述科研项目、产品订单销售价格、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收费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四十一所上述科研项目、产品订单销售价格、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收费情况等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为四十一所提供的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并非四十一所的全部订单内容，结算方式均为成本加成，与四十一所科研项目和产品订单的销售价格没有关联。除四十一所外，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仅向四十所下属企业和四十所提供了外协服务，结算方式与四十一所一致。

（2）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必要性

如前述，2019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不具备机械加工能力和相关人员，故向公司采购生产和科研外协服务，相关外协服务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四十一所委托的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与发行人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匹配，也可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基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发行人承接了四十一所的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任务。

（3）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均通过成本加成方式结算，人员、设备费用的加成比例为 15%，外购材料按照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结算，发行人保持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且加成比例与向四十一所采购外协服务时的加成比例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区分销售整机和提供服务的交易规模，说明与四十一所之间经常性关联销售未来的交易规模变化趋势，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1、区分销售整机和提供服务的交易规模，说明与四十一所之间经常性关联销售未来的交易规模变化趋势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包括销售整机和提供服务，销售规模均逐年下降，预计未来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整机，主要是四十一所采购后用于装备产品配套和用于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两种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四十一所采购后用于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的情形自 2021 年起不再发生；四十一所采购商品后用于装备产品配套和少量自用未来会持续发生；

（2）提供劳务，含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环境试验服务；随着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和订单完成验收或交付，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的金额也逐渐降低；未来四十一所的军用装备产品仍会采购生产外协，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也持续需要少量公司产业化技术的支持；四十一所的军用装备产品需要进行环境及可靠性试验，四十一所试验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委托公司提供环境试验服务，未来仍会持续发生。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分类别具体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整机	1,080.77	3,034.17	7,644.18	4,765.48
其中：用于装备产品配套和自用固定资产	1,080.77	3,034.17	1,319.15	1,006.41
用于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	-	6,325.03	3,759.07
提供服务	1,121.98	3,002.35	13,710.49	15,122.91
其中：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费	952.61	2,869.82	13,369.94	14,611.94
环境试验费	169.37	132.53	340.55	510.97
合计	2,202.75	6,036.52	21,354.67	19,889.39

综上，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四十一所之间经常性关联销售规模逐年下降，自 2021 年起四十一所采购整机用于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不再发生，采购外协业务规模已大幅下降，虽然未来四十一所仍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和服务，但预计规模总体较小且不会大幅增加。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被有效执行，中国电科和四十一所也分别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主要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中国电科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思仪科技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思仪科技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思仪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思仪科技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不会要求或接受思仪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仪科技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思仪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减少与思仪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思仪科技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思仪科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思仪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思仪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承诺函在思仪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思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给思仪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四十一所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本单位”）目前与思仪科技之间存在交易往来，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思仪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思仪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单位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思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思仪科技进行交

易。相关交易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仪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仪科技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思仪科技具有对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思仪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思仪科技的独立性。

三、本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思仪科技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思仪科技为本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四、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存在部分军品业务合同由本单位与客户签署协议，思仪科技实际履行的情况。本单位将全力督促、配合思仪科技取得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格、完成供应商入库相关事宜，并及时协调、配合客户完成供应商切换，由思仪科技与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

五、如果思仪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思仪科技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思仪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单位及/或本单位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思仪科技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思仪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将不会向思仪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七、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思仪科技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量及定价原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求，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量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22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四十一所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给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整机产品主要是信号/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和矢量网络分析仪；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型号平均单价及毛利率与非关联客户基本一致，少量型号单价、毛利率略有差异但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四十一所向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67.25%、52.77%、34.05%及 77.33%，2021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根据科研项目需要，四十一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了 4,054.52 万元的整机产品并作为固定资产使用；

2、四十一所的军用装备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只有定制产品需要具备电子测量需求时才向公司采购整机产品，故与军用装备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规模并非完全匹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该类型采购不再持续，故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对发行人整机采购规模逐年下滑；

3、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的外协服务为生产外协服务和科研外协服务，提供外协服务具备必要性，四十一所根据产品或科研项目需要，仅将涉及机械加工的工序或部分项目内容委托给发行人，并非将最终产品或项目直接交由发行人，故发行人的外协订单与四十一所的产品订单或科研项目并非完全匹配，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均通过成本加成方式结算，人员、设备费用的加成比例为 15%，外购材料按照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结算，发行人保持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且加成比例与向四十一所采购外协服务时的加成比例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与四十一所之间经常性关联销售规模逐年下降，四十一所采购整机用于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不再发生，采购外协业务规模已大幅下降，虽然未来四

十一所仍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和服务，但预计规模总体较小且不会大幅增加；发行人与四十一所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1.3 关于关联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采购商品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30,040.37 万元、14,258.43 万元、9,402.19 万元和 2,016.70 万元，交易产生系 2019 年划转交割完毕后，四十一所仍剩余较多结余存货，为避免四十一所结余存货减值，因此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商品。（2）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采购外协服务的产生的外协费分别为 2,283.27 万元、617.27 万元、397.56 万元和 282.99 万元，外协服务包括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其中生产外协产生系 2019 年 5 月前，公司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系委托四十一所外协加工；科研外协产生系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前沿理论技术研发服务。（3）四十一所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和环境试验服务的情况。（4）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四十一所结余存货的具体情况及其与划转资产之间的关系，公司向四十一所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公司与四十一所互相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原因等基础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资产划转时四十一所结余存货的具体内容，未将结余存货作为划转资产内容的原因，目前四十一所结余存货情况的消化情况，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结余存货的消化情况，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的技术水平与采购当期主流技术是否存在差距，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减值情形；（2）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的内容、采购量、金额、单价，各类产品采购价格、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采购价格、市场平均单价的差异，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3）区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的业务规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4）2019 年 5 月以前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生产业务承接情况，公司在尚未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的情形下即开始承接业务的合理性；2019 年 5 月以后公司是否仍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服务，如是，请说明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是否已完全划转至发行人、四十

一所是否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5）四十一所进行的前沿理论技术研发与公司开展研发的区别和联系，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科研外协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6）公司与四十一所之间互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四十一所人员，了解结余存货的具体内容、未纳入划转资产的原因、2019年至2022年的消化情况；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结余存货的消化情况；

2、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查阅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的具体信息；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结余存货的定价方式；就向四十一所采购的主要系列产品，查阅四十一所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和定价依据，分析外协服务定价的公允性；访谈四十一所采购人员，了解四十一所向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和定价依据；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2019年5月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模式，及2019年5月后与四十一所的外协服务情况和合理性；

5、访谈公司和四十一所研发人员，了解各自研发方向的区别和联系，了解公司的研发能力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2019 年资产划转时四十一所结余存货的具体内容，未将结余存货作为划转资产内容的原因，目前四十一所结余存货情况的消化情况，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结余存货的消化情况，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的技术水平与采购当期主流技术是否存在差距，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1、2019 年资产划转时四十一所结余存货的具体内容，未将结余存货作为划转资产内容的原因

本次无偿划转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划转事项需经财政部审批，预计耗时较长，故制定存货划转方案时，四十一所保留了部分存货，用于保障 2017 年末以前签署的存量合同交付和划转基准日后至实际交割期间业务周转需要。2019 年，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批复文件（财防[2019]1 号），四十一所将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资产交割至 2019 年 5 月。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四十一所仍从事电子测量仪器产品销售业务，持续生产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故至无偿划转交割完毕后，四十一所仍剩余较多结余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和原材料。

2、目前四十一所结余存货情况的消化情况，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结余存货的消化情况，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的技术水平与采购当期主流技术是否存在差距，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019 年 1-5 月，公司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生产能力，故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采购金额为 12,102.13 万元。2019 年 6-12 月至 2022 年，为充分利用结余存货，公司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重组交接日前形成的结余存货，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31.15 万元、13,049.35 万元、8,228.84 万元和 2,839.48 万元。随着四十一所结余存货逐渐减少，公司向四十一所关联采购商品的金额也逐渐降低，截至 2022 年末，四十一所仍有少量存货尚未出售完毕（约 1,000 万元）。发行人向四十一所购置结余存货并非一次性购入全部存货，而是基于销售订单需求向四十一所采购，采购的结余存货与主流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但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故购入的四十一所相关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的内容、采购量、金额、单价，各类产品采购价格、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采购价格、市场平均单价的差异，相关

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9,433.28 万元、13,049.35 万元、8,228.84 万元和 2,839.48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合计金额为 53,550.95 万元，其中 28,959.06 万元为四十一所 2018 年前入库的存货，22,075.64 万元为四十一所 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入库的存货，2,516.25 万元为 2019 年 5 月前已购置但未完成入库的存货。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定价依据分别为参照四十一所历史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平进平出和成本加成。采购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成品	2,330.92	5,260.83	10,590.60	20,506.19
在产品	-	-	-	2,948.49
原材料	508.56	2,968.01	2,458.75	5,978.60
合计	2,839.48	8,228.84	13,049.35	29,433.28

1、产成品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的产成品主要是整机产品。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量、金额、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整机	1,421.27	191	7.44	3,751.29	430	8.72
整部件及其他	909.65	2,597	0.35	1,509.54	3,239	0.47
合计	2,330.92	2,788	-	5,260.83	3,669	-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整机	8,716.94	1,092	7.98	17,520.91	2,158	8.12
整部件及其他	1,873.66	4,159	0.45	2,985.28	6,524	0.46
合计	10,590.60	5,251	-	20,506.19	8,682	-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产成品的价格基于四十一所历史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同类型整机和整部件

产品、没有市场平均单价信息，故选取 2019 年至 2022 年采购的前十系列产成品，对比自四十一所采购价格与四十一所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名称	向四十一所采购			四十一所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比价情况			价格差异率
	总金额	数量	价格	客户名称	合同号	价格	
2022 年度							
6433L 光波元件分析仪	123.77	1	123.77	-	-	-	-
6419 光纤应力分布测试仪	118.32	3	39.44	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蚌 2017-10-18	38.79	1.65%
1442 射频信号发生器	86.23	15	5.75	洛阳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70	5.60	2.61%
3649A 参数测试模块	74.24	2	37.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11-11	29.06	21.71%
4945C 无线电通信综合测试仪	70.59	7	10.08	成都俊杨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6	10.12	-0.40%
3672C 矢量网络分析仪	63.37	2	31.6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07-25	31.79	-0.32%
31121 同轴校准件	57.24	71	0.81	厦门大学	2017-05-05	0.82	-1.23%
5285 手持式光端数字通信综合测试仪	55.70	16	3.48	福州海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蚌 2017-11-40	3.61	-3.74%
1464B 合成扫频信号发生器	53.52	3	17.84	沈阳贝海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40	17.72	0.67%
82406D 倍频源模块	49.71	3	16.57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2017-09-16-41S	18.37	-10.86%
合计	752.69	123	-	-	-	-	-
占全部产成品比例	32.29%	-	-	-	-	-	-
2021 年度							
1464A 合成扫频信号发生器	302.80	26	11.65	成都兴亚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311	12.34	-5.92%
4957 手持式射频综合测试仪	256.21	47	5.4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4-33	6.21	-13.94%
6433H 光波元件分析仪	235.40	2	117.70	-	-	-	-
3986H 噪声系数分析仪	175.93	5	35.19	-	-	-	-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172.58	7	24.65	南京凌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40	23.25	5.68%
3656A 矢量网络分析仪	158.19	32	4.94	青岛东方佳讯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03-72	4.09	17.21%
6433L 光波元件分析仪（四端口）	141.24	1	141.24	-	-	-	-
3649AS 参数测试模块	138.76	4	34.6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11-11	29.05	16.26%
1451D 捷变频信号发生器	126.37	3	42.12	-	-	-	-
1464B 合成扫频信号发生器	124.88	7	17.84	南京凌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40	16.58	7.06%
合计	1,832.36	134	-	-	-	-	-
占全部产成品比例	34.83%	-	-	-	-	-	-
2020 年度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517.75	21	24.65	南京凌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40	23.25	5.68%
3643QS 参数测试模块	446.02	24	18.58	苏州汇成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68	15.38	17.22%
3672E 矢量网络分析仪	446.02	10	44.60	广州全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03	45.20	-1.35%
1464B 合成扫频信号发生器	392.50	22	17.84	南京凌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40	16.58	7.06%
3643US 参数测试模块	247.79	4	61.95	-	-	-	-
3672B 矢量网络分析仪	227.96	10	22.80	深圳市无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112	22.15	2.85%
1465D-V 信号发生器	221.89	9	24.65	西南电子电信技术研究所	2018-09-96	28.15	-14.20%
4037 频谱分析仪	215.33	22	9.79	上海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06-27-41S	8.14	16.85%
3649AS 参数测试模块	208.14	6	34.6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11-11	29.05	16.26%
3656A 矢量网络分析仪	197.73	40	4.94	青岛东方佳讯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03-72	4.09	17.21%
合计	3,121.13	168	-	-	-	-	-
占全部产成品比例	29.47%	-	-	-	-	-	-
2019 年度							
3656B 矢量网络分析仪	1,967.10	318	6.19	厦门齐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09-57	6.11	1.29%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1,306.71	53	24.65	南京凌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40	23.25	5.68%
1465F 信号发生器	1,162.99	63	18.46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02-14	18.08	2.06%
3672B 矢量网络分析仪	1,048.64	46	22.80	吉林大学	2016-11-86	21.67	4.96%
1465D 信号发生器	524.07	45	11.65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02-14	11.67	-0.17%
3672C 矢量网络分析仪	489.69	17	28.81	河北巨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14	25.64	11.00%
3656D 矢量网络分析仪	437.84	31	14.12	南京俊禄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8	15.25	-8.00%
4051H 信号/频谱分析仪	414.55	14	29.61	青岛东方佳讯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6-07-66	32.54	-9.90%
3672E 矢量网络分析仪	401.42	9	44.60	宜宾学院	2017-09-10	38.23	14.28%
3656A 矢量网络分析仪	301.55	61	4.94	青岛东方佳讯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03-72	4.09	17.21%
合计	8,054.55	657	-	-	-	-	-
占全部产成品比例	39.28%	-	-	-	-	-	-

注：1、部分产品四十一所未对外销售，故无法比价，该些产品公司向四十一所的采购价格以四十一所的公开报价单为依据协商确定；

2、价格差异率=（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价格-四十一所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价格）/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价格。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特殊型号系基于四十一所公开报价单为依据协商确定而无法比价外，发行人自四十一所采购价格与四十一所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产品采购价格略有差异系选配的配件不同导致，产成品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原材料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结构件、集成电路和机电器件等。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量、金额、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电子元器件	3.69	1.43	2.59	272.08	13.72	19.84
机电器件	3.66	0.20	17.93	202.05	1.36	148.24
集成电路	41.80	2.85	14.68	563.50	4.28	131.79
结构件	96.53	1.52	63.32	997.54	41.13	24.26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	127.46	-	-	161.13	-	-
系统集成用模块	191.46	0.01	15,194.88	742.56	0.44	1,677.35
其他	43.96	0.06	794.99	29.15	0.67	43.41
合计	508.56	6.07	-	2,968.01	61.60	-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电子元器件	155.26	32.55	4.77	757.75	365.52	2.07
机电器件	66.14	2.58	25.61	694.88	16.08	43.20
集成电路	273.76	2.84	96.36	750.67	22.95	32.71
结构件	1,550.27	75.33	20.58	2,624.75	371.80	7.06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	220.22	-	-	404.36	-	-
系统集成用模块	148.89	0.08	1,972.00	364.33	2.09	174.42
其他	44.21	1.44	30.76	381.86	9.35	40.85
合计	2,458.75	114.81	-	5,978.60	787.79	-

注：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包含米、千克、个、升等不同计量单位，未披露数量。

由于各类原材料种类、型号繁多，单个型号的采购金额较低，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关联性，且没有公开市场可比价格，故无法进行比价。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为四十一所的原材料账面成本金额，即四十一所对外采购的价格，四十一所并未享有利润，故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在产品

2019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采购的在产品是无偿划转交割时尚未加工完毕的电子测量仪器整机/整部件半成品，具体采购量、金额、单价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2,948.49 万元	9.64 万件	305.96 元/件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同类型在产品、无市场平均单价信息可供参考，因此向四十一所采购在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以四十一所在产品账面成本金额为基础加成 15%，加成比例与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时的加成比例一致。故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在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三）区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的业务规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和规模分别为 1,859.50 万元、207.68 万元、177.12 万元和 2 578.21 万元，采购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外协	-	-	-	453.95
科研外协	578.21	177.12	207.68	1,405.55
合计	578.21	177.12	207.68	1,859.50

2019 年 5 月前，公司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系委托四十一所外协加工，故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2019 年 5 月前，公司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对应研发人员不足，需向四十一所采购一定规模的科研外协，资产划转后，由于公司进行产品研发时，会根据最新技术热点，融入部分前沿技术研究并向四十一所采购前沿理论技术研发服务，故 2019 年至 2022 年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科研外协。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外协耗用的人工、设备费用等情况进行成本加成定价。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四

十一所采购外协加成比例为 15%，该比例处于合理利润区间范围内，且与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的加成比例一致，定价公允。

（四）2019 年 5 月以前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生产业务承接情况，公司在尚未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的情形下即开始承接业务的合理性；2019 年 5 月以后公司是否仍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服务，如是，请说明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是否已完全划转至发行人、四十一所是否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

1、2019 年 5 月以前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生产业务承接情况，公司在尚未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的情形下即开始承接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前身中电仪器有限成立于 2015 年，系中国电科为做大旗下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业务资产设立的专业产业平台，因此在公司设立后即开始拓展客户，从事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业务。在 2019 年 5 月前，公司逐步建立了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但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生产能力，订单交付系通过向四十一所采购整机或委托四十一所外协加工方式执行。

2、2019 年 5 月以后公司是否仍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服务，如是，请说明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是否已完全划转至发行人、四十一所是否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

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交割完毕后，公司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生产能力，四十一所不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能力，故 2019 年 5 月以后公司不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服务的情况。

（五）四十一所进行的前沿理论技术研发与公司开展研发的区别和联系，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科研外协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四十一所进行的前沿理论技术研发与公司开展研发的区别和联系

在电子测量领域，公司研发内容属于应用研发，侧重于以新产品研制及现有

产品升级为目的，一般根据客户、市场需求和反馈设定具体的研发目标，研发周期相对更短，研发成功后一般可产业化。与应用研发不同，四十一所电子测量领域的研发内容针对基础理论、原理、规律等领域开展前沿探索，推动相关学科新技术的跨越性进步。二者研发内容的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四十一所
研发活动定位	应用类、产业类研发	前沿类、基础类研发
基本内涵	以新产品研制及现有产品升级为目的，一般根据客户、市场需求和反馈设定研发具体目标	侧重于基础理论、原理、规律等前沿探索方面的实证性、理论性研究，目的为推进新技术的跨越性进步
特点	研发周期相对前沿类、基础类研发更短，研发成功后一般可以产业化和带来经济效益	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研发成功后能否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以 5G 通信测试领域为例	5G 通信测试领域开发产业化的测试仪器及解决方案，如面向终端短距模组测试的 5G 终端综测仪、面向基站直放站测试的 5G 基站测试仪、面向外场通信网络维护和优化的通信测试仪等，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基站厂商和终端模组生产制造商等	5G 基础理论研究和通信前沿测试原理流程研究，包括通信协议架构研究、技术演进趋势跟踪、通信测试原理研究、通信测试流程和方法研究等，合作领域主要是通信领域高校及研究机构

综上，四十一所前沿理论技术研发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后续研发与四十一所前沿理论技术研发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况。

2、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科研外协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电子信息产业客户需求类型多样，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公司作为电子测量仪器供应商，在进行产品研发时，会根据最新技术热点，融入部分前沿技术研究，因此向四十一所采购前沿理论技术研发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四十一所提供的前沿技术研究成果主要针对基础理论、原理、规律等领域开展前沿探索，与产业应用不具有直接关系。四十一所的相关研究成果不以产业化为出发点，其是否以及何时能够实现产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四十一所不具备将相关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因此公司采购四十一所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

成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没有直接对应的产品类型。

公司除因资产划转继受四十一所专利和向四十一所购置 48 项划转基准日时尚未完成授权的专利外，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六）公司与四十一所之间互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

2019 年，四十一所将仪器仪表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给公司后，相关人员也随资产一并进入公司，四十一所不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和人员配置，但四十一所仍有历史上承接的产品订单和部分科研项目未执行完毕，同时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需要采购外协加工、四十一所的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也需要公司产业化技术的支持，故公司存在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和科研外协服务，相关外协服务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和订单完成验收或交付，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金额也逐渐降低。

2、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外协服务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的服务包括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

2019 年 5 月前，公司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的生产能力，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系委托四十一所外协加工，故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2019 年 5 月前，公司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对应的研发人员不足，需向四十一所采购一定规模的科研外协，资产划转后，由于公司进行产品研发时，会根据最新技术热点，融入部分前沿技术研究并向四十一所采购前沿理论技术研发服务，故 2019 年至 2022 年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科研外协。

综上，公司与四十一所之间互相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偿划转事项需经财政部审批，预计耗时较长，故制定存货划转方案时，四十一所保留了部分存货，用于保障 2017 年末以前签署的存量合同交付和划转基准日后至实际交割期间业务周转需要，且 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四十一所仍从事电子测量仪器产品销售业务，持续生产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故至无偿划转交割完毕后，四十一所仍剩余较多结余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和原材料，未将结余存货纳入划转资产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剩余的结余存货规模较小；公司是基于销售订单需求向四十一所采购，采购的结余存货与主流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但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故购入的结余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2、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定价依据分别为参照四十一所历史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平进平出和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3、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服务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与发行人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的加成比例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公司系中国电科为做大旗下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业务资产设立的专业产业平台，公司设立后即开始拓展客户，从事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业务，在 2019 年 5 月前，公司逐步建立了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但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生产能力，订单交付系通过向四十一所采购整机或委托四十一所外协加工方式执行；2019 年 5 月以后不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生产外协服务的情形；

5、四十一所前沿理论技术研发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后续研发与四十一所前沿理论技术研发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6、公司与四十一所之间互相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

1.4 关于通过四十一所代销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5月，四十一所相关资产和人员进入发行人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合同也开始由发行人签署，但受限于部分客户供应商目录和招投标等限制，四十一所仍销售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2019年6-12月和2020年，四十一所新签署的电子测量仪器相关合同金额分别为18,760万元和7,235万元。2019年6-12月和2020年，四十一所对外销售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来源于四十一所历史结余存货或向发行人采购，采购价格基于发行人同类产品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协商确定，故四十一所享有部分产品销售的利润。（2）自2021年1月1日起，鉴于除少量特殊客户外，发行人已完成供应商目录转换，且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十一所的业务独立性，四十一所开始不再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对于发行人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少量特殊客户，发行人与四十一所签订了代销协议，约定2021年起暂时通过四十一所代销的方式实现销售，并约定相关订单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公司承担，订单产生的收益亦均归公司所有。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通过四十一所代销方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390.53万元和138.73万元。（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自2021年起的代销事项，发行人和四十一所已告知主要客户或发出确认函，目前仅少量客户盖章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6-12月和2020年四十一所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来源的具体情况，相关来源部分为历史结余存货、部分为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区分依据、对应客户的区别；（2）2019年6-12月和2020年四十一所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四十一所享有部分产品销售利润的具体情况，相关利润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结合公司与代销客户和四十一所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代销价格的确认方式、违约责任等；（4）四十一所代销公司产品的机型、销量、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销售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非代销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等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四十一所在代销业务中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因；（5）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代销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既代销又直销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2021年起转为代销模式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公司目前取得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发行人能否独立向相关终端客户进行销

售，公司 2021 年完成多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转换情形下，仍存在较高代销收入的原因；（6）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客户情况，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原因，相关情形消除的预计时间，相关代销业务及其规模的未来发展趋势；

（7）针对报告期内的代销情况，发行人及四十一所主要客户的确认情况；（8）结合前述回复以及公司业务获取、取得客户认证及进入供应商目录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请发行人提供代销业务相关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四十一所人员，了解 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来源的具体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给四十一所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给四十一所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

3、取得公司与四十一所签署的代销协议；

4、取得代销明细表，查阅代销产品具体信息，并与其他非代销客户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5、查阅四十一所与终端客户业务合同及所涉中标文件；

6、查阅终端客户针对代销业务出具的确认或无法变更供应商的说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需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

8、查阅代销业务对应发货、收款、签收记录及客户验收材料，确认代销业务实际履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与部分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业务记录及对应发货、收款、签收

记录及客户验收材料；

10、通过全军采购网查询发行人用户认证情况；

11、通过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暂停名单”（<https://www.plap.cn/>）查询发行人资信情况；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四十一所诉讼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四十一所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来源的具体情况，相关来源部分为历史结余存货、部分为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区分依据、对应客户的区别

2019 年无偿划转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事项需经财政部审批，预计耗时较长，故制定划转方案时，四十一所保留了部分存货，用于保障 2017 年末以前签署的存量合同交付和划转基准日后至实际交割期间的业务周转需要。同时，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四十一所仍持续生产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故至 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资产交割完毕时，四十一所仍剩余较多结余存货。划转资产交割完毕后，四十一所不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至此四十一所已不再自行生产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2019 年 6 月-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时，首选匹配自身结余存货，在结余存货无法满足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以保证过渡期相关业务的开展。因此，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对外销售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来源部分为历史结余存货、部分为向发行人采购。四十一所在区分是否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时，主要依据自身库存的型号及数量是否满足订单，与对应客户无关，如自身库存不足，即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中来源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6-12 月
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万元）	15,285.11	17,423.29

营业成本中来源于发行人采购成本（万元）	6,325.03	3,759.07
来源于发行人采购占比	41.38%	21.58%

（二）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四十一所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四十一所享有部分产品销售利润的具体情况，相关利润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四十一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差异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之“1.2 关于关联销售”之“一、（一）2、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差异”。

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四十一所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23,177.30 万元和 19,956.13 万元，享有的毛利分别为 5,754.01 万元和 4,671.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83%和 23.41%。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对外销售合同系四十一所独立签署，故享有部分利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的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利益未被损害。

（三）结合公司与代销客户和四十一所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代销价格的确认方式、违约责任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鉴于除少量特殊客户外，发行人已完成供应商名录转换，且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十一所的业务独立性，四十一所开始不再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对于发行人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少量特殊客户，发行人与四十一所签订了代销协议，约定暂时通过四十一所代销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即先销售予四十一所，由四十一所代销至最终客户，四十一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发行人的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公司，四十一所在此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订单的所有费用支出和违约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均由发行人享有。

公司与四十一所签订的《产品代销框架合同》就双方权利和义务、代销价格、违约责任等具体约定如下：

1、代销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

公司委托四十一所代销其指定产品，交易价格与四十一所向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2、代销产品的交货及验收

四十一所与最终客户的交货义务由公司实际执行，即由公司直接发货至最终客户。四十一所应协助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含回执单或验收单）。

3、代销产品的质量及保修

代销产品的产品质量、保修等义务全部由公司实际承担和执行。

4、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应按照四十一所和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交付货物，涉及运输费用的，运费由公司承担。

四十一所应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期限向公司支付货款。

5、违约责任

公司按四十一所和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如因公司原因导致交货延期的，相关违约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四十一所的代销方式下，实际执行义务和违约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代销价格与四十一所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均由发行人享有。

（四）四十一所代销公司产品的机型、销量、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销售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非代销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等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四十一所在代销业务中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因

1、四十一所代销公司产品的机型、销量、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销售

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非代销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等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四十一所代销方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390.53 万元和 624.81 万元，代销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台（套）

类别	金额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整机	2,757.76	213	12.95	57.66%
测试系统	3,241.71	166	19.53	18.35%
整部件	15.88	42	0.38	82.05%
合计	6,015.35	421	-	-

四十一所代销的产品主要是整机和测试系统。测试系统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各客户的需求不一致，故无法与非代销客户和市场平均单价进行比价。整机和整部件产品没有市场平均单价信息，故选取非代销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价，代销价格与非代销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代销前二十系列产品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代销型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非代销客户名称	非代销客户合同号	对比单价	对比毛利率
1	4024D 信号/频谱分析仪	330.19	44	7.50	44.57%	武汉晓仪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15	7.52	46.69%
2	4994 无线通信测量仪器	258.44	14	18.46	39.04%	K 单位	2021-10-292	21.91	43.35%
3	4051D 信号/频谱分析仪	223.08	8	27.88	66.99%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03-193	26.55	63.44%
4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204.07	4	51.02	76.90%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188	52.15	77.89%
5	1465F-V 信号发生器	195.40	3	65.13	78.37%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492	66.44	81.47%
6	4051E-S 信号/频谱分析仪	189.22	9	21.02	55.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06-112	21.24	58.16%
7	3672B 矢量网络分析仪	181.95	5	36.39	60.16%	石家庄泰德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2-04-015	36.35	64.14%
8	4024B 信号/频谱分析仪	155.59	42	3.70	15.04%	深圳市宾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91	3.72	16.81%
9	1435A-V 信号发生器	140.74	8	17.59	65.79%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20	19.81	68.86%
10	1465D-V 信号发生器	130.83	3	43.61	72.07%	北京深慕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67	44.60	76.66%
11	4456EM 数字示波器	106.99	26	4.12	44.41%	同济大学	2020-09-049	4.21	44.95%
12	1465F 信号发生器	104.96	3	34.99	73.0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2019-11-89	34.83	75.28%
13	3672E 矢量网络分析仪	91.15	1	91.15	61.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021-10-367	102.34	59.25%
14	4456E 数字示波器	89.51	15	5.97	62.13%	深圳市银江龙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227	5.89	58.90%

序号	代销型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非代销客户名称	非代销客户合同号	对比单价	对比毛利率
15	3927F 测量接收机	70.80	1	70.80	82.71%	M 单位	2021-12-248	59.82	76.79%
16	4024E 信号/频谱分析仪	56.57	4	14.14	59.60%	河南腾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13	14.05	62.32%
17	4024G 信号/频谱分析仪	40.49	2	20.24	74.92%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508	21.06	74.43%
18	4957E 微波综合测试仪	33.45	2	16.73	47.34%	四川臻禾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618	17.92	48.57%
19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26.55	1	26.55	21.68%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9-07-105	24.59	20.46%
20	3656B 矢量网络分析仪	21.35	2	10.67	46.3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22-03-063	10.58	50.63%
合计		2,651.33	197	-	-	-	-	-	-
占全部代销整机和整部件产品比例		95.59%	-	-	-	-	-	-	-

注：2019 年至 2022 年，3927F 测量接收机非代销客户仅 M 单位一家。

由上表可见，代销的整机和整部件产品销售价格与非代销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四十一所在代销业务中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因

在代销业务中，四十一所与最终客户的交货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执行，相关订单的所有费用支出也均由发行人承担，故四十一所不收取任何费用，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五）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代销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既代销又直销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 2021 年起转为代销模式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公司目前取得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发行人能否独立向相关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 2021 年完成多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转换情形下，仍存在较高代销收入的原因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代销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既代销又直销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 2021 年起转为代销模式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四十一所代销方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390.53 万元和 624.81 万元。代销终端客户中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客户均为非关

联方。部分代销客户存在既委托四十一所代销同时又直接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但仍通过四十一所代销，不包括四十一所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再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主要原因如下：（1）代销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的采购方式，四十一所中标后该项目及后续延续性采购业务的供应商主体无法变更，或（2）四十一所为客户项目配套供应商或系统集成商，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变更，发行人无法就此类业务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是否既代销又直销	既代销又直销背景、原因
1	代销客户 1	2,796.90	51.89%	否	否	不适用
2	代销客户 2	466.53	8.65%	否	否	不适用
3	代销客户 3	378.85	7.03%	否	否	不适用
4	代销客户 4	320.76	5.95%	否	是	机关单位统一进行招标，下属各单位沿用招标结果与四十一所签订装备订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法变更
5	代销客户 5	258.44	4.79%	否	否	不适用
6	代销客户 6	148.96	2.76%	否	是	机关单位统一进行招标，四十一所中标后与下属各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法变更
7	代销客户 7	115.39	2.14%	否	否	不适用
8	代销客户 8	113.98	2.11%	否	否	不适用
9	代销客户 9	110.46	2.05%	否	否	不适用
10	代销客户 10	93.13	1.73%	否	否	不适用
11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82.30	1.53%	否	是	四十一所为最终用户配套供应商，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变更
12	代销客户 11	76.50	1.42%	否	否	不适用
13	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78	1.33%	否	是	四十一所为最终用户配套供应商，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变更
14	代销客户 12	70.80	1.31%	否	否	不适用
15	代销客户 13	63.58	1.18%	否	否	不适用
16	甘肃智恒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44	0.94%	否	否	不适用
17	代销客户 14	45.57	0.85%	否	否	不适用
18	石家庄泰德安电子有限公司	34.6	0.64%	否	是	四十一所为最终用户配套供应商，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变更
19	代销客户 15	20.24	0.38%	否	否	不适用
20	代销客户 16	20.24	0.38%	否	否	不适用
21	代销客户 17	16.46	0.31%	否	否	不适用
22	代销客户 18	16.46	0.31%	否	否	不适用
23	代销客户 19	10.67	0.20%	否	否	不适用

24	电子科技大学	3.28	0.06%	否	是	代销业务于 2017 年签订，延续至 2019、2020 年履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方完成供应商注册
25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2.34	0.04%	否	否	不适用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1.39	0.03%	是	是	四十一所为项目集成商，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变更
27	代销客户 20	0.46	0.01%	否	否	不适用
合计		5,390.53	100.00%	-	-	-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是否直销	既代销又直销原因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43.01	6.88%	是	是	四十一所为装备配套供应商，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变更
2	代销客户 21	43.61	6.98%	否	否	不适用
3	代销客户 22	30.02	4.80%	否	否	不适用
4	代销客户 23	22.09	3.54%	否	是	四十一所中标列入计划的装备订购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变更
5	代销客户 24	43.61	6.98%	否	是	机关单位统一进行招标，四十一所中标后与下属各单位签订装备订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法变更
6	代销客户 25	442.48	70.82%	否	否	不适用
合计		624.81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业务履行情况良好，各方未就合同履行情况产生纠纷、争议。

2、公司目前取得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发行人能否独立向相关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情况

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6 家终端客户认证或向其实现直接销售。尚未取得供应商认证或实现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对应代销业务收入占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和 0.2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取得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取得认证或进入供应商名录时间 ^注
1	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2	石家庄泰德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8.5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2018.7
4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2018.12
5	电子科技大学	2019.7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2020.4
7	代销客户 24	2020.7
8	代销客户 4	2020.12
9	代销客户 6	2021.4
10	甘肃智恒伟业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6
11	代销客户 14	2021.7
12	代销客户 23	2021.8
13	代销客户 5	2021.9
14	代销客户 9	2021.12
15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2022.5
16	代销客户 12	2022.5

注：以发行人完成终端客户供应商准入或向其实现直接销售日期确定

3、公司 2021 年完成多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转换情形下，仍存在较高代销收入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已完成多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转换，实现与多数客户的直接销售。但是代销业务对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收入需按照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确定。发行人 2021 年代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与四十一所前期签订的产

品采购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较合同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随着业务按约履行，发行人基于收入确认政策规定对该部分收入进行确认，故 2021 年代销收入较高。随着多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转换完成，2022 年发行人代销收入规模减少为 624.81 万元。

（六）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客户情况，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原因，相关情形消除的预计时间，相关代销业务及其规模的未来发展趋势

1、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客户情况，无法直接签署合同的原因，相关情形消除的预计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销客户 1、代销客户 2、代销客户 3、代销客户 7、代销客户 8、代销客户 10、代销客户 11、代销客户 13、代销客户 15、代销客户 16、代销客户 17、代销客户 18、代销客户 19、代销客户 20、代销客户 21、代销客户 22、代销客户 25 共 17 家暂未向发行人提供供应商认证的材料，也未与发行人建立直接购销业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未与前述终端客户建立直接购销业务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客户采购政策、计划及资金来源不对供应商透明，即使相关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具体安排仍存在不可预测性；（2）军品业务中物资工程服务业务按照采购限额区分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方式，即使相关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如果业务满足集中采购标准，也将由上级机关单位或具体采购服务站进行统一采购，导致实际采购单位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成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用户认证，并取得军工业务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能够满足《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军品业务相关制度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资信、业绩等要求，代销业务开展以来发行人实现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数量持续上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暂停名单”（<https://www.plap.cn/>），发行人向相关终端客户实现直接销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相关代销业务及其规模的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2019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提高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业务项目数量和收入比例。2022 年发行人代销收入仅 624.81 万元，较 2021 年代销规模大幅下降。发行人将积极争取与前述终端客户建立业务关系，预计未来代销业务仍保持较低水平。

（七）针对报告期内的代销情况，发行人及四十一所主要客户的确认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8 家终端客户对发行人及四十一所代销业务情况进行了确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另有 7 家终端客户自代销业务后与发行人新增直接购销业务，业务履行情况良好，合作期间客户未对发行人代销业务情况、履约能力、履约情况提出质疑。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剩余 18 家终端客户自代销业务后未与发行人新增直接购销业务亦未对历史代销情况进行确认，但发行人已就资产无偿划转背景及代销业务情况向其履行告知义务，相关代销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合同履行期间客户未对履行主体、合同履行情况提出异议。经核查，上述终端客户未就代销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或四十一所产生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八）结合前述回复以及公司业务获取、取得客户认证及进入供应商目录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前述，发行人已向 16 家终端客户实现直接销售或取得供应商准入资格，未取得供应商认证或实现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对应代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和 0.2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时，首选匹配自身结余存货，在结余存货无法满足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以保证过渡

期相关业务的开展。因此，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对外销售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来源部分为历史结余存货、部分为向发行人采购。四十一所在区分是否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时，主要依据自身库存的型号及数量是否满足订单，与对应客户无关，如自身库存不足，即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2、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四十一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的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利益未被损害；

3、在代销业务中，四十一所与最终客户的交货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执行，相关订单的所有费用支出也均由发行人承担，故四十一所不收取任何费用，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4、四十一所代销公司产品价格与其他非代销客户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代销业务实际由发行人执行，四十一所在代销业务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具备合理性；

5、代销终端客户中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为关联方外，其他客户均为非关联方；部分代销客户存在既代销又直销的情形，主要系代销合同的项目中标时间早于公司直销入库日期、客户指定四十一所配套且无法变更等原因；发行人已取得 16 家终端客户认证或向其实现直接销售；公司 2021 年完成多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转换情形下，仍存在较高代销收入的原因系收入确认时点较合同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致；

6、目前仍有 17 家代销终端客户暂未向发行人提供供应商认证的材料，也未与发行人建立直接购销业务关系；发行人已具备向相关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资质能力及资信、业绩条件，但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具体安排仍存在不可预测性，2022 年代销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下降，发行人将积极争取与前述终端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来代销业务仍保持较低水平；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8 家终端客户对发行人及四十一所代销业务情况进行了确认；另有 7 家终端客户自代销业务后与发行人新增直接购销业务，业务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剩余 18 家终端客户自代销业务后未与发

行人新增直接购销业务亦未对历史代销情况进行确认，但发行人已就资产无偿划转背景及代销业务情况向其履行告知义务，相关代销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合同履行期间客户未对履行主体、合同履行情况提出异议，上述终端客户未就代销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或四十一所产生诉讼、仲裁；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供应商认证或实现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对应代销业务收入占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和 0.2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1.5 关于关联租赁、共用系统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一研究所 921 大楼、国家重点实验室计量站大楼 1 单元全幢，租赁面积分别为 11,587.60 平方米、839.10 平方米，租赁终止日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子公司安徽仪器向四十一所租赁科研楼、通信测量仪器厂房、综合车间及辅助间，租赁面积分别为 4,494.38 平方米、4,509.01 平方米和 222.76 平方米，租赁终止日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安徽仪器向四十一所直接控制的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兴仪）租赁 A4 厂房 1 楼部分区域，租赁面积 720 平方米，租赁终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3）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生产办公场所产生的租赁费为 655.24 万元、646.67 万元、648.41 万元和 355.81 万元。报告期内四十一所存在为公司代缴水电费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机器设备，各期租赁费为 560.18 万元、950.44 万元、1,753.10 万元和 967.26 万元，相关机器设备未纳入划转资产范围主要系划转基准日因尚在项目建设中等原因。（5）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6）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存在与四十一所共用系统的情况，自 2022 年起，发行人的系统均已独立。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用途、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可替代性以及发行人生产经

营的重要性程度，并说明相关资产未纳入划转资产范围的原因；（2）结合相近地段可比房屋租赁价格，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的公允性；（3）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约于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到期，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是否能够确保公司长期使用；（4）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机器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成新率、主要用途、四十一所购置或建设相关设备原因，结合相关生产设备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并结合是否能够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设备价格公允性，相关租赁机器设备未纳入划拨资产的具体原因；（5）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是否在租赁期间为公司单独使用，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结合公司和四十一所相互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事项，说明公司和四十一所是否存在混同使用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情形；（6）四十一所为公司代缴水电费的情况、金额，相关费用具体结算依据及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7）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对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资产存在重大依赖，相关情形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8）2019 年-2021 年与四十一所共用系统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系统均已独立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系统上线时间、具体独立运行方式等，公司业务及财务系统是否独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关联房屋租赁合同；访谈发行人能力保障部门负责人，了解向四十一所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可替代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访谈四十一所人员，了解未将相关房屋纳入划转资产的原因；

2、对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关联房屋进行走访核查；查阅相近地段可比房屋租赁价格；

3、查阅四十一所出具的保障公司长期租赁的说明文件；

4、取得公司向四十一所承租的机器设备明细表；访谈公司能力保障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设备的具体用途、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租赁价格；访谈四十一所人员，了解承租的机器设备未纳入划转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能力保障部门负责人，了解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和机器设备在租赁期间是否为公司单独使用、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

6、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四十一所代缴水电费的原因，并查阅公司与四十一所结算水电费的相关单据；

7、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四十一所共用系统及独立的具体过程；检查发行人业务、财务系统独立运行情况；

8、查阅发行人信息系统采购合同。

二、核查结果

（一）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用途、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可替代性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并说明相关资产未纳入划转资产范围的原因

1、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用途、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可替代性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思仪科技	四十一所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94862 号	香江路 98 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一研究所 921 大楼	10,766.3	2022.7.1-2023.12.31	科研、办公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2499 号	青岛市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98 号国家重点实验室计量站大楼 1 单元全幢	839.1	2022.7.1-2023.12.31	办公
3	思仪科技（安徽）		蚌房权证蚌自字第 08763 号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院内科研楼	4,494.38	2021.1.1-2025.12.31	科研、办公
4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7305 号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院内通信测量仪器厂房	4,509.01		生产、办公
5			房地权蚌自字第 020655 号	长征路 726 号院内综合车间及辅助间	222.76		办公、库房
6		青岛兴仪	皖（2022）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705 号	蚌埠市高新区迎河路 1300 号院内 A4 厂房 1 楼部分区域	720	2022.1.1-2024.12.31	生产
7	思仪科技	珠园电子	深房地字第 6010530 号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 1 号 3 栋 202 室	72.1	2023.1.1-2023.12.31	宿舍
8			深房地字第 6010528 号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 1 号 3 栋 301 室	85.8	2023.1.1-2023.12.31	宿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内容，“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及青岛兴仪租赁的第 1-6 项场所仅用于办公、科研、生产、仓储等部分业务环节，员工及关键生产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均为公司自有，发行人向珠园电子租赁的第 7、8 项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租赁上述经营场所不构成独立业务，无法独立形成收入。

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面积仅占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自有及租赁房屋合计面积的 20.19%，且公司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供给较为充足，承租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相关资产未纳入划转资产范围的原因

（1）发行人无偿划入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并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将作为中国电科电子测量仪器板块资源整合平台、电子测试测量业务高技术产业发展和资本运营平台，而四十一所则作为从事电子测试技术领域基础性研究的创新中心。发行人第 1、2 项租赁场所所在的 921 大楼及国家重点实验室计量站大楼主要由四十一所业务使用，因此未纳入无偿划转的范围。发行人目前因办公场所紧缺的客观需要暂时承租了 921 大楼、国家重点实验室计量站大楼中第 1、2 项闲置的场所区域。

（2）思仪科技（安徽）第 3-5 项租赁场所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不满足无偿划转的条件，因此未纳入无偿划转的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仪科技（安徽）承租划拨地上建筑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不会对思仪科技（安徽）生产经营产生合规风险。

（3）发行人第 6 项租赁场所为青岛兴仪所有，划转基准日四十一所仅持有青岛兴仪 13.43%股权，青岛兴仪资产不满足无偿划转的条件，因此未纳入无偿划转的范围。

(4) 发行人第 7、8 项租赁房屋为珠园电子所有，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该等房屋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未纳入无偿划转范围。

(二) 结合相近地段可比房屋租赁价格，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价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天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租赁价格	相近地段可比租赁价格区间
1	四十一所	香江路 98 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一研究所 921 大楼	1.08	1.02-1.31
2		青岛市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98 号国家重点实验室计量站大楼 1 单元全幢	1.00	
3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院内科研楼	0.57	0.39-0.57
4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院内通信测量仪器厂房		
5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院内综合车间及辅助间		
6	青岛兴仪	蚌埠市高新区迎河路 1300 号院内 A4 厂房 1 楼部分区域	0.35	0.33-0.42
7	珠园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 1 号 3 栋 202 室	2.96	2.87-3.05
8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 1 号 3 栋 301 室	2.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价格与相近地段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三) 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约于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到期，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是否能够确保公司长期使用

2023 年 2 月 3 日，四十一所已出具证明，承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可长期使用，待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可办理合同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续租风险，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四)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机器设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成新率、主要用途、四十一所购置或建设相关设备原因, 结合相关生产设备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 说明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 并结合是否能够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 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设备价格公允性, 相关租赁机器设备未纳入划拨资产的具体原因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机器设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成新率、主要用途、四十一所购置或建设相关设备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的机器设备共 210 台/套, 账面价值合计 6,873.97 万元, 相关设备购置或建成时间区间为 2005 年至 2021 年, 系四十一所为满足科研项目或技改项目需要购置。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机器设备清单”。

序号	资产用途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机加/生产设备	59	4,880.30	2,505.81	51.35%
2	生产/测量仪器	21	742.35	254.00	34.22%
3	研发/测量仪器	130	6,573.85	4,114.16	62.58%
合计		210	12,196.50	6,873.97	56.36%

2、结合相关生产设备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 说明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 并结合是否能够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 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设备价格公允性, 相关租赁机器设备未纳入划拨资产的具体原因

(1) 结合相关生产设备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 说明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

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机器设备中包括生产加工设备 59 台/套、生产测量设备 21 台/套。上述设备散布于公司的生产、调试、检测等工序中, 并未构成完整生产线, 故无法单独测算形成的收入情况。

上述设备中, 账面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共 18 台/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设备作用	是否属于 生产中重 要设备	是否存 在可替 代设备
1.	加工中心	468.08	1	机械零件加工	否	是
2.	叠片机	414.22	1	陶瓷电路加工	否	是
3.	探针台	280.65	1	集成电路测试	否	是
4.	高加速寿命试验 和应力筛选系统	240.14	1	试验设备	否	是
5.	线切割机床	235.45	1	机械零件加工	否	是
6.	打孔机	230.43	1	陶瓷电路加工	否	是
7.	厚膜激光调阻机	226.36	1	陶瓷电路加工	否	是
8.	真空气相再流焊	213.75	1	微带电路加工	否	是
9.	信号分析仪	179.69	1	信号源生产调试	否	是
10.	楔键合机	162.51	1	微带电路加工	否	是
11.	高精度球键合机	155.26	1	微带电路加工	否	是
12.	超精密车削中心	152.56	1	机械零件加工	否	是
13.	自动点胶机	147.72	1	微带电路加工	否	是
14.	测量接收机	138.77	1	生产调试	否	是
15.	腔体类镀金生产 线	136.75	1	电镀	是	否
16.	X-RAY 测试仪	125.93	1	陶瓷电路加工	否	是
17.	自动光学检测设 备	123.57	1	陶瓷电路加工	否	是
18.	砂轮划片机	118.00	1	微带电路加工	否	是
合计		3,749.85	18	-	-	-

除腔体类镀金生产线外，其他设备发行人均存在可替代设备，不属于生产中重要设备。腔体类镀金生产线主要用于黄铜类材料微波腔体结构件的镀镍、镀金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同等产能可替代设备，如公司不再向四十一所租赁该等设备可能会大幅降低微波腔体结构件的电镀加工效率，属于发行人重要设备。

就上述设备租赁四十一所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承诺不主动解除租赁合同，如思仪科技因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向本单位提出继续承租上述设备的，本单位将继续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思仪科技，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确保思仪科技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可以使用前述机器设备。”

(2) 结合是否能够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说明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设备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设备散布于公司的生产、调试、检测等工序中，非关联第三方主要以提供具体产品外协加工方式为主，难以找到单台设备的租赁价格。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设备的价格为设备折旧成本加成 15%，加成比例与向四十一所出租设备的加成比例一致，价格公允。

(3) 相关租赁机器设备未纳入划拨资产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 210 台机器设备未纳入划拨资产，主要原因系划转基准日部分设备已发起购置申请但尚未完成设备验收入账、部分设备为国家建设专项形成、部分设备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后因科研项目需要而购置等，具体原因如下：

未纳入划拨资产的原因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账面原 值(万元)	设备账面原 值占比
无偿划转基准日尚未完成设备验收入账	73	7,914.14	64.89%
涉及国家建设专项资金形成的设备	39	2,629.92	21.56%
无偿划转基准日后因科研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	91	1,286.92	10.55%
无偿划转前四十一所在用，划转完成后，根据业务需要租赁给公司及思仪科技（安徽）使用	7	365.52	3.00%
合计	210	12,196.50	100.00%

(五) 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是否在租赁期间为公司单独使用，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结合公司和四十一所相互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事项，说明公司和四十一所是否存在混同使用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情形

1、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是否在租赁期间为公司单独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在租赁期间均由公司单独使用，不存在发行人和四十一所混同使用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的情况。

2、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出租生产办公场所的必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出租生产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思仪科技	四十一所	鲁(2021)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 第 0351754 号	科研楼 3 层 310 室	80.6	2022.7.1 -2027.6. 30	所保障部 办公室
2				精加工中心 2 层 2-C-18 室	115		库房
3				仪器厂房 1 层 库房部分区域	30		库房
4				精加工中心 2 层 2-B-05	264.1		库房
5				精加工中心 2 层 2-B-08	30.3		库房
6	思仪科技	青岛兴仪		培训中心 1-4 层	4,800	2023.1.1 -2023.12 .31	招待所、培 训、会议
7		依爱消防		培训中心 5 层 部分区域	146.32	2022.7.1 -2023.12 .31	办公、会议
8	思仪科技 (安徽)	依爱消防	皖(2021)蚌 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23 号	迎河路 1300 号 院内 A9 厂房	10,580.76	2021.7.1 -2024.6. 30	生产经营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出租第 1 项办公场所系因毗邻发行人文印中心，为方便四十一所信息集中输出、文件批量打印，由四十一所向发行人承租该处区域。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出租的第 2-5 项生产场所均为库房，客观上无法满足发行人科研、办公需要。因此根据四十一所经营需要，基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由发行人出租给四十一所作为库房使用。

发行人向青岛兴仪出租的第 6 项场所、向依爱消防出租的第 7 项场所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培训中心，由发行人于 2018 年向青岛兴仪购置取得。该处房屋初始建设用途即为青岛兴仪进行培训或业务招待之用，在未进行适用性改造前尚无法满足思仪科技办公、生产、科研等业务的使用条件，故发行人暂时选

择将培训中心第 6 项、第 7 项场所区域分别出租给青岛兴仪及依爱消防使用。

思仪科技(安徽)向依爱消防出租第 8 项生产办公场所为依爱电子产业园内的 A9 厂房,系四十一所根据财政部批复将在建工程(A9 厂房)划转给思仪科技(安徽)后形成。该处厂房原规划主要为四十一所下属的依爱消防使用,厂房大部分布局和基础设施等条件不适合思仪科技(安徽)使用,需要进行适用性改造,故思仪科技(安徽)选择将 A9 厂房中部分区域仍出租给依爱消防。目前发行人已筹划对 A9 厂房进行改造,以适配思仪科技(安徽)的生产条件和需要。

(2)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出租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的机器设备均为通用类仪器设备,产品用途较为广泛,市场可替代性强,不属于专为发行人或四十一所使用的设备,也不属于发行人或四十一所关键生产设备。此类通用仪器设备可以广泛用于测量、测试环节,能够满足四十一所实际科研需要,对外出租也有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利用率,基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由四十一所向发行人承租该等机器设备。

(3) 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办公场所租金以资产评估价格或周边可参考社会交易价格确定;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机器设备价格按成本加成法确定,加成比例为 15%,加成比例与向四十一所租赁设备的加成比例一致。

上述租赁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交易价格具备市场可比性,定价公允。

3、结合公司和四十一所相互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事项,说明公司和四十一所是否存在混同使用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情形

经核查,公司向四十一所出租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与公司向四十一所承租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分处不同的物理位置。公司和四十一所及其子公司相互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具有明确的租赁用途及使用部门,具体

部门使用相关经营场所、领用相关机器设备。因涉及各部门预算编制、使用及成本、费用的摊销核算，因此租赁期内租赁资产由承租人具体使用部门独占使用，不存在发行人和四十一所混同使用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 四十一所为公司代缴水电费的情况、金额，相关费用具体结算依据及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四十一所为公司代缴水电费的情况、金额

2019年至2022年，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为发行人代缴水电费和采暖费的金额分别为257.43万元、91.81万元、4.70万元和2.34万元，代缴金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缴单位	被代缴单位	代缴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十一所	思仪科技	电费	-	-	91.51	167.9
		采暖费	-	-	-	89.53
青岛依爱	思仪科技 （安徽）	水费	0.74	0.70	0.30	-
依爱消防		采暖费	1.60	4.00	-	-
合计			2.34	4.70	91.81	257.43

2019年至2022年，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代缴水电费和采暖费的原因主要为：

(1) 2019年无偿划转前，发行人所在生产园区的电和采暖用户信息均为四十一所，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开始申请办理用户信息变更，在变更过渡期内，存在通过四十一所供电、供暖系统用电采暖，并由四十一所代缴费用的情况，代缴采暖费和电费的情形分别自2019年5月和2020年9月终止。

(2) 思仪科技(安徽)拥有的位于蚌埠市迎河路1300号院内A9厂房的供水用户信息为青岛依爱、采暖用户信息为依爱消防，2019年A9厂房无偿划入思仪科技(安徽)后，因用户信息变更尚未完成，故思仪科技(安徽)存在通过上述两家公司供水、供暖系统用水和采暖，并代缴费用的情况。

2、相关费用结算依据及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关于代缴的电费，发行人所在的每栋建筑均有独立的电度表，电费根据实际

用量乘以当月用电单价结算，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代缴的水费，A9 厂房各使用区域在总水表后端均安装有独立水流量表，水费根据实际用量乘以当月用水单价结算，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代缴的采暖费，均根据发行人和思仪科技（安徽）实际使用的供暖面积占比进行分摊结算，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对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资产存在重大依赖，相关情形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与机器设备散布于各个生产环节中，未构成完整生产线，不独立形成收入，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承租房屋及大部分机器设备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极少数重要租赁设备已制定应对预案，对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2019 年-2021 年与四十一所共用系统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系统均已独立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系统上线时间、具体独立运行方式等，公司业务及财务系统是否独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

1、2019 年-2021 年与四十一所共用系统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系统均已独立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系统上线时间、具体独立运行方式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四十一所共用系统及独立依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共用系统	共用期间	独立依据	用途、领域
1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2020.1-2021.1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集成项目采购档案系统并取得供应商授权，独立拥有并使用档案系统，不再与四十一所共用或授权四十一所使用	档案管理
2	PL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WindChill）	2019.1-2021.1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系统授权的采购，独立拥有并使用研发系统，不再与四十一所共用或授权四十一所使用	研发
3	制造执行系统(MES)	2019.1-2021.9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购买新的业务系统，独立拥有并使用生产管理系统，不再与四十一所共用或授权四十一所使用	生产管理
4	浪潮 GS 财务系统	2019.1-2019.12	2019 年财务系统应用服务器随其他电子测	财务

			量仪器业务相关资产一并划入发行人。2020年后,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财务系统实现逻辑隔离,独立使用账号指令,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财务信息无法交互传递或跨越账户处理信息	
--	--	--	---	--

2、公司业务及财务系统是否独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原与四十一所共用的档案管理系统、研发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及财务系统均已实现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系统独立完善,能够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输入输出管理规定》《信息系统与信息设备运维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基本制度》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信息系统与中国电科或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实现有效隔离,信息系统正常使用不会受到关联方的干扰。

(3) 2023年3月27日,容诚会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109号),鉴证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科研、办公、生产、库房和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承租上述经营场所不构成独立业务,无法独立形成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未纳入划转资产的原因包括四十一所承担相关国家任务的需要、相关资产所在土地为划拨地、相关资产权属主体非四十一所全资控股以及部分房屋仅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等;

2、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续租风险,能够确保公司

长期使用；

4、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设备散布于生产、调试、检测等工序中，并未构成完整生产线，无法衡量形成的收入情况；大部分租赁设备均有可替代设备，不属于重要设备，仅一项设备属于重要设备，对于重要设备四十一所已出具说明，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根据公司需要可继续出租给公司；租赁生产设备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对极少数重要设备后续应用也制定了应对预案；相关租赁机器设备未纳入划拨资产主要系划转基准日部分设备已发起购置申请但尚未完成设备验收入账、部分设备涉及国家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和部分设备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后因科研项目需要而购置等，具备合理性；

5、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在租赁期间为公司单独使用；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四十一所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和四十一所不存在混同使用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情形；

6、四十一所为公司代缴的水电费均根据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确定，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7、公司对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

8、公司档案管理系统、研发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及财务系统已实现独立，能够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

1.6 关于资产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采购资产，主要采购内容包括：2019 年购买房屋建筑物 3,062.79 万元，2019-2021 年度购买机器设备 541.85 万元、61.99 万元和 129.26 万元，2019 年度购买土地使用权 601.08 万元，2021 年度购买专利权 429.20 万元。（2）2021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的专利权，主要系划转基准日时，四十一所存在部分专利尚未完成授权，无法纳入划转范围。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专利陆续完成授权，四十一所 2021 年将 48 项专利转让给公司。（3）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的专

利权未纳入划转范围原因，未披露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的其他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未纳入划转范围的原因，保荐工作报告中亦未说明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及决策程序，购买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及其公允性；（2）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于资产划转基准日前是否属于四十一所资产，如是，请说明上述资产未在资产划转中无偿划转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结合四十一所购买上述资产时间、购买价格、购买用途，说明四十一所短时间内购买资产即向公司出售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3）四十一所 2021 年转让给公司专利的发明完成时间、专利申请时间、取得授权时间，结合专利涉及技术领域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转让前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研发、生产情形；（4）公司是否自持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资产，前述情况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资产购买协议、相关决策文件和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四十一所下属子公司外购机器设备相关合同；

2、查阅四十一所授权发行人使用 48 项专利相关协议；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向四十一所购买的 48 项专利信息；查阅发行人向四十一所购买的 48 项专利证书、权利人变更通知书等文件；

3、访谈发行人能力保障部门、科技发展部门人员，了解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的资产未纳入划转范围的原因。

二、核查结果

（一）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及决策程序，购买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及其公允性

1、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8年4月15日，中电仪器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电仪器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仪器仪表业务资源整合相关事项的方案》，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独立性问题，中电仪器有限通过直接购买方式受让取得青岛兴仪持有的部分土地、房产。

2018年9月4日，中国电科下发《关于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相关资产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160号），同意中电仪器有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购置青岛兴仪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内土地使用权及综合服务楼、培训中心、电子厂房等建筑及配套道路等设施，具体受让价格以经电科集团评估备案确认的前述土地及房屋价值为准，为3,910.67万元。

2018年9月10日，中电仪器有限与青岛兴仪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沥青道路、场地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兴仪将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内的综合服务楼、培训中心、电子厂房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9,232 m²的沥青道路及面积1,634 m²的场地转让给中电仪器有限，合同金额合计3,910.67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合计3,663.87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99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3,910.6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科备案。

2、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机器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存在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购买机器设备的情况，总体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四十一所在无偿划转基准日前已持有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购买机器设备

发行人及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2019 年向四十一所下属企业购买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购买设备	销售方	金额（万元）
1	思仪科技	视频监控系统	依爱消防	6.63
2	思仪科技	综合集装架	依爱通信	2.02
3	思仪科技（安徽）	仪器设备	青岛兴仪	533.20
合计				541.85

经核查，发行人第 1 项、第 2 项向依爱消防、依爱通信采购设备均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的设备采购行为，产品由销售方自行生产；第 3 项设备采购系因思仪科技（安徽）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具有进出口资质的青岛兴仪进口设备，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按照设备市场价格确定。

（2）2020 年购买机器设备

思仪科技（安徽）2020 年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购买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购买设备	销售方	金额（万元）
1	思仪科技（安徽）	矢量网络分析仪	四十一所	35.24
2		噪声系数分析仪		15.29
3		信号功率测量校准设备		7.80
4		老化箱	依爱电子	3.67
合计				61.99

经核查，2020 年度，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依爱电子采购设备均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的设备采购行为，产品由销售方自行生产，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按照设备市场价格确定。

（3）2021 年购买机器设备

发行人及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2021 年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购买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购买设备	销售方	金额（万元）
1	思仪科技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及选件	青岛兴仪	79.82
2	思仪科技（安徽）	步入式高温老化箱		46.02
3		可燃气体探测器	依爱消防	0.30
4		稳定光源	四十一所	3.12

合计	129.26
----	--------

经核查，思仪科技第 1 项设备采购系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具有进出口资质的青岛兴仪进口设备；思仪科技（安徽）第 2-4 项设备采购系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的设备采购行为，产品由销售方自行生产，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按照设备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专利权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向四十一所购买专利权主要系划转基准日时四十一所存在部分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专利尚未取得授权，无法纳入划转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专利交易的议案》，确定购买四十一所专利 48 件，转让价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拟转让持有的 48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涉及的专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92 号）确定，为 429.2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 号）相关规定，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以及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经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向四十一所购买的 48 项专利均为已授权专利，专利相关权利要求、说明书及摘要、附图等均为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四十一所关键核心技术，四十一所作为中央级事业单位有权自主决定转让以及是否进行评估，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故相关交易依据的评估结果亦无需履行中国电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四十一所购买 48 项专利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专利市场价值已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发行人购买价格与专利评估市场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及决策程序，购买价格与资产评估价值或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二）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于资产划转基准日前是否属于四十一所资产，如是，请说明上述资产未在资产划转中无偿划转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结合四十一所购买上述资产时间、购买价格、购买用途，说明四十一所短时间内购买资产即向公司出售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

1、公司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购买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根据原《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向青岛兴仪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资产划转基准日

前均为青岛兴仪资产。交易时青岛兴仪非四十一所全资子公司，不满足无偿划转条件，因此发行人向青岛兴仪购买的上述资产未包含在资产无偿划转的范围中。

2、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原《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向四十一所购买的“一种基于矢量网络分析仪和噪声源的噪声系数测试方法”等 48 件发明专利于资产划转基准日前由四十一所自主研发形成或尚在研发过程中，为四十一所资产。但因资产划转基准日该等专利尚未取得授权，最终是否能够取得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不满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条件，故上述 48 项专利未包含在资产无偿划转的范围中。

3、公司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购买机器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均为划转基准日后形成的结余存货，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下属企业购买的机器设备为其自行生产，或由青岛兴仪代理进口设备，不满足资产划转条件，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属于短期内购买即向公司出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于资产划转基准日前均为四十一所或其下属企业资产，因不满足资产无偿划转条件，故未包含在资产无偿划转范围内；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均为划转基准日后形成的结余存货，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下属企业购买的机器设备为其自行生产，或由青岛兴仪代理进口设备，不满足资产划转条件，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属于短期内购买即向公司出售的情况。

（三）四十一所 2021 年转让给公司专利的发明完成时间、专利申请时间、取得授权时间，结合专利涉及技术领域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转让前使用相关专利

进行研发、生产情形

1、经统计，四十一所 2021 年转让给公司专利的发明完成时间、专利申请时间、取得授权时间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完成时间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基于矢量网络分析仪和噪声源的噪声系数测试方法	2018.4.11	2018.6.8	2019.9.24
2	一种多端口夹具自动去嵌入方法	2018.4.10	2018.6.8	2020.6.5
3	一种扫频互调失真测试系统与方法	2018.3.1	2018.6.8	2020.9.1
4	一种适用于信号分析仪的 PSK 信号同步方法及装置	2017.7.24	2017.9.4	2020.4.14
5	一种高纯甚高频信号的生成装置及方法	2017.3.20	2017.6.9	2020.12.18
6	一种脉冲序列信号关联分析与显示系统 及方法	2017.4.11	2017.6.9	2020.11.6
7	一种多模式多窗口测量仪器界面组件状态同步的方法	2017.9.21	2017.11.21	2021.2.9
8	一种提高峰值功率测量速度的方法	2018.4.3	2018.6.7	2020.7.3
9	基于双级预失真的超宽带复杂格式矢量调制误差修正方法	2016.8.25	2016.11.15	2020.2.14
10	一种多功能测量仪器程控命令处理方法	2017.9.21	2017.11.23	2019.12.27
11	一种微弱电磁信号频谱测量方法	2015.12.2	2015.12.11	2019.9.6
12	一种传输线上两个阻抗不连续点反射响应的测试方法	2016.9.22	2016.11.15	2019.7.26
13	一种微波功率探头的内部校准电路及校准方法	2015.9.2	2015.11.11	2019.4.30
14	一种快速多分辨率频谱分析系统和方法	2016.7.27	2016.8.15	2019.1.18
15	一种宽温条件下信号接收通道频率响应的补偿方法	2015.9.23	2015.11.11	2018.10.12
16	基于离线计算的任意波发生器	2015.5.5	2015.7.8	2018.8.14
17	一种宽带低噪声信号发生器	2015.6.30	2015.7.30	2018.8.14
18	一种微波放大器热态反射函数测试装置 及方法	2016.6.1	2016.7.5	2018.3.13
19	一种高伪装信号的快速辨识方法	2014.12.1	2014.12.12	2018.2.13
20	一种用于杂散抑制的分频比调制器	2015.5.7	2015.7.8	2018.1.30
21	一种基于大功率 T/R 组件收发信号调理装置及方法	2016.6.14	2016.8.18	2018.6.26
22	基于 USB 的 TR 组件可编程状态控制器	2016.3.12	2016.5.17	2019.1.4

	及工作方法			
23	基于算法插件的任务调度表生成方法	2016.6.23	2016.8.25	2019.1.4
24	一种在片天线的电性能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5.3.26	2015.4.30	2018.2.6
25	一种片上天线测试装置	2015.3.8	2015.5.14	2018.1.16
26	一种微放电效应检测顶底功率可调的脉冲调制信号产生装置与方法	2015.1.5	2015.4.23	2018.7.10
27	应用于微放电效应检测的相位差值计算调零装置及方法	2017.4.11	2017.5.22	2019.9.24
28	一种基于配置的测试程序与操作员界面数据交互方法	2015.9.21	2015.11.3	2018.8.14
29	一种面向仪器和信号的测试程序开发方法	2017.7.19	2017.9.12	2019.11.22
30	基于片上天线馈电的图像同步显示系统及方法	2016.8.2	2016.8.23	2018.10.19
31	一种基于无网格稀疏感知技术实现噪声抵消的装置和方法	2015.12.9	2016.6.1	2018.7.20
32	基于双通道相位叠加的大带宽通信信号接收分析装置及方法	2015.12.9	2016.6.1	2018.10.16
33	一种低延时的 5G 基带信号产生方法	2018.8.24	2018.12.7	2021.7.20
34	一种 5G 移动通信数字调制信号发生装置及其发生方法	2015.10.27	2015.12.2	2018.11.20
35	一种光纤熔接的制作方法	2017.10.23	2017.12.18	2019.12.3
36	一种 IP 网络损伤仿真方法及仿真仪	2015.5.3	2015.7.16	2018.10.2
37	一种基于协议分层的协议仿真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9.9.27	2019.11.6	2021.9.28
38	一种用于数字荧光示波器的数字信号处理方法	2016.7.7	2016.8.16	2019.2.26
39	一种基于 SDR 的捷变多模多路收发装置	2016.7.3	2016.8.17	2018.10.9
40	一种高分辨率高精度双光电编码器补偿细分装置及方法	2017.3.28	2017.5.19	2019.12.24
41	一种连续区间变加减速步进电机速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3.28	2017.5.16	2020.4.24
42	一种光电器件频率响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8.11.28	2019.4.29	2020.8.11
43	一种电磁驱动组件及单刀六掷同轴机电开关	2017.10.17	2017.11.24	2019.6.4
44	一种宽带高效集成本振的 T 形太赫兹混频器	2016.9.23	2016.11.16	2019.7.30
45	一种低驻波比高灵敏度毫米波检波器	2017.10.16	2017.12.6	2020.4.28
46	一种新型太赫兹频段宽带单片集成次谐波混频器	2016.9.23	2017.5.27	2020.8.7
47	一种改善接收机频率杂散指标的频率扫描控制方法	2017.10.14	2017.11.10	2020.11.3
48	一种 SCPI 命令定义、解析、执行和测试的方法	2015.8.26	2015.10.27	2018.10.16

2、结合专利涉及技术领域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转让前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研发、生产情形

经核查，上述 48 项专利技术领域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研发，发行人与四十一所签订了《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书》，约定四十一所授权思仪科技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使用上述 48 项专利，思仪科技一次性支付期间使用费 64.86 万元，使用费根据《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拟转让持有的 48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涉及的专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92 号）确定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专利市场价值按照专利使用年限进行折算确定，定价公允。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四十一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专利评估价值购买四十一所拥有的 48 项专利。

（四）公司是否自持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资产，前述情况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自持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所有资产。2019 年以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未纳入无偿划转范围具备合理原因，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及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上述情况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以评估价值或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决策程序；

2、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在划转基准日不满足资产无偿划转条件，故未包含在资产无偿划转范围内；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的机器设备均为四十一所或其下属子公司自行生产产品或由青岛兴仪代理进口设备，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设备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四十一所短时间内购买资产即向公司出售的情况；

3、发行人与四十一所签订了《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书》，授权思仪科技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使用 48 项专利。发行人已向四十一所购置取得该 48 项专利并完成权利人变更；

4、发行人已自持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产，上述购买、使用资产情况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关于代收代付科研经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科研经费，具体如下：**2020 年代收代付 B 单位拨付的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4,160.00 万元；代收代付中国电科 JS 工程研制专项经费 2019 年 2,630.00 万元、2020 年 6,550.00 万元、2021 年 30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 1,500 万元；代收代付科技部专项经费 2019 年 290.39 万元、2020 年 80.81 万元。**申报材料未说明存在上述代收代付科研经费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规性等基础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科研经费相关事项的产生背景、相关科研经费未能直接拨付至四十一所而需经由公司代收代付的原因，该事项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发生；（2）结合公司代收代付科研经费的相关课题是否涉及仪器仪表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课题科研成果是否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代收代付项目统计表、部分项目任务书和结题文件，了解代收代付项目的具备内容、代收代付依据和项目进展情况；

2、访谈公司研发部分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代收代付项目的转付情况，了解代收代付的原因和未来是否会持续发生；

3、取得代收代付项目的科研成果统计表，了解科研成果是否涉及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和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4、访谈公司研发部分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研发能力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 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科研经费相关事项的产生背景、相关科研经费未能直接拨付至四十一所而需经由公司代收代付的原因，该事项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发生

1、代收代付 B 单位受托研制项目费用

2020 年，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 B 单位受托研制项目费用涉及项目共 25 项，项目均已结题，该情形未来不再持续发生。

2019 年无偿划转前，B 单位的受托研制项目主要由四十一所承接，该 25 个 B 单位受托研制项目均系四十一所于无偿划转前承接。2019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基于执行能力考虑，经与 B 单位确认，该些项目转由公司承接、执行和鉴定验收。在项目 2020 年完成验收并收到项目费用后，鉴于该项目前期四十一所已完成主要项目执行，故公司与四十一所参照科研外协的方式结算，即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参照科研外协的收费标准保留部分收费，并将其他项目费用代付给四十一所。

2、代收代付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类项目研制专项经费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类项目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承研单位
1.	D100 专项	2019.07-2021.06	-	-	2,000.00	1,030.00	公司、四十一所联合承研
2.	D101 专项	2019.04-2023.12	800.00	-	1,000.00	1,100.00	
3.	D102 专项	2019.04-2021.06	-	-	700.00	500.00	
4.	D112 专项	2019.04-2021.06	-	-	1,000.00	-	
5.	D113 专项	2019.04-2021.06	-	-	1,000.00	-	

6.	41ZQ1446	2022.11-2023.03	3,800.00	-	-	-	四十一所承研
7.	41D1364	2020.06-2022.12	700.00	-	450.00	-	
8.	41F1361	2020.05-2021.05	-	-	100.00	-	
9.	41F1360	2020.05-2021.05	-	-	100.00	-	
10.	41F1365	2020.05-2022.10	-	300.00	200.00	-	
合计		-	5,300.00	300.00	6,550.00	2,630.00	

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类项目，系由中国电科根据重大任务目标分解至各二级单位立项。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发展资金类项目中 D100 专项、D101 专项、D102 专项、D112 专项和 D113 专项项目由公司和四十一所联合承担，公司承担产业化电子测量仪器任务，四十一所负责基础研究及计量任务；41D1364、41F1361、41F1360 和 41F1365 项目系四十一所独立承研；41ZQ1446 项目为四十一所牵头，十三所、五十四所、五十五所参与承研的项目。公司作为中国电科下属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的二级成员单位平台，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约定，中国电科将相关经费拨付至公司，再由公司转拨给四十一所。就上述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代收代付款项均已拨付给四十一所。

除上述项目外，2022 年 1 月 1 日立项的由四十一所独立承研的 41ZQ1443 项目，相关经费未来仍需要通过公司代收代付。

2022 年 12 月，中国电科已同意对四十一所进行直接管理，故未来新立项项目经费不再通过公司转拨给四十一所。

3、代收代付科技部专项经费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科技部专项经费项目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赫兹倍频源研制及应用开发	2018.01-2021.12	-	-	28.10	63.10
宽频带高性能电磁信息安全测试仪开发与应用	2018.10-2021.09	-	-	26.40	165.60
太赫兹混频探测器研制与应用开	2018.10-2021.09	-	-	26.31	61.69

发					
光电集成电路及器件参数综合测试仪	2022.11-2025.10	123.00	-	-	-
高性能物联网综合测试仪	2022.11-2025.10	80.00			
合计	-	203.00	-	80.81	290.39

上述科技部项目均为公司或思仪科技（安徽）牵头、四十一所和其他单位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部仪器专项，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要求，项目资金由国家科技部拨付项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再逐级拨付，不得越级拨付项目经费。故相关经费为拨付至公司或思仪科技（安徽）后再转拨给四十一所。

除“光电集成电路及器件参数综合测试仪项目”和“高性能物联网综合测试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 2018 年承接，项目均已结题，公司已将属于合作单位的经费全部转付结清。

“光电集成电路及器件参数综合测试仪项目”系公司与四十一所、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峰山实验室等单位联合承担的专项，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各承研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独立的项目任务，四十一所承担的是计量任务，该项目经费未来需要由公司转拨给四十一所和其他单位。

“高性能物联网综合测试仪”项目系思仪科技（安徽）与四十一所、北京科技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博鼎实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承担的专项，思仪科技（安徽）为项目牵头单位，各承研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独立的项目任务，四十一所承担的是通信协议算法等技术研究任务，该项目经费未来需要由思仪科技（安徽）转拨给四十一所和其他单位。

目前四十一所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 and 军用装备研制等，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叠。未来公司和四十一所将分别在业务范围内承接国家科技部项目，如因国家科技部项目内容原因需要联合承研，公司和四十一所将按照项目任务书的约定独立负责各自任务，并按照项目任务书的约定转拨经费。

(二) 结合公司代收代付科研经费的相关课题是否涉及仪器仪表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课题科研成果是否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代收代付科研经费的相关课题是否涉及仪器仪表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课题科研成果是否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等事项

(1) 代收代付 B 单位受托研制项目

公司代收代付 B 单位受托研制项目属于电子测量仪器新品研发,涉及仪器仪表业务。2019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该 25 个项目实际由公司承接、执行和鉴定验收。基于该些项目的研究成果,公司已获得 2 项专利,并将科研成果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研成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2) 代收代付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类项目

公司代收代付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类项目中 D100 专项、D101 专项、D102 专项、D112 专项和 D113 专项项目由公司和四十一所联合承担,公司承担产业化电子测量仪器任务,涉及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基于该些课题的研究成果,公司已获得 7 项专利,并将科研成果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研成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41D1364、41F1361、41F1360、41F1365 和 41ZQ1446 项目为四十一所承研项目,不涉及仪器仪表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科研成果由四十一所享有,未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 代收代付科技部项目

公司代收代付科技部项目中公司承担产业化电子测量仪器任务,涉及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基于该些课题的研究成果,公司已获得 5 项专利,并将科研成果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研成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企业,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具备强大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具备强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764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45.86%。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独立研发能力的基础。

(2) 发行人具备全面的研发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 8 个研发事业部，具体包括微波仪器事业部、光电仪器研发部、通信仪器研发部、模块化仪器研发部、部组件研发部、共性技术研究部、共性基础研究部和自动测试事业部。上述研发事业部分别负责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的研发方向，构成了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强大支持。

(3) 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06 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81 项。公司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既是多年来研发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研发能力的护城河。

(4) 发行人具备完备的研发制度体系

发行人制定全方位、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制度体系，从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奖励等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促进技术创新。

(5) 发行人对四十一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在电子测量领域，发行人研发项目属于应用研发，侧重于以新产品研制及现有产品升级为目的，一般根据客户、市场需求和反馈设定具体的研发目标，研发周期相对更短，研发成功后一般可产业化。与应用研发不同，四十一所电子测量领域的研发项目针对基础理论、原理、规律等领域开展前沿探索，推动相关学科新技术的跨越性进步，其成果是否适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在电子测量仪器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四十一所技术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科研经费均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公司为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的 B 单位受托研制项目费用未来不会再持续发生；代收代付的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类项目尚有少量存量项目经费仍需代收代付，但自 2022 年 12 月起未来新立项项目经费不再通过公司转拨给四十一所；代收代付的国家科技部项目系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要求，项目资金由国家科技部拨付项目牵头单位，再由牵头单位逐级拨付，除“光电集成电路及器件参数综合测试仪项目”和“高性能物联网综合测试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 2018 年承接，项目均已结题，公司已将属于合作单位的经费全部转付结清，未来公司和四十一所将分别在业务范围内承接国家科技部项目，如因国家科技部项目内容原因需要联合承研，公司和四十一所将按照项目任务书的约定独立负责各自任务，并按照项目任务书的约定转拨经费；

2、公司代收代付的 B 单位受托研制项目、国家科技部项目和部分中国电科发展资金类项目涉及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公司已将相关科研成果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相关科研成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8 关于员工保留事业编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后，部分员工离开四十一所至公司工作，但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保留四十一所事业编制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422 名员工保留事业编。发行人按对保留事业编的员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专职在思仪科技工作等，四十一所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四十一所代缴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纳入偶发性关联交易。（2）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均未说明规范事业编人员事项的具体措施，仅表示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逐步规范事业编制人员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规范事业编人员事项的具体措施、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仍有大量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原因及合规性；（2）以表格形式区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员工类型列示说明仍保留事业编

制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在公司及四十一所担任职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党政领导干部、行政级别等，有关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确认意见；（3）公司对保留事业编员工的具体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与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四十一所是否保留并行使实质人员管理权，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取得的成果的归属，各方是否存在争议；（4）保留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及其与其他员工缴纳标准的差异，测算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由四十一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四十一所代缴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纳入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5）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员工交叉任职、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对公司人员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四十所、四十一所及安徽省人社厅关于取消相关人员事业身份的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原事业编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四十所、四十一所签订的终止人事关系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 4、查阅发行人、四十所及四十一所出具的证明；
- 5、查阅四十一所及其下属企业员工花名册；
- 6、通过天眼查等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以及四十一所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7、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经办人员；

8、查询青岛、蚌埠两地社会保险政策规定；查阅青岛及蚌埠两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员工于关联方任职相关任免文件；

10、查阅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相关函件及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二、核查结果

(一) 规范事业编人员事项的具体措施、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仍有大量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原因及合规性

1、规范事业编人员事项的具体措施、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9 年 5 月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完成后，部分转入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工作的员工拥有事业编身份。

截至 2022 年 1 月，事业编员工均与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由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对其进行人事管理。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执行统一标准，事业编员工与合同制员工不存在差异，同样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023 年 1 月 31 日，四十所、四十一所作出《关于取消白光蛾等 415 名员工事业编的决定》（所人[2023]2 号）并提交安徽省人社厅，由安徽省人社厅办理相关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停缴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原事业编制的员工均已不再按机关事业单位员工参加社保、公积金，发行人事业编员工全部完成脱编。

2、报告期内有大量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原因及合规性

(1) 报告期内有大量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原因

2018年6月19日,中国电科下发《关于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业务资产调整开展资源整合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128号),同意中电仪器有限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相关资产调整、整合方案,同意中电仪器有限在安徽蚌埠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仪器,并将四十一所本部相关仪器仪表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2019年1月3日,财政部下发批复文件(财防[2019]1号),同意中国电科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四十一所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

作为中电仪器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一项内容,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人员随相关资产一并转入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任职,且转入的主要人员均拥有事业身份,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大量员工保留事业编的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将按照社会功能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转制单位要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

四十所、四十一所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承担一定的社会公益职能,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四十所、四十一所分类改革尚未完成,四十所、四十一所决定暂时保留部分离岗员工的事业编制,但相关员工的薪酬成本最终由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进行承担。

(2) 报告期内有大量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合规性

经核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对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员工脱岗前往企业任职情况作限制性规定和相应罚则。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以及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作为用人单位对事业编员工行使人事管理权限，但本身对员工事业编事项不拥有法定管理权限。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聘用事业编员工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规事项。

2023年1月6日，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思仪科技（安徽）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以表格形式区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员工类型列示说明仍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在公司及四十一所担任职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党政领导干部、行政级别等，有关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事业编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

（三）公司对保留事业编员工的具体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与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四十一所是否保留并行使实质人员管理权，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取得的成果的归属，各方是否存在争议

1、公司对保留事业编员工的具体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与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原具有事业编制的员工合计415名，均与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于公司专职工作，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由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

徽)承担其职工薪酬,上述员工实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良好,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差异。

2、四十一所是否保留并行使实质人员管理权

经核查,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原415名事业编员工均已与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签订劳动合同,人事关系正式转入发行人,由思仪科技或思仪科技(安徽)作为用人单位对其进行管理,四十所、四十一所不再保留并行使人员管理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解除事业编身份。

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取得的成果的归属,各方是否存在争议

经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处任职取得的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所有,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保留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及其与其他员工缴纳标准的差异,测算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由四十一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四十一所代缴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纳入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保留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及其与其他员工缴纳标准的差异,测算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原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均已解除编制,未有保留事业编的情况。

(2)经核查,原事业编员工脱编前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不存在差异。因青岛、蚌埠两地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不同,导致部分员工脱编前后缴纳标准存在差异,但差异情况系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不同导致,非因员工事业编抑或合同制用工性质导致。

(3)经核查,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原保留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原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均已解除编制,未有保留事业编的情况,部分员

工脱编前后社会保险部分险种缴费比例不同，系因青岛、蚌埠地方社保缴费政策不同导致，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原保留事业编员工脱编后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由四十一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同时，《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

根据前述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各项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

由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原事业编员工保留四十所、四十一所事业编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在养老保险关系没有转移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均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开立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只能由相关单位继续为其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并最终与代缴方进行结算。

2023 年 2 月 22 日，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四十所、四十一所按照政策要求，为进入企业工作的离岗事业单位人员，在保留事业编制期间暂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实际用人单位承担，上述情形不属于违规行为。

3、四十一所代缴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纳入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如前述，发行人、思仪科技（安徽）委托四十所、四十一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系因部分员工于报告期内暂时保留四十所、四十一所事业编情况导致。截至

2022 年 1 月, 该部分员工均已与四十所、四十一所签订终止人事关系的协议, 并与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签订劳动合同, 人事关系实际已转入思仪科技或思仪科技(安徽), 此类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相关, 占发行人与四十一所关联交易比例也较小, 故将该等交易纳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原事业编员工均已解除事业编制, 由发行人或思仪科技(安徽)为其开立相关账户并交纳社保、公积金, 不再由四十所、四十一所代缴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

(五)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员工交叉任职、人员混同的情形,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对公司人员独立性的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员工于关联方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任职务
1	张红卫	董事长、党委书记	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 中电财务董事
2	程小丽	纪委书记	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
3	仲里	董事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	许斌	董事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薛勇健	监事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监事
6	王言平	管理与行政人员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注: 根据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出具函件(电人蓝函[2023]26 号)及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坤峰不再担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 属于党务职务, 并取得中共中国电科党组任命。另外, 张红卫任中电财务董事职务, 系其兼任四十一所党委书记, 由四十一所作为股东提名并经中电财务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在关联方兼任职务均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中共中国电科党组

任命或中电财务股东会选举产生，任职程序合法、有效，担任的职务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电科任命，发行人管理与行政人员王言平担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述职务不属于兼职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关联方兼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担任的职务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纪委书记程小丽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属于党务职务，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且取得中共中国电科党组任命，任职程序合法、有效，所担任职务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仲里、许斌系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薛勇健系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上述人员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仲里、许斌、薛勇健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均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职务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事业编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部分人员保留事业编的原因系四十所和四十一所分类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安排具有合规性；

3、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具有事业编制的员工合计 415 名，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其全职、专职任职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其职工薪酬，与合同制员工不存在差异，四十所、四十一所不保留和行使实质人事管理权。原事业编员工实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良好，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差异，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取得的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所有，相关事项不存

在纠纷、争议；

4、发行人及子公司原保留事业编员工脱编后，社保、公积金关系已转入公司，脱编前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不存在差异，因青岛、蚌埠两地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不同，导致部分原事业编员工脱编前后缴纳标准存在差异，但差异情况系地方社保政策不同导致，非因员工事业编抑或合同制用工性质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原保留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人员在关联方兼任党务职务、董事、监事等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担任职务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1.9 关于人员兼职

(1)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方葛丰兼任四十、四十一所所长，副总经理王言平、许建华、陈坤峰兼任四十、四十一所副所长。根据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出具的相关说明，方葛丰拟不再担任四十所、四十一所所长职务，王言平、许建华、陈坤峰拟不再担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副所长职务，事业单位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2) 根据招股说明书，前述人员在四十所、四十一所任职时间至2022年12月止，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的核查情况不一致。(3) 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亦担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的党委书记。公司多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四十一所。(4)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系由四十一所及其下属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费用分别为 215.97 万元、189.35 万元、151.92 万元和 52.4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人员任职变更的具体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兼职以及领薪的情况，相关人员作为高管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任职的时间分配，能否对发行人勤勉尽责；(2) 全面梳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员工在四十一所的任职情况，公司与四十一所就人员划分的具体

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长在四十一所兼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有关规定；（3）公司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由四十一所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是四十一所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变相降低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4）综合上述情形及回复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四十所、四十一所出具的关于人事任免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3、访谈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情况；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协议及派遣员工花名册；

4、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员工任职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费用结算情况；

5、查阅青岛及蚌埠地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一）上述人员任职变更的具体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兼职以及领薪的情况，相关人员作为高管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任职的时间分配，能否对发行人勤勉尽责

1、上述人员任职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出具的文件，四十所、四十一

所出具决定，方葛丰不再担任四十所、四十一所所长职务，王言平、许建华、陈坤峰不再担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副所长职务。

2、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兼职以及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兼任职务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
1	张红卫	董事长、党委书记	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	否
			中电财务董事	
2	程小丽	纪委书记	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	否
3	仲里	董事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是
4	许斌	董事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是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薛勇健	监事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是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监事	
6	王言平	管理与行政人员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是

注：根据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出具函件（电人蓝函[2023]26号）及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坤峰不再担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兼职，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领取薪酬。

3、相关人员作为高管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任职的时间分配，能否对发行人

勤勉尽责

根据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函件及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坤峰已不再担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勤勉尽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能够对发行人勤勉尽责,不存在因在关联方处任职而影响其对发行人勤勉尽责的情况。

(二) 全面梳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员工在四十一所的任职情况,公司与四十一所就人员划分的具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长在四十一所兼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有关规定

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财务人员于四十一所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发行人纪委书记程小丽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于四十一所任职的情况。

2、公司与四十一所就人员划分的具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张红卫、纪委书记程小丽外,发行人未有其他员工于四十所、四十一所任职。张红卫、程小丽于四十所、四十一所任职及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职务,上述职务为党务职务,非单位行政管理职务,主要是作为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建工作第一负责人,带领所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具体执行层面,党委书记不直接分管干部、财务、投资等工作,不负责单位具体业务及单位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对四十所、四十一所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直接的决策权力。

报告期内,张红卫于发行人处履职情况良好,其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

书记职务未影响其对发行人勤勉尽职。

(2) 发行人纪委书记程小丽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上述职务为党内职务，非单位行政管理职务，主要承担如下职责：1) 负责四十所、四十一所纪检监察工作，主持研究决定纪检监察重大工作事项；2) 负责党风廉政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3)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工作，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和检查；4) 协助党委全面负责四十所、四十一所及所属单位纪检组织架构的设置、健全、完善及纪检干部的配备工作；5) 协调四十所、四十一所各职能部门合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原则上不分管经营管理部门，不分管与执纪监督相冲突的业务，也不兼任与纪检监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职务。

报告期内，程小丽于发行人处履职情况良好，其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职务未影响其对发行人勤勉尽职。

3、公司董事长在四十一所兼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有关规定

(1) 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原监察部）2015年11月26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www.ccdi.gov.cn/toutiao/201511/t20151119_124405.html）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

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五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董事长属于党员领导干部，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2）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公司董事长张红卫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主要负责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务管理工作，不参与四十所、四十一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属于所部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四十所、四十一所领取薪酬，其任职已经过中共中国电科党组任免程序，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由四十一所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四十一所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变相降低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1、公司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由四十一所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的原因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由四十一所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四十一所与南乐县信诺劳务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为保持劳务派遣人员队伍的稳定性,2019年至2022年3月期间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关系未一并转签,被派遣单位仍为四十一所,但劳务派遣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实际归属于发行人。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并派驻公司工作,不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但四十一所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形。

2、是否存在是四十一所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变相降低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经核查,相关派遣员工的职工薪酬及相关成本费用最终由发行人承担,四十一所仅作为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约主体向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四十一所为思仪科技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9年和2020年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2021年,发行人对上述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2021年12月至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低于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并派驻公司工作,不再存在通过四十一所代为结算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由四十一所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具备合理性,相关派遣员工的职工薪酬及相关成本费用最终由思仪科技承担,四十一所仅作为签约主体代为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四十一所为思仪科技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且自2022年4月起,不再存在通过四十一所代为结算费用的情形;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已包含实际使用但系由四十一所签订劳务合同的人数,不存在变相降低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2021年12月至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低于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四) 综合上述情形及回复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员工存在于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但相关任职均由中国电科人事任免

决定或任职单位决策机构选举产生，任职程序合法、有效，所任职务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勤勉尽责。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发行人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由四十一所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具备合理性，相关派遣员工的职工薪酬及相关成本费用最终由发行人承担，四十一所仅作为签约主体代为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四十一所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且自2022年4月起，不再存在通过四十一所代为结算费用的情形。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已包含实际使用但系由四十一所签订劳务合同的人数，不存在变相降低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2021年12月至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低于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2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电科组织人事部出具的文件，四十所、四十一所出具决定，方葛丰不再担任四十所、四十一所所长职务，王言平、许建华、陈坤峰不再担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副所长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部分员工存在于关联方任职的情况，相关兼职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勤勉尽责；根据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坤峰不再担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勤勉尽责。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能够对发行人勤勉尽责；

2、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纪委书记程小丽于发行人处履职情况良好，其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职务未影响其对发行人履行勤勉尽责；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有其他员工于四十所、四十一所任职；发行人董事长属于党员领导干部，其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未违反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有关规定；

3、公司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由四十一所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四十一所为思仪科技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降低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

1.10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内容，区分说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实现独立的时间节点以及认定独立的客观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概要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相关情况，全面评估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财政部就本次无偿划转出具的相关批复（财防[2019]1号）、公司、安徽仪器与四十一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划转资产的权属证明；

2、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

3、查阅了四十一所出具的相关人员任职调整的说明；

4、查阅了四十所、四十一所关于解除部分事业编员工的决定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系统及其运行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7、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业务合同。

二、核查结果

（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实现独立的时间节点以及认定独立的客观依据

1、资产方面

2019年5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均由公司所有,具备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能力,实现了资产独立性。

后续公司相关资产的采购、更新均由公司独立完成,相关资产权属清晰。2019年5月后,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或承租了少量设备和经营场地,但均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人员方面

(1) 公司整体人员体系

2019年6月1日,四十一所将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主要人员一并转入公司,转入人员进一步壮大了公司自身原有电子测量仪器经营体系。转入的人员(含合同制员工和事业编员工)自2019年6月起即全部由公司进行人事管理,专职于公司任职、领薪,四十一所除对事业编员工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超越股东权利干预思仪科技对该等人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其中,转入的合同制员工于2019年6月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事业编员工于2022年1月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023年2月,事业编员工已全部解除事业编制。

(2) 管理层人员和财务人员情况

根据四十所、四十一所出具的相关人员任职调整的说明,自2022年12月起,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021年5月起至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方面

2019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历史上公司存在与四十一所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自2020

年1月起,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财务系统实现逻辑隔离,独立使用账号指令,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财务信息无法交互传递或跨越账户处理信息,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4、机构方面

2019年起至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方面

2019年5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现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体系独立,四十一所逐渐减少签署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合同,且不再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和产业化研发。自2021年1月1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公司实现了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时间节点

具体如下:

(1) 资产方面,2019年5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已实现独立。后续公司相关资产的采购、更新均由公司独立完成,相关资产权属清晰。2019年5月后,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购买或承租了少量设备和经营场地,但均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 人员方面,2019年6月1日,四十一所将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相关的主要人员一并转入公司。转入的人员(含合同制员工和事业编员工)自2019年

6月起即全部由公司进行人事管理，专职于公司任职、领薪，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其中，转入的合同制员工于2019年6月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事业编员工于2022年1月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023年2月，事业编员工已全部解除事业编制。

此外，根据四十所、四十一所出具的相关人员任职调整的说明，自2022年12月起，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021年5月起至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方面，2019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财务系统实现逻辑隔离，独立使用账号指令，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财务信息无法交互传递或跨越账户处理信息，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4) 机构方面，2019年起至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方面，2019年5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现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体系独立，四十一所逐渐减少签署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合同，且不再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和产业化研发。自2021年1月1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公司实现了业务独立；

2、招股说明书已概要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8%、64.35%、48.31%和 47.37%，主要销售内容为整机、测试系统、整部件等，主要客户为中国电科所属单位、A 单位、中航科技所属单位、中航科工所属单位、中航工业所属单位等。其中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为 53.93%、49.69%、32.27%和 33.51%。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说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以及是否可代表行业普遍现象；（2）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与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区分说明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的差异，举例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其他下游应用领域、非关联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影响业绩稳定性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销售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统计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以及可比公司具体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智研咨询《2023-2029 年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经营管

理及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等，了解竞争对手主要产品、行业地位、业务规模、行业及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市场发展部门、客户与内勤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拓客、获客方式；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公司其他下游应用领域、非关联客户拓展情况；

4、查阅公司关联销售的相关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说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以及是否可代表行业普遍现象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普源精电	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波形发生器及电源等	28.67%	-	26.23%	25.64%
鼎阳科技	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及电源等	-	31.81%	35.48%	36.48%
坤恒顺维	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仪表等	59.09%	53.31%	61.48%	81.70%
平均		43.88%	42.56%	41.06%	47.94%
公司	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测试系统等	54.35%	48.31%	64.35%	66.28%

注：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坤恒顺维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相关空缺数据为未进行公开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坤恒顺维相近，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收入规模最大的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企业。公司相关产品性能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主要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各大央企集团需要大量中高端的电子测量仪器配合精密器件、高端装备

等的测量生产，科研院所需要大量中高端的电子测量仪器配合进行深度研发，因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央企集团及科研院所，例如中国电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等。同时，央企集团及科研院所的体量较大且下属子公司众多，从而导致公司以合并口径统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等多家。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2) 普源精电和鼎阳科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普源精电和鼎阳科技主要产品类型及定位与公司不同。根据公司产品等级划分标准及公开信息查询，普源精电及鼎阳科技的优势产品为数字示波器，除数字示波器外其余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数字示波器主要用于观测、分析和记录各种电信号的变化，基础性较强，下游客户群体除国内外各类工业电子领域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外，还涉及较多小规模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综上，公司相较于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并符合行业惯例。

2、请说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以及是否可代表行业普遍现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整机、测试系统、整部件等，整机产品中的主要核心产品为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包括：（1）以电子测量仪器为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微波/毫米波类测量仪器；（2）具备一定体量和市场地位。

综合上述因素，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坤恒顺维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A 股上市可比公司选取
普源精电	国内主要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厂家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波形发生器及电源等，优势产品数字示波器涉及高端，其余产品主要为中低端	63,057.10	鼎阳科技
鼎阳科技	国内主要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厂家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及电源等，优势产品	39,770.74	普源精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A 股上市可比公司选取
	数字示波器涉及高端, 其余产品主要为中低端		
坤恒顺维	国内主要的电子测量仪器厂家之一, 主要产品定位于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领域, 优势产品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涉及高端	22,036.21	创远仪器

注: 关于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及坤恒顺维产品中高低端的产品分类, 均为根据其自身分类标准划分。普源精电、坤恒顺维财务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报, 鼎阳科技财务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业绩快报。

(1)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坤恒顺维部分主营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 产品包括微波/毫米波类测试仪器, 且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坤恒顺维在国内市场声誉良好, 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市场地位, 因此选取为可比公司;

(2) 上述三家公司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选择范围基本相同, 行业内从事相似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坤恒顺维等, 可比公司的选取充分。

综上, 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可比性及市场情况, 公司选取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及坤恒顺维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可代表行业内普遍现象。

(二) 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与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 区分说明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的差异, 举例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是否存在差异,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其他下游应用领域、非关联客户拓展情况, 是否影响业绩稳定性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销售行为

1、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与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 区分说明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的差异, 举例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是否存在差异

(1) 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与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

1) 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40）中的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类代码：4028）。

根据智研咨询《2023-2029 年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经营管理及发展前景展望报告》数据，2021 年我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是德科技、泰克、力科（Teledyne LeCroy Inc.）、罗德与施瓦茨、安立，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5%、14.2%、12.8%、9.8%、7.7%，排名前五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63.0%，公司所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2) 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

电子测量仪器产业链下游涉及通信、工业电子、教育、国防等领域，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下游的客户集中度具体如下：我国通信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我国工业电子行业包括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相关专用原材料等领域相关的多个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且企业众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我国教育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各大高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我国国防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军方及各大军工集团，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区分说明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普源精电	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通信、航空航天、交通与能源、消费电子	InterWorld Highway, LLC、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Batronix GmbH & Co. KG、Conrad Electronic SE、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仪表世界连锁店有限公司
鼎阳科技	通讯、半导体、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国防、教育与科研	Amazon、Teledyne LeCroy Inc.、Batronix GmbH & Co.KG、Saelig Company Inc.、AO Prist、JR Special Electronics、InterWorld Highway, LLC
坤恒顺维	移动通信、无线组网、雷达、电子对抗、车联网、导航	华为技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空军工程大学

名称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公司	通信、工业电子、教育与科研、国防	中国电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B 单位、A 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

综上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无重大差异，均主要为通信（无线组网、导航）、工业电子（工业生产、半导体）、教育与科研、国防（航空航天、雷达）领域，但具体客户群体与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差异较大，与坤恒顺维较为类似，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与普源精电、鼎阳科技的核心产品不同，从而导致了销售模式及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核心产品为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等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位于境内；普源精电及鼎阳科技的核心产品主要为数字示波器，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下游大量客户群体位于境外。综上，导致了公司客户情况与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差异较大；

2) 公司与坤恒顺维的核心产品相似，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位于境内，包括各大央企集团、科研院所及高校等，客户情况较为类似。

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比较如下：

性质	名称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
关联方	中国电科所属单位	通信、工业电子、国防	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通信行业、航空航天、交通与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无线组网、雷达、电子对抗、车联网、导航
	A 公司所属单位	通信	
非关联方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B 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通信、工业电子、国防	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通信行业、航空航天、交通与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无线组网、雷达、电子对抗、车联网、导航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	

综上可知，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

户所属的应用领域无重大差异，均主要为通信（无线组网、导航）、工业电子（工业生产、半导体）、教育与科研、国防（航空航天、雷达）领域。

（3）举例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订单及客户开拓方式主要包括：1）原有客户跟踪：通过对原有的客户跟踪，及时跟进客户的订单需求；2）客户间介绍：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通过市场口碑相传、客户间介绍等方式获取新客户及订单；3）展会及广告开拓：通过市场调研，并充分利用展会、广告等方式进行市场培育，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针对性推介，获取潜在合作机会；4）主动拜访：通过走访、网络、电话等途径对客户进行拜访，充分沟通及深度交流以完成客户开发。

在通过以上四种方式与客户取得接触后，通过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询价/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

2019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拓客方式	获客方式
1	中国电科所属单位	是	原有客户跟踪、客户间介绍、展会及广告开拓、主动拜访	招投标、询价/谈判、单一来源
2	A公司所属单位		原有客户跟踪、客户间介绍、主动拜访	招投标、询价/谈判
3	B单位	否	原有客户跟踪、主动拜访	招投标
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原有客户跟踪、客户间介绍、展会及广告开拓、主动拜访	招投标、询价/谈判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原有客户跟踪、客户间介绍、展会及广告开拓、主动拜访	招投标、询价/谈判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原有客户跟踪、客户间介绍、展会及广告开拓、主动拜访	招投标、询价/谈判、单一来源
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原有客户跟踪、客户间介绍、展会及广告开拓、主动拜访	招投标、询价/谈判
8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间介绍	询价/谈判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不存在明显差异。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其他下游应用领域、非关联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影响业绩稳定性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销售行为

(1)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下游行业通信及国防领域本身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及 A 公司所属单位均为相关领域龙头企业。中国电科为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A 公司为全球通信服务商，因此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其他下游应用领域、非关联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影响业绩稳定性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通信、工业电子、教育与科研、国防已包含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可应用的主要下游领域，半导体、汽车电子、能源等行业均为工业电子的子领域，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全面。除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及 A 公司所属单位外，公司其余客户均为非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拓展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与主要非关联方客户签署了金额较大的在手订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在手订单
1	B 单位	55,595.33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14,226.33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2,933.70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2,345.70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2,381.74
6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543.06
合计		79,025.86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销售行为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定价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执行，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针对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参考该价格或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类型、供货规模、供货周期等因素，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2012 年至 2022 年内发生的关联销售履行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可以有效保持内控体系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销售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中坤恒顺维相似，主要原因系与普源精电及鼎阳科技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定位不同，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主要包括：（1）以电子测量仪器为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微波/毫米波类测量仪器；（2）具备一定体量和市场地位。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可比性及市场情况，公司选取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及坤恒顺维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可代表行业内普遍现象；

2、公司所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电子测量仪器产业链下游行业中，通信、国防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工业电子、教育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所属的应用领域无重大差异，均主要为通信、工业电子、教育与科研、国防等领域；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拓客、获客过程不存在明显差异，均主要通过原有客户跟踪、客户间介绍、展会及广告开拓、主动拜访等方式完成拓客、获客；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且具备独

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销售行为。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42,711.99 万元、62,152.75 万元、48,831.57 万元和 25,42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3%、49.69%、32.27%和 33.51%。关联销售的主要对象为四十一所、A 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关联销售对象的销售规模波动较大。(2)公司多数关联销售价格未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亦无其他价格公允性论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对象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对公司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关联销售对象向公司采购的公允性和采购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整体下降的原因,未来关联销售规模及变动趋势;(3)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法取得相关价格信息的,请具体说明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与主要关联销售对象的业务规模情况;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取得主要关联交易销售对象关于 2019 年至 2022 年业务规模情况、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关联交易销售对象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别,分析各期关联销售规模波动的原因;

2、结合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 2019 年至 2022 年与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关联销售规模下降的原因及未来关联销售趋势;

3、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关联销售对象的定价原则,并结合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果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对象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对公司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劣势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关联销售对象向公司采购的公允性和采购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对象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对公司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主要关联销售对象包括四十一所、A 公司、二十九所和五十四所,公司向主要关联销售对象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0,690.02 万元、34,637.26 万元、20,230.90 万元和 16,510.73 万元,占当期关联交易合计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71.85%、55.73%、41.43%和 34.16%。

(1) 四十一所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业务包括电子测量仪器产品销售、军用装备产品销售、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和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但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需要同时具备测量功能,故需内向公司采购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同时,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不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生产能力且人员配置不足,但仍有历史上承接的部分科研项目和产品订单未执行完毕,故需内向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四十一所的军用装备产品需要进行环境及可靠性试验,四十一所试验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需要委托公司提供环境试验服务。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21,473.45 万元、21,712.05 万元、6,237.37 万元和 2,294.71 万元,其中,外协服务销售规模分别为

14,611.94 万元、13,369.94 万元、2,869.82 万元和 952.61 万元，商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6,350.54 万元、8,001.56 万元、3,235.02 万元和 1,172.73 万元，环境试验服务销售规模分别为 510.97 万元、340.55 万元、132.53 万元和 169.37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向公司采购整机金额占其整机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53%、34%和 77%。

(2) A 公司

A 公司作为全球通信服务商，每年有大量的电子测量仪器需求。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 A 公司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648.95 万元、1,568.10 万元、3,149.92 万元和 1,632.02 万元，A 公司各年向公司的商品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均低于 5%。

(3) 二十九所

二十九所主要从事电子信息对抗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批量生产等，部分装备型号研制或研究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测量仪器进行测量，对应向公司采购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且以测试能力更齐全的测试系统产品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二十九所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5,909.86 万元、4,782.44 万元、7,760.53 万元和 8,895.87 万元，其中，测试系统销售规模分别为 4,302.27 万元、2,493.08 万元、6,671.45 万元和 6,569.04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二十九所向公司的商品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74%、34%、44%和 77%。

(4) 五十四所

五十四所主要从事军事通信、卫星导航定位、航天航空测控、情报侦察与指控、通信与信息对抗、航天电子信息系统与综合应用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部分产品研制或研究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测量仪器进行测量，对应向公司采购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且以测试能力更齐全的测试系统产品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五十四所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2,657.76 万元、6,574.67 万元、3,083.08 万元和 3,688.13 万元，其中，测试系统销售规模分别为 1,985.56 万元、5,034.43 万元、781.98 万元和 1,714.81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五十四所向公司的商品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36%、77%、54%和 68%。

2、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对象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相较主要竞

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等

主要关联销售对象选择供应商时的主要考虑因素为：依据招标或比选管理办法，在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综合产品性能指标、价格、交货周期、售后等多维度进行评分，评分优异者优先选用。

和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竞争优势为：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实力强，是国内少数能满足主要关联单位技术需求的供应商；发行人竞争劣势为：销售价格不具备优势。

和国外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竞争优势为：同等性能指标价格便宜；发行人竞争劣势为：仪器功能完备性尚有差距。

3、报告期各期主要关联销售对象向公司采购的公允性和采购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关联销售对象向公司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定价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执行，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针对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参考该价格或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类型、供货规模、供货周期等因素，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 主要关联销售对象向公司采购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四十一所采购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一所向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商品和外协服务。

2019 年 6-12 月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故向公司采购商品用于产品交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故采购商品规模大幅下降。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部分人员也转入公司，但四十一所仍有历史上承接的部分科研项目和产品订单未执行完毕，同时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需要采购外协加工、四十一所

的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也需要公司产业化技术的支持,故公司存在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和科研外协服务,相关外协服务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和订单完成验收或交付,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金额也逐渐降低。

2) A 公司采购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公司作为全球通信服务商,每年有大量的电子测量仪器需求。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 A 公司的关联销售额呈现波动,系 A 公司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使用需求波动所致,公司各期向 A 公司的销售金额占 A 公司同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均低于 5%,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其他主要销售对象采购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二十九所和五十四所销售规模大幅波动主要系测试系统产品的销售规模波动较大。测试系统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各产品的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部分测试系统产品交付周期超过一年,导致各期确认收入的规模存在差异。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均为二十九所和五十四所的主要电子测量仪器供应商,未来销售规模具备可持续性。

(二)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整体下降的原因,未来关联销售规模及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整体下降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42,711.99 万元、62,152.75 万元、48,831.57 万元和 48,33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3%、49.69%、32.27%和 24.80%。2019 年至 2022 年,关联销售规模占比整体下降主要系:(1) B 单位、央企集团和地方国企等非关联方客户拓展良好,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加;(2) 向四十一所销售额大幅下降,扣除四十一所关联销售后,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38.54 万元、40,440.70 万元、42,594.20 万元和 46,03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2%、32.33%、28.15%和 23.62%。

2019 年至 2022 年,关联销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十一所	2,294.71	6,237.37	21,712.05	21,473.45
其中：外协服务 销售额	952.61	2,869.82	13,369.94	14,611.94
商品销售 额	1,172.73	3,235.02	8,001.56	6,350.54
环境试验 费	169.37	132.53	340.55	510.97
其他关联方	46,039.50	42,594.20	40,440.70	21,238.54
关联销售合计	48,334.21	48,831.57	62,152.75	42,711.99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销售的主要包括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外协服务和环境试验服务，具体为：

(1) 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完成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业务合同也开始由公司签署，但受限于历史订单、供应商名录变更等因素，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四十一所仍销售了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对应向公司采购了整机产品 3,759.07 万元和 6,325.03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对外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该类型采购不再发生；

(2) 四十一所销售的军用装备产品需要同时具备测量功能，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含整机、测试系统和整部件），2019 年至 2022 年，该类型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1.47 万元、1,676.53 万元、3,192.34 万元和 1,172.73 万元，且未来会持续销售；2021 年四十一所还向公司采购 42.68 万元电子测量仪器产品自用，公司未来会持续销售；

(3) 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不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生产能力，相关人员也随资产一并进入公司，但四十一所仍有历史上承接的部分科研项目和产品订单未执行完毕，同时部分军用装备产品需要采购外协加工、四十一所的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也需要公司产业化技术的支持，故公司存在向四十一所提供生产和科研外协服务，2019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11.94 万元、13,369.94 万元、2,869.82 万元和 952.61 万元。随着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和订单完成验收或交付，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金额也逐渐降低；

(4) 四十一所的军用装备产品需要进行环境及可靠性试验, 四十一所试验能力不足的情况下, 需要委托公司提供环境试验服务,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10.97 万元、340.55 万元、132.53 万元和 169.37 万元。

2、未来关联销售规模及变动趋势

对于向四十一所的关联销售, 四十一所采购整机用于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不再发生, 采购外协业务规模已大幅下降, 虽然未来四十一所仍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和服务, 但预计规模总体较小且不会大幅增加。

对于其他关联方, 该些单位随着自身业务增长的需要, 对发行人产品会存在一定的需求增长。

总体来说, 未来发行人的关联销售规模会略有增长, 2023 年的关联销售预计额和变动趋势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单位	交易类型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	变动趋势原因
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	生产和科研外协服务	2,000.00	(1) 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和订单完成验收或交付, 外协服务的金额逐渐降低; (2) 军用装备产品的生产外协采购会持续存在, 规模不会大幅增加
	存货销售	2,000.00	随着四十一所军用装备产品销售规模会有起伏, 规模不会大幅增加
	环境试验费	200.00	随着四十一所军用装备产品销售规模变化, 未来规模不会大幅增加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单位	销售商品	50,000.00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单位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自身业务增长需要对公司产品存在一定需求增长
A 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6,000.00	总体稳定, 根据自身业务增长需要对公司产品存在一定需求增长
合计		60,200.00	-

(三)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无法取得相关价格信息的, 请具体说明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1、向四十一所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具体关联销售业务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1,208.09	3,919.06	8,241.32	7,518.01
外协费	952.61	3,010.27	13,499.08	14,789.16
环境试验费	193.03	175.82	395.44	553.82
合计	2,353.73	7,105.15	22,135.84	22,860.99

(1) 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销售商品业务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的销售的商品以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为主，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商品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销售的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比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之“问题 1：关于四十一所”之“1.2 关于关联销售”之“一、（一）2、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差异”。

(2) 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提供的外协服务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提供外协服务包括生产外协和科研外协，上述服务无公开市场报价，也未向非关联方客户提供过服务，故无法进行比价。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均采购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 15%，加成比例与向四十一所采购外协服务时的加成比例一致，定价公允。

(3) 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提供的环境试验服务

发行人尚未为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环境试验服务，相关服务价格与市场上同类公司的报价比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设备条件	发行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1	低温、高温、湿热	$\leq 1\text{m}^3$	380 元+100 元/h	800 元+120 元/h	500 元+150 元/h
		$1.5\sim 2\text{m}^3$	590 元+100 元/h	1,000 元+150 元/h	750 元+150 元/h
		4m^3	650 元+150 元/h	1,000 元+180 元/h	1,000 元+300 元/h
		$23\sim 29\text{m}^3$	1,200 元+230 元/h	1,200 元+250 元/h	-
2	低气压	2m^3	660 元+510 元/h	-	750 元+800 元/h
		0.5m^3	500 元+300 元/h	-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设备条件	发行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3	温度冲击	0.2 m ³	960 元+160 元/h	1,200 元+200 元/h	750 元+1,000 元/h
4	盐雾	盐雾箱	430 元+80 元/h	800 元+50 元/h	1,000 元+150 元/h
5	振动	3 吨	750 元+460 元/h	1,200 元+500 元/h	-
6	冲击	/	400 元+110 元/次	500 元+60 元/次	500 元+500 元/次
7	加速度	100g	1,500 元+870 元/方向	3,000 元+1,000 元/方向	1,200 元+1,000 元/方向

注：1、同类公司的价格为报价价格，实际采购时同类公司会给予一定优惠，如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单次合作金额 3 万元以上 9 折优惠，单次合作金额 6 万元以上 8.5 折优惠，单次合作金额 9 万元以上 8 折优惠；

2、同类公司部分试验设备条件与发行人未完全一致，比价时选择的最接近档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为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提供的环境试验服务定价具备公允性。

2、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业务	整机、整部件和其他	17,843.52	23,764.18	22,142.20	8,812.02
	其中：信号/频谱分析仪	5,051.06	6,738.42	4,518.35	2,201.25
	信号发生器	3,103.76	4,986.96	3,732.45	1,740.26
	矢量网络分析仪	2,956.14	3,825.40	3,773.93	1,830.74
	整部件和其他	6,732.57	8,213.40	10,117.47	3,039.77
	测试系统	28,136.09	17,955.03	17,805.00	10,818.00
外协及环境试验服务		0.86	7.21	69.71	220.98
合计		45,980.47	41,726.42	40,016.91	19,851.00

发行人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主要销售整机和测试系统，整机产品主要是信号/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和矢量网络分析仪。

(1) 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销售整机和整部件

发行人销售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无公开市场报价，故选取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销售的前十系列产品（占 2019 年至 2022 年的整机和整部件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0.62%、32.25%、36.03%和 28.17%）与非关联方客户进行对

比。主要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差异较小，部分系列产品单价或毛利率差异率较高，主要系选配件差异导致。发行人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主要应用领域为国防、工业电子与通信方面，应用场景相对复杂，对于功能配置要求相对较多，因此其选件配置数量较多且档次相对较高；而非关联方客户相对使用场景单一，配置选件相对较少，因此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客户。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型号	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			非关联方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1	4051F 信号/频谱分析仪	38.41	62.42	69.48	35.48	60.21	69.02	7.62	0.46
2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32.91	65.25	68.19	28.75	55.67	58.95	12.62	9.24
3	4051E-S 信号/频谱分析仪	20.33	45.96	48.52	17.82	41.60	45.06	12.36	3.46
4	4024D 频谱分析仪	9.81	53.84	54.13	9.14	48.87	49.68	6.81	4.45
5	1465D 信号发生器	19.80	49.89	52.54	18.55	49.45	53.12	6.33	-0.58
6	1435D 信号发生器	18.34	53.56	56.29	13.99	50.57	51.98	23.69	4.31
7	1465F 信号发生器	29.41	62.07	64.31	25.98	54.76	61.07	11.66	3.24
8	3672B 矢量网络分析仪	43.92	50.84	56.63	36.55	44.62	52.66	16.78	3.97
9	3672C 矢量网络分析仪	58.87	49.37	50.36	44.23	49.81	51.53	24.87	-1.16
10	3672E 矢量网络分析仪	94.04	50.32	54.22	54.00	44.41	51.81	42.58	2.41

注：1、鉴于来源于四十一所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故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比较时均选择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毛利率差异额=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非关联方客户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2、平均单价差异率=(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平均单价-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单价)/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平均单价。

对于单价差异率较高的部分系列产品，选取主要产品型号的具体合同，剔除选件配置情况进行主机平均单价对比：

单位：万元/台

产品型号	客户	类别	订单号	主机价格	选件价格	选件个数	选件内容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关联方	2022-09-053	25.09	9.72	4	4051-H36、H38C、H34-26、H48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	2022-04-094	26.22	2.66	2	4051-S04、H97

产品型号	客户	类别	订单号	主机价格	选件价格	选件个数	选件内容
	司	关联方					
	主机单价差异率	-	-	-4.50%	-	-	-
4051E-S 信号/频谱分析仪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关联方	2021-10-279	19.47	0.18	2	4051-H97、4051-H98
	石家庄金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09-024	19.61	0.10	1	4051-H97
	主机单价差异率	-	-	-0.71%	-	-	-
1435D 信号发生器	华睿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06-074	13.92	6.72	4	1435D-H01、H03、H06、H08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11-130	13.45	-	-	-
	主机单价差异率	-	-	3.37%	-	-	-
1465F 信号发生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关联方	2022-03-078	25.27	3.05	4	1465-H01A、H94、71125ME(2个)
	北京通畅盛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2-03-155	24.16	-	-	-
	主机单价差异率	-	-	4.39%	-	-	-
3672B 矢量网络分析仪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关联方	2021-12-572	32.62	18.71	3	3672B -201、062、003
	成都华兴汇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12-528	32.57	3.64	1	20403、FB0HA0HB02 5.0*2、FB0HA0HC02 5.0*2
	主机单价差异率	-	-	0.16%	-	-	-
3672C 矢量网络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关联方	2020-10-002	32.87	53.86	16	3672C-400、401、S82、S83、S84、S80、20404、

产品型号	客户	类别	订单号	主机价格	选件价格	选件个数	选件内容
析仪							FE0BN0BM0 25.0*3、 FE0BN0BL02 5.0*3、 87601C*3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12-359	33.13	14.02	1	3672C-008
	主机单价差异率	-	-	-0.80%	-	-	-
3672E 矢量 网络 分析仪	A 公司	关联方	2021-12-456	38.83	107.80	8	3672E-400、 3648、S05、S07、 S11、061、20409 (2 个)
	杭州微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12-543	40.78	22.00	4	3672E-S80、 400、480、S10
	主机单价差异率	-	-	-4.79%	-	-	-

由上表可见，如剔除选件配置，主要型号产品主机单价差异率在 5% 的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销售 4051E 信号/频谱分析仪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自产产品 9.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采购该型号电子测量仪器主要用于部队及科研院所等高端用户，应用场景复杂，选配选件较为高端，导致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剔除相关选件配置的影响，发行人对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客户差异较小，且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对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的整机和整部件销售业务定价公允。

(2) 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销售测试系统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销售测试系统与非关联方客户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19 年至 2022 年合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 平均单价	137.60	225.09	76.08	156.18	159.09

	毛利率	23.04%	26.01%	22.79%	23.94%	14.24%
非关联方	平均单价	87.33	133.46	134.71	71.07	41.16
	毛利率	25.83%	33.59%	27.05%	16.76%	21.14%

发行人测试系统业务系以整机产品为核心，依托全门类电子测量仪器设计研发能力，通过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测试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相关项目的交易价格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故 2019 年至 2022 年平均单价差异均较大。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与非关联客户销售测试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4% 及 25.83%，总体基本一致，各年度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年度产品不同影响所致。

综上，发行人对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关联方的销售测试系统业务定价公允。

(3) 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关联方提供外协和环境试验服务

发行人向除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提供的外协和环境试验服务收费价格与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关联销售对象向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向四十一所的关联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量特殊客户由四十一所代销外（实际业务由公司执行，收入和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四十一所不再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故采购商品规模大幅下降，且随着四十一所历史承接项目和订单完成验收或交付，公司向四十一所提供外协服务的金额也逐渐降低；公司向 A 公司的关联销售额呈现波动，系 A 公司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使用需求波动所致，公司各期向 A 公司的销售金额占 A 公司同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均低于 5%，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向二十九所和五十四所销售规模大幅波动主要系测试系统产品的销售规模波动较大；公司向主要关联销售对象

的销售规模波动具备合理性；

2、2019 年至 2022 年关联销售占比整体下降主要系非关联方客户拓展良好，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加，同时向四十一所的关联销售规模下降；对于向四十一所的关联销售，虽然未来四十一所仍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和服务，但预计规模总体较小且不会大幅增加；对于其他关联方，该些单位随着自身业务增长的需要，对发行人产品会存在一定的需求增长；总体来说，未来发行人的关联销售规模会略有增长；

3、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型号平均单价及毛利率与非关联客户基本一致，少量型号单价、毛利率略有差异但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24%、37.96%、30.06%和 32.2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关联采购规模分别为 41,174.39 万元、25,518.69 万元、21,387.34 万元和 10,165.99 万元，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65.61%、30.33%、22.46%和 22.68%。（2）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中国电科所属单位，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82%、23.98%、19.57%和 19.89%，第二至第四大供应商相对分散且报告期内有所变动。（3）申报材料未详细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同类产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整体下降的原因，未来关联采购规模及变动趋势；（3）公司是否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形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采购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统计公司及可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公司物流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和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了解 2019 年至 2022 年关联采购规模下降的原因和未来关联采购规模及变动趋势；

3、查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采购的相关流程。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同类产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同类产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系统集成用模块、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的分类有所区别，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细分种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因此无法进行比较。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普源精电	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波形发生器及电源等	24.01%	-	35.77%	43.38%
鼎阳科技	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及电源等	-	39.00%	32.22%	37.34%
坤恒顺维	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仪表等	46.57%	48.84%	56.34%	51.27%

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		35.29%	43.92%	41.44%	44.00%
公司	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测试系统等	30.62%	30.06%	37.96%	58.24%

注：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坤恒顺维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相关空缺数据普源精电、鼎阳科技未进行公开披露。

如上所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主要为向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及 A 公司所属单位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中国电科系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重要电子科技集团，是我国军工电子的主力军，业务涉及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在电子行业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范畴。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中，均有中国电科旗下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出色，因此公司采购中国电科所属单位产品金额较大；

(2) A 公司是全球通信服务商，公司部分产品需要高性能的测试模块和 CPU 模块，A 公司具有显著优势，采购具备合理性；

(3)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65.61%，相较 2020 年至 2022 年明显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向四十一所采购了重组交接日前形成的结余存货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整体下降的原因，未来关联采购规模及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整体下降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41,174.39 万元、25,518.69 万元、21,387.34 万元和 23,416.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5.61%、30.33%、22.46%和 18.67%，关联采购规模整体下降主要系向四十一所的采购额下降，扣除四十一所后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678.16 万元、11,993.80 万元、12,504.51 万元和 18,75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42%、14.26%、13.13%和 14.95%。

关联采购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十一所	4,664.01	8,882.83	13,524.89	31,496.23
其中：存货	2,839.48	8,228.85	13,049.34	29,433.28
生产外协	-	-	-	453.95
科研外协	578.21	177.12	207.68	1,405.55
计量检测费和试验费	1,246.32	476.86	267.87	203.45
其他关联方	18,752.56	12,504.51	11,993.80	9,678.16
关联采购合计	23,416.57	21,387.34	25,518.69	41,174.39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采购的主要是存货和外协服务，具体为：

(1) 2019 年 5 月前，公司尚不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的生产能力，公司销售的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品主要系向四十一所购买或委托四十一所外协加工，2019 年 1-5 月，公司向四十一所购买的存货和采购的生产外协金额分别为 12,102.13 万元和 453.95 万元；2019 年 5 月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具备电子测量仪器整机的生产能力，向四十一所的生产外协采购不再存续；

(2) 无偿划转交割完毕后，四十一所仍剩余较多结余存货。为合理利用四十一所结余存货，2019 年 6-12 月、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资产划转交割日前形成的结余存货，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31.15 万元、13,049.35 万元、8,228.84 万元和 2,839.48 万元，随着四十一所结余存货逐渐减少，公司向四十一所关联采购商品的金额也逐渐降低；

(3) 2019 年 5 月前，公司研发人员不足，存在向四十一所采购科研外协；同时，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进行产品研发时，会根据最新技术热点，融入部分前沿技术研究，故向四十一所采购前沿理论技术研发服务；2019 年至 2022 年，科研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5.55 万元、207.68 万元、177.12 万元和 578.21 万

元；

(4)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部分电子测量仪器成品交付前需要进行计量及可靠性检验，部分产品交付前需要取得外部机构的鉴定检验和试验，四十一所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计量检测服务和 EMC 试验服务资质的企业，且四十一所的“国家电子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可满足大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鉴定检验和试验要求，故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计量检测服务、EMC 试验服务和环境试验服务，2019 年至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45 万元、267.87 万元、476.86 万元和 1,246.32 万元。

2、未来关联采购规模及变动趋势

对于向四十一所的关联采购，未来向四十一所采购的存货规模随着四十一所结余存货逐渐减少而降低，采购的科研外协购规模不会大幅增长，计量检测服务和试验服务规模采购规模随着特殊客户计量、检测需求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对于其他关联方，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增长的需要，未来采购规模会存在一定需求增长。

总体来说，未来公司关联采购规模略有增长，2023 年关联采购预计额和变动趋势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交易类型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	变动趋势原因
四十一所及下属企业	科研外协采购	300.00	公司研发项目需要融入前沿技术时才向四十一所采购科研外协，未来采购规模不会大幅增长
	存货采购	1,300.00	四十一所结余存货逐渐减少，公司未来采购规模逐渐降低
	计量检测服务和试验服务采购	1,5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特殊客户需求增加，采购规模预计对应增长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单位	采购商品	2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预计对应增长
A 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预计对应增长
合计		24,100.00	-

(三) 公司是否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形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采购行为

1、发行人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未形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

随着划转时四十一所结余存货的消化，发行人向四十一所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2019年至2022年，扣除四十一所关联交易后，发行人向中国电科下属其他单位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9,678.16万元、11,855.80万元、11,172.49万元和17,842.7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仅为15.42%、14.09%、11.73%和14.23%，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未形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

2、发行人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中国电科业务涉及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在电子行业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范畴，其下属各研究所及企业根据专业方向、技术特点、应用领域有侧重性的研制和生产相关产品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单一主体并不具备从底层元器件到总体整机的全产业链的生产研发能力。电子行业因产品种类繁多、所需原材料类别众多，在中国电科设立前，各科研院所和企业间的交易情况本就存在。发行人根据产品指标要求，综合价格、供货速度、原料质量、单位资质和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履行严格的采购审查程序。出于技术与质量的延续性和长期配套合作的考虑，对于某些特定用途的产品，发行人会考虑某些特定关联方进行采购以符合产品指标和功能的需求。

3、发行人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定价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执行，针对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参考该价格或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类型、采购规模、供货速度等因素，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2019年至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4、发行人内控体系完善有效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可以有效保持内控体系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不构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采购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可比公司普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2019年至2022年,公司关联采购规模整体下降主要系向四十一所的采购额下降;未来向四十一所采购的存货规模随着四十一所结余存货逐渐减少而降低,采购的科研外协购规模不会大幅增长,计量检测服务和试验服务规模采购规模随着特殊客户计量、检测需求的增长而有所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A公司及下属企业和中国电科下属其他单位的关联采购规模预计对应增长;总体来说,未来公司关联采购规模略有增长;

3、公司对中国电科所属单位未形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采购行为。

2.4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条款;(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分别为24,203.50万元、90,857.36万元、125,764.33万元和114,874.44万元,报告期各期产生利息收入121.35万元、229.68万元、967.54万元和1,308.30万元。(3)2019年度,四十一所通过中电财务向

发行人提供一笔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35%。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中国电科、中电财务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金融服务协议》等，说明公司向中电财务上划下拨资金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划拨流程、耗费时长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灵活度，公司资金使用是否受限；（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利息收入，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与公开市场可比存款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一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3）结合前述回复，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4）四十一所通过中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利率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备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贷款的背景及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和中国电科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同中电财务之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存贷款流水记录，将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公开市场可比存款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进行比较；

5、取得四十一所通过中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的协议，并查询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挂牌贷款利率。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公司、中国电科、中电财务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金融服务协议》等，说明公司向中电财务上划下拨资金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划拨流程、

耗时长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灵活度，公司资金使用是否受限

1、公司、中国电科、中电财务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账户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制度，原则上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办理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制度，中国电科控股公司账户均应与中电财务授权签约：（1）各单位账户原则上应授权中电财务资金归集，新账户开立后一周内与中电财务办理账户签约手续；（2）因故无法实现账户签约的，应由二级单位汇总后报送中电财务备案，及时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录入上月交易和余额，确保系统与实际余额保持一致。

中电财务未单独发布规范中国电科下属公司资金上划下拨相关制度，中电财务与思仪科技等中国电科下属公司共同遵守中国电科下发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2023年2月17日，双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与资金使用的条款如下：

序号	《金融服务协议》条款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2、公司向中电财务上划下拨资金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划拨流程、耗时长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灵活度，公司资金使用是否受限

（1）资金上划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划拨流程及耗时长

2019年至2022年，公司资金上划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划拨流程及耗时长如下：

项目	内容
决策权限和程序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存在将资金自动上划至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的账户的情形, 该等情形系公司响应中国电科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要求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向中电财务自动上划资金的账户设置已经解除, 公司是否向中电财务上划资金及上划资金的具体金额可由公司根据存款利率、转账手续费等因素自主决定。
划拨流程	自动归集停止前, 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会自动上划到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的账户, 无需公司内部审批或人工操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向中电财务自动上划资金的账户设置已经解除, 公司上划资金的流程与商业银行转账流程基本一致: 上划资金在 5 万元以下时, 经复核员复核后上划, 上划资金在 5 万元以上时, 经复核员复核、签认员签认后上划。
耗时长	资金上划时长与商业银行办理转账业务时长基本一致。

(2) 资金下拨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划拨流程及耗时长

项目	内容
决策权限和程序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可自由支取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 与使用商业银行存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基本一致。
划拨流程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可自主使用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 不需要中电财务履行划拨流程。
耗时长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使用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与公司使用商业银行账户内资金耗时长基本一致。

(3) 是否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灵活度, 公司资金使用是否受限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资金效率和灵活度未受影响, 公司资金使用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利息收入, 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与公开市场可比存款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一致,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由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构成。

1、活期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为 0.3%, 余额变动情况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当期日均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日均余额
2022.12.31/2022 年度	27,866.43	11,992.47	36.09	0.30%
2021.12.31/2021 年度	32,939.53	9,484.78	29.57	0.31%

2020.12.31/2020 年度	38,999.86	16,207.24	48.24	0.30%
2019.12.31/2019 年度	23,403.50	5,748.03	16.66	0.29%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各期日均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5,748.03 万元、16,207.24 万元、9,484.78 万元及 11,992.47 万元, 对应各期利息收入分别为 16.66 万元、48.24 万元、29.57 万元及 36.09 万元。各期利息收入占当期日均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30%、0.31%及 0.30%, 占比稳定且与公司和中电财务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相匹配。

2、定期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在中电财务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存款期限	到期本金合计	利息收入	测算利率
2022 年度到期	3 个月	2,800.00	10.50	1.50%
	6 个月	14,864.80	130.07	1.75%
	12 个月	79,560.00	1,612.20	2.03%
2021 年度到期	3 个月	5,800.00	21.75	1.50%
	6 个月	33,668.42	294.60	1.75%
	12 个月	31,000.00	620.00	2.00%
2020 年度到期	3 个月	1,700.00	6.38	1.50%
	6 个月	18,000.00	157.50	1.75%
2019 年度到期	3 个月	5,270.53	19.76	1.50%
	6 个月	1,950.65	17.07	1.75%
	12 个月	3,121.20	62.42	2.00%

注: 不含未到期即取出或转入活期账户的定期存款。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在中电财务定期存款的利率与双方约定的定期存款利率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是否与公开市场可比存款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一致,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 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商业银行挂牌存款利率、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款类型	中电财务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挂牌存款利率	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
------	----------	------------	---------------

活期存款	0.30%	0.25%	0.30%
定期存款-三个月	1.50%	1.25%	-
定期存款-六个月	1.75%	1.45%	-
定期存款-一年	2.00%-2.10%	1.65%	-

注：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未办理定期存款业务。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等于或高于商业银行挂牌存款利率、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的资金上划下拨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为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曾存在将资金自动上划至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的账户的情形，但发行人可自由支取归集至中电财务的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将资金自动归集至中电财务的账户设置已解除。

2、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利率公允，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公允，与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基本一致，且发行人有权结合自身利益选择是否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服务，或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因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的资金上划下拨及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等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四) 四十一所通过中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利率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5 月，四十一所相关资产和人员进入发行人后，发行人业务开始独立开展，短期内面临一定资金缺口。2019 年 8 月 21 日，中电仪器有限、四十一所及中电财务三方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四十一所委托中电财务向中电仪器有限发放贷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利率为 4.35%。

四十一所通过中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4.35%，与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挂牌贷款利率相当，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十一所通过中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利率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中电财务自动上划资金的账户设置已经解除，公司是否向中电财务上划资金及上划资金的具体金额可由公司自主决定；公司向中电财务上划资金的流程和耗费时长与商业银行转账流程和耗费时长基本一致；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性未受影响，公司资金使用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2、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利息收入与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匹配，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等于或高于商业银行挂牌存款利率、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的资金上划下拨及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等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4、四十一所通过中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利率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3.1 根据申报材料，(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四十一所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和军用装备研制等。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与公司在技术路线、产品服务特性与市场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 四十一所控股子公司青岛依爱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

工商变更, 主营业务由电子技术应用产品、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研制、生产、检测及技术转让变更为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青岛依爱工商变更前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技术、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的变动情况, 说明青岛依爱工商变更前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结合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进一步说明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青岛依爱等四十一所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
- 3、查阅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台账明细;
-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中心官网查询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 5、访谈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了解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等;
- 6、查阅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权属证明、购买协议或租赁协议等;
- 7、查阅发行人及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四十一所及其控股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青岛依爱工商变更前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技术、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的变动情况,说明青岛依爱工商变更前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青岛依爱基本情况

经核查,青岛依爱原为四十一所青岛分所。2021年,根据中国电科《关于下达2021年度资产经营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电科资[2021]403号),依爱通信注销,依爱通信原通信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整体注入青岛依爱。

2、青岛依爱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依爱2021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21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后,青岛依爱主要从事光通信产品和智慧供配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光通信产品内容主要为光跳线、光分路器、光纤配线架、光纤交接箱、光纤分纤箱等;智慧供配电产品主要为配电柜、配电箱、工业电能表、智慧用电管理系统、一体化电源备点设备等,而发行人通信类产品主要为光纤熔接机、数字通信测试仪器及无线通信测试仪器,双方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3、青岛依爱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青岛依爱主要客户为通信、电力行业相关集成商、代理商等,包括青岛索耐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珏网络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塔新兴通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等。青岛依爱主要业务、产品及客户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4、青岛依爱工商变更前后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青岛依爱2021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后,采购内容主要为网络机柜、配电柜和电力监控设备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河南纳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锐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青岛依爱的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5、青岛依爱技术、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依爱拥有两项专利，应用领域为自动化工控参数采集，与思仪科技业务涉及的技术领域不重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依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场所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青岛依爱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机器设备，未拥有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

6、青岛依爱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2019年-2022年，青岛依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由发行人员工兼任，但发行人持续对员工兼职及人员独立性情况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未再兼任青岛依爱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青岛依爱2021年4月工商变更后与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流动，但相关人员不属于原单位核心骨干员工，人员变动均通过竞聘流程实现，并已履行人事关系终止相关审查、审批流程，系公司之间正常的人员流动，原任职单位在相关员工离职后也未保留任何人事任免、管理权限。

除上述情况外，青岛依爱2021年4月工商变更前后，与发行人无其他人员流动的情况。

7、青岛依爱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青岛依爱于2021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前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2021年4月后，青岛依爱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差异较大，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青岛依爱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依爱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结合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

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说明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青岛依爱外，四十一所另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青岛兴仪、依爱电子、珠园电子、计量检测公司及依爱消防，四十一所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四十一所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许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852223643
开办资金	10,55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举办单位	中国电科
主营业务内容	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与服务和军用装备研制等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

(2) 历史沿革和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四十一所历史建制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隶属关系
1968.3-1976.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406 研究所	隶属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第十四研究院
1976.1-1983.4	第四机械工业部第 1441 研究所	隶属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十四研究院
1983.4-1988.9	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一研究所	隶属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工业管理局
1988.9-1991.4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一研究所	隶属机械电子工业部
1991.4-1993.6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隶属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3.6-1999.7	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一研究所	隶属电子工业部
1999.7-2002.8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一研究所	隶属信息产业部
2002.8-至今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隶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20 年 3 月，中国电科将所持中电仪器有限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十一所

持有。2020年12月，中电仪器有限完成股份制改制，四十一所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10%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3) 资产

2019年5月，经财政部批准，四十一所将部分货币资金、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存货、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部分房屋建筑物（含已入固定资产和尚处于在建工程状态）、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所需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划转给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之“1.1 关于资产划转”部分。

1) 知识产权

为实现公司业务体系完整、独立，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以及购买等方式自四十一所取得了与本公司产业化所必需的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资产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十一所作为从事电子测试技术领域基础前沿性研究的创新中心，承担电子测试技术在武器装备领域的拓展应用，侧重于基础技术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相关技术均为本单位研发、生产、试验体系相关，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除“微波半导体器件频率扩展多参数自动测试通用方法及装置”、“用于微波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气特性测量的校准方法及装置”和“集成电路多参数测试仪的测试功能快速自检电路及方法”三项共有专利外（未形成发行人收入），四十一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或技术的情况。

2)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未拥有注册商标，也不存在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商号或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况。

3)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与四十一所存在部分资产交易、租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之“1.5 关于关联租赁、共用系统”和“1.6 关于资产采购”部分,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标的资产不构成发行人关键生产经营场所或设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使用、合署办公等情况。

(4) 人员

2019 年 6 月,四十一所电子测量仪器产业化相关业务和人员一并成体系进入中电仪器有限及安徽仪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原四十一所划入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除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程小丽兼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纪委书记外,发行人与四十一所不存在其他员工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四十一所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5) 四十一所与发行人业务比较情况

1) 四十一所业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四十一所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和军用装备研制等,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	内容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说明
1	计量及检测服务业务	① 计量服务是利用计量级测试设备对生产、工程所使用的电子测量仪器进行计量与校准,实现量值传递;② 检测服务包括 EMC 检测和质量检测。前者指利用微波暗室和电子测量仪器对电子产品的 EMC	四十一所从事的计量与检测服务主要为电子测量仪器进行计量和检测,与发行人产品使用用途及功能不同。四十一所现有相关的业务资质,而发行人无相关业务,不持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后续也很难获得相关资质,

		性能进行测试；后者指对电子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应鉴定报告。	无法开展此类业务。
2	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	探索电子测试技术新原理、新机理、新方法、新技术，研究测试的新概念和新思想	四十一所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侧重于理论与方法的探索研究，不直接生产产品，还需要进行产业化开发，与发行人从事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军用装备研制业务	军用装备研制业务主要包括军用电磁频谱管理系统等业务方向，上述业务均属于军品业务	目前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分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两类，四十一所军用装备研制业务属于许可管理类别，发行人向军方销售部分电子测量仪器均为通用性的产品，属于备案管理类别。目前发行人无法开展四十一所军用装备研制业务，四十一所该类业务在执行标准、产品形态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除上述业务外，四十一所其他业务包括烟草产线机电控制设备、烟草包装设备、供电设备和房屋租赁等，不涉及电子测量仪器领域，且收入占比较低。

2) 客户

四十一所计量及检测服务业务对应客户群体、领域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如前述，四十一所从事的计量及检测业务主要为电子测量仪器进行计量以及为电子产品进行 EMC 检测和质量检测。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则聚焦于具体应用层面，此类业务中客户向四十一所或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用途、目的不一致。

四十一所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针对电子测量仪器基础理论、原理、规律等领域开展前沿探索，推动相关学科新技术的跨越性进步，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研发成功后能否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而发行人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内容属于应用研发，侧重于以新产品研制及现有产品升级为目的，一般根据客户、市场需求和反馈设定具体的研发目标，研发周期相对更短，研发成功后一般可产业化。以 5G 通信测试领域为例，公司开发产业化的测试仪器及解决方案，如面向终端短距模组测试的 5G 终端综测仪、面向基站直放站测试的 5G 基站测试仪等，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基站厂商和终端模组生产制造商等；而四十一所 5G 业务活动为基础理论研究和通信前沿测试原理流程研究，包括通信协议架构研究、技术演进趋势跟踪、通信测试原理研究等，合作领域主要是通信领域高校及研究机构。因此四十一所和发行人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内容具有较大的区别。

四十一所军用装备研制业务对应客户群体、领域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如前述，发行人与四十一所具体产品分类和功能定位上不一致，产品所执行标准及产品形态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四十一所虽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业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除因特定业务需要等历史原因存在的代销业务外，双方产品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四十一所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3) 供应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四十一所主要采购内容为电阻、电容、连接器、集成电路等元器件和通信管控设备等, 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四十一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但采购内容均为通用类别的元器件设备、材料, 或根据自身业务定位所开展的专用设备采购, 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四十一所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 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双方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况。

2、计量检测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四十一所持有计量检测公司 49% 股权, 为其第一大股东, 计量检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科计量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385863W
法定代表人	吴恒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院 16 号楼四层 401 室
主营业务内容	面向测试仪器的计量、检测、维修等技术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计量检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十一所	980	49%
2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25%
3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300	15%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20	6%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100	5%

合计	2,000	100.00%
----	-------	---------

(2) 历史沿革

2018年9月,中电仪器有限将所持有的计量检测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十一所持有。

前述股权调整完成后,中电仪器有限不再持有计量检测公司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由计量检测公司投资或持股的情况。

(3) 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量检测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计量检测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机器设备。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量检测公司未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拥有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计量检测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或授权使用技术或专利的情况。

3)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量检测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也不存在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商号或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况。

(4)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计量检测公司不存在员工混同、兼职的情况。

(5) 计量检测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比较情况

1) 计量检测公司业务

计量检测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测试仪器的计量、检测、维修等技术服务，与思仪科技产品或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

2) 客户

计量检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科瑞测（西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等，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产品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计量检测公司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3) 供应商关系

计量检测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计量检测和相关维修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上海益准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计量检测公司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双方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况。

3、依爱消防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持有依爱消防 35%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依爱消防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77089L
法定代表人	史红旗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蚌埠市迎河路 1300 号（蚌埠依爱电子产业园电子厂房）
主营业务	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营销、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同时提供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及安全评估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爱消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十一所	192.5027	35%
2	蚌埠依爱安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5766	32.83%
3	蚌埠依爱安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4.6609	24.48%
4	蚌埠依爱安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2598	7.68%
合计		55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依爱消防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

2018 年 7 月，中电仪器有限将所持有的依爱消防全部股权均无偿划转至四十一所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依爱消防股权。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由依爱消防投资或持股的情况。

中电仪器有限自 2015 年 5 月成立以来，因历史原因，公司部分员工曾兼任四十一所管理职务。因四十一所历史上存在由管理人员代员工集体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方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故发行人部分员工历史上曾持有依爱消防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方葛丰、副总经理石险峰、原董事会秘书钱静等部分管理人员持有的依爱消防股权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清理退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持有依爱消防股权的情况。

（3）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爱消防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蚌埠市迎河路 1300 号依爱电子产业园内的 A12 电子厂房，该处厂房及所在土地使用权系购买取得。依爱消防另向四十一所承租使用依爱电子产业园内 A8 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

同时，依爱消防自思仪科技（安徽）处租赁的依爱电子产业园内的 A9 厂房部分原规划由依爱消防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均为依爱消防自有。该处厂房不构成依爱消防主要生产场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由交易双方参考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爱消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机器设备。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爱消防共拥有 77 项专利和 71 项软件著作权，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并经授权取得，不存在自发行人处继受取得或与发行人共同研发、共同拥有的情况，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或经发行人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应用领域均为消防领域，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3)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爱消防共拥有商标 19 项，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或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况。

(4)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依爱消防不存在员工混同、兼职的情况。

(5) 主营业务

1) 依爱消防业务

经核查，依爱消防主要从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营销、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同时提供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及安全评估等，产品主要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设备、火灾监控系统、电线电缆、消防安全系统等，依爱消防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2) 客户

依爱消防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领域，客户群体多为专业设备安装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经销商等，主要客户包括新疆久远恒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甘肃依爱瑞林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依爱消防与发行人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依爱消防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5) 供应商关系

依爱消防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电路板贴片加工和药剂等，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包括杭州汇友化工有限公司、合肥东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爱消防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双方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况。

4、珠园电子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持有珠园电子 100%股权，珠园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珠园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241G
法定代表人	郭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393 万元
营业期限	1991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华路 5 号珠园电子厂房
主营业务内容	电子工程服务、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及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

2018 年 11 月，中电仪器有限将所持有的珠园电子全部股权均无偿划转至四十一所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珠园电子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由珠园电子投资或持股的情况。

（3）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园电子拥有的资产均为购买取得的商品房及配套家电、家具。发行人自珠园电子租赁部分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使用，该等房屋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园电子未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经发行人授权使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3)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园电子未拥有注册商标，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商号或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况。

（4）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珠园电子不存在员工混同、兼职的情况。

(5) 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园电子业务包括电子工程服务、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及管理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园电子与发行人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双方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5、青岛兴仪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持有青岛兴仪 38.43%股权，青岛兴仪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264592433W
法定代表人	史红旗
注册资本	5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
主营业务内容	畜牧机械设备及相关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十一所	205.99	38.43%
2	青岛兴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4.13	38.08%
3	青岛兴仪共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3.25	19.26%
4	青岛兴仪共赢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63	4.22%
合计		536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兴仪股权的情况。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10 月，中电仪器有限将所持有的青岛兴仪全部股权均无偿划转至四十一所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青岛兴仪股权。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由青岛兴仪投资或持股的情况。

中电仪器有限自 2015 年 5 月成立以来，因历史原因，公司部分员工曾兼任四十一所管理职务。因四十一所历史上存在由管理人员代员工集体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方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故发行人部分员工历史上曾持有青岛兴仪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张红卫、总经理方葛丰、核心技术人员年夫顺等部分人员持有的青岛兴仪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清理退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持有青岛兴仪股权的情况。

(3) 资产

1) 房屋、土地及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购买取得，主要经营场所为自建及向青岛依爱承租取得。

同时，青岛兴仪向发行人承租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培训中心 1-4 层用于培训或业务招待之用，并向思仪科技（安徽）出租位于蚌埠市迎河路 1300 号院内 A4 厂房 1 楼部分区域（交易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之“1.5 关于关联租赁、共用系统”部分），上述租赁标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或青岛兴仪的主要经营场所。除上述房屋租赁外，青岛兴仪不存在其他向发行人租赁或承租不动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仪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机器设备。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仪共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材料电磁参数测试系统软件 V1.0”“材料高温环境电磁特性测试仪软件 V1.0”与发行人共有，但青岛兴仪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青岛兴仪未使用或授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情况外，青岛兴仪另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与依爱电子、四十一所等单位共有）和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与依爱电子共有），均为独立或与依爱电子等单位共同自主研发形成并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发行人处继受取得或与发行人共同研发、共同拥有的情况，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或经发行人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用领域均为养殖、孵化设备等，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3)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仪拥有 12 项境内商标及 4 项国际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青岛兴仪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或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况。

(4)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青岛兴仪不存在员工混同、兼职的情况。

(5) 主营业务

1) 青岛兴仪业务

青岛兴仪主要业务为畜牧机械设备及相关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孵化设备、孵化厅自动化设备、孵化厅环境控制系统、养殖设备等。青岛兴仪业务全部面向畜牧业领域，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存在较大差异。

2) 客户

青岛兴仪客户主要集中在畜牧、生物制药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以从事种禽

繁育、养殖及疫苗生产业务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山东巨野恒业惠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玖兴农牧（涑源）有限公司、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等。青岛兴仪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青岛兴仪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3) 供应商

青岛兴仪主要采购内容为注塑件、金属件等，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包括青岛昊春泰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鑫富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兴仪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双方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况。

6、依爱电子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仪持有依爱电子 100%股权，依爱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872461569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西路西侧（依爱电子产业园内）
主营业务内容	畜牧机械设备及相关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业务

(2) 历史沿革

经核查，依爱电子自设立以来均由青岛兴仪 100%持股，发行人不存在持股依爱电子股权或由依爱电子持股的情况。

(3) 资产

1) 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爱电子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自四十一所或母公司青岛兴仪承租取得，并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机器设备。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爱电子共拥有 51 项专利（其中 5 项与青岛兴仪共有）和 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与青岛兴仪共有），均为独立或与青岛兴仪共同自主研发形成并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发行人处继受取得或与发行人共同研发、共同拥有的情况，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或经发行人授权使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应用领域均为养殖、孵化设备，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3)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爱电子未拥有注册商标，也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或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况。

(4)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依爱电子不存在员工混同、兼职的情况。

(5) 主营业务

1) 依爱电子业务

经核查，依爱电子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与其母公司青岛兴仪一致，业务领域属于畜牧机械制造业，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较大差异。

2) 客户

依爱电子客户主要集中在畜牧领域，客户群体以从事种禽繁育、养殖业务为

主。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等。依爱电子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依爱电子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3) 供应商

依爱电子主要采购内容为注塑件和金属件等，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包括蚌埠三鼎塑业有限公司、青岛全鑫通商贸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爱电子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双方业务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青岛依爱工商变更前后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思仪科技或思仪科技（安徽）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双方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细分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四十一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2 根据申报材料，（1）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从事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的企业为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和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测控），报告期内涉及同业竞争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85%、1.19%、0.63%、1.11%，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为 0.82%、0.88%、0.57%、1.10%。（2）中介机构对可能与发行人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核查主要基于中国电科出具的制度文件、与中国电科的沟通、查询经营范围及项目投标文件等。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国电科及其下属

企业的业务划分、业务定位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范围的完整性；（2）国睿安泰信和天奥测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中国电科下属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业务的企业整机、测试系统、整部件各产品收入、毛利以及合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2）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避免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投资事项的具体措施，相关方持续落实防范同业公司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完整性，具体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中国电科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单位信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责主业布局总体方案（试行）》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基本制度》；

2、获取中国电科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思仪科技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官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

4、查询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与发行人共同进行投标的企业情况；

5、获取中国电科下属天奥电子、国睿安泰信等单位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文

件，包括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相关产品信息、业务数据等；

6、查阅发行人在执行项目合同。

二、核查结果

(一) 结合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划分、业务定位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范围的完整性

中国电科业务涉及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在电子行业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范畴，其下属各研究所及企业根据专业方向、技术特点、应用领域有侧重性地研制和生产相关产品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目前，中国电科主体产业分为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四大领域。发行人所属业务领域属于产业基础领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纳入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包括 44 家科研院所、43 家直属控股子公司等合计 87 家直属单位，除思仪科技以外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1962	8,266.09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1960	4,504.66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958	10,466.92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1970	2,947.11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5	中国电子科技集	2002	6,542.63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用研究与开发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955	15,814.21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956	18,056.57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957	11,082.01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956	18,642.00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949	46,716.85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958	10,641.00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1966	1,849.84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1958	125,806.68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961	13,244.03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1963	18,702.71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	1963	6,459.39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团公司第二十二 研究所			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1963	6,368.82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18	中国电科芯片技术研究院（中国电科第二十四研究所）	1968	10,006.12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1970	15,933.21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1967	5,518.02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964	57,167	军用指挥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装备联试与集成验证服务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965	41,224.99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965	43,425.93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958	10,219.86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1958	8,251.38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1971	4,316.60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978	10,131.69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965	37,117.92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1968	14,699.78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1984	1,620.60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968	10,555.00	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基础理论及前沿技术研究，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 and 军用装备研制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1968	3,757.48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1969	9,037.84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958	14,102.79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1958	15,599.01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1958	6,872.00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964	59,917.36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	1976	16,726.67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频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研究所			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1977	5,013.49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1978	726.01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984	27,240.61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1980	7,359.03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4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1952	27,788.19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1958	54,437.35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1985	28,506.30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984	23,008.00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1995	13,226.88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48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1985	11,427.02	进出口业务; 汽车的销售;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仓储服务; 经济、信息、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文化、教育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 房地产开发; 商品的展览、展销;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建筑材料、焦炭、煤炭、沥青、燃料油、塑料制品的销售; 仪器设备的租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 项目设备管理、工程承包
49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	156,322.38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计量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电池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5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01	1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	70,000.00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进出口业务; 招投标业务; 承包工程; 雷达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 贸易经纪与代理; 对外贸易咨询; 仓储服务; 农、林、牧、鱼的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03	66,000.00	实业投资, 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商务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53	中电国睿集团有 限公司	2007	100,000.00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54	中电科芯片技术 (集团)有限公 司	2007	57,000.00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功能材料及器件、微电子、光电子、特种元器件、传感器以及电子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智慧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物业管理，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科芯集成电路 有限公司	2008	50,000.00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12	580,000.00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57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150,000.00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 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8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00,000.00	陕西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导航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车载定位通讯终端、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电子信息工程、综合系统工程建设、施工; 安防监控工程设计、施工;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系统及位置应用系统、时间频率系统、空管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集成与开发;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食品仪表的维修及检测; 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和安装;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品除外)
59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3	245,000.00	电子专用设备技术研究, 半导体专用设备、半导体微细加工设备、半导体热工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备、电子元器件设备、光电器件设备、半导体窑炉研究开发；特种焊接和热工、微组装和半导体材料、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集成、特种机箱机柜集成制造、表面防护工程、传感器技术研究；电子专用设备、自动立体货柜研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光伏产品、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
6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500,0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
61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10,000.00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论证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和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62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5	350,000.00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电磁及频谱安全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防护、基础材料和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测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
63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29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64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6	200,00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65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5,500(美元)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批发软件产品;提供上述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面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零售、批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提供与上述软件产品相关的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和调试,提供与上述软件产品相关的计算机及系统的维修、咨询及售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66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300,000.00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通信导航运营服务;电子产品的检验、认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计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67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2,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68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	100,000.00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9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0,000.00	雷达探测、微波成像、通信与数据融合、侦查干扰与诱偏系统及其相关电子设备研制与服务;信息对抗装备研制与服务;浮空器系统研制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与服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设计与开发;微系统与混合微电子及相关电子封装、金属外壳、陶瓷外壳、电子材料、低温制冷与真空、低温超导电子、智能环境控制、微波和毫米波、光纤光缆、光纤传感、光电转换、电源、特种元器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工业电窑炉、表面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光缆专用设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太赫兹和毫米波技术产品、智能装备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系统安防集成服务;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2018	100,000.00	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1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8	100,000.00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系统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8	50,000.00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3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9	100,000.00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4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75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50,000.00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6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	30,000.00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
77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2019	100,000.00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
78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1,00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79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认证服务；租赁舞台设备；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0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50,000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装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8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	390,000	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
82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2	55,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
83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96	90,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4	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	2022	5,000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85	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年)	注册资本/开办 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6	中电科发展规划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5,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集团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情况来看，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国睿安泰信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同属于电子测量仪器领域。

同时，根据中国电科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责主业布局总体方案（试行）》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从中国电科对下属单位的内部业务定位来看，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主要成员单位中，与发行人同属产业基础的单位包括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单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差异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有相同/相似之处
----	------	--------------	------------------

1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材料与器件、激光材料与器件	否
2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军民两用高端装备核心真空电子器件及其上下游延伸产品	否
3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及工业机器人	否
4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代半导体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材料以及新型电子功能材料	否
5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装备、军用核心电子元器件制造工艺装备和高端电子制造装备	否
6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核心芯片和关键元器件	否
7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	否
8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测试、封装、可靠性、应用支持等	否
9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硅基光电子、异质异构三维集成、高端 CIS 等工艺技术和产品	否
10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化学与物理电源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否
11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微声电子、半导体光电子、传感器等	否

另外,经过核查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共同投标情况进行补充查证,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标的单位还包括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子公司天奥测控。

其他涉及仪器类业务的相关主体其各自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电子测量仪器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本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范围的核查过程全面、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国睿安泰信和天奥测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国睿安泰信的相关情况

国睿安泰信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设备、电子测量仪器和智慧保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中电子测量仪器产品与思仪科技的部分电子测量仪器整机产

品存在一定的重叠。国睿安泰信的电子测量仪器主要包括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示波器。

国睿安泰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6,029.87	28,304.89	25,006.04	23,564.82
净资产	9,365.33	8,383.58	9,682.89	9,112.38
营业收入	19,497.83	16,064.15	15,461.21	15,210.85
利润总额	1,432.70	1,315.52	8,462.74	808.65
净利润	1,357.49	1,252.48	810.65	800.50

国睿安泰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制造类产品	16,966.08	14,461.42	12,559.46	11,844.33
电子测量仪器类	106.57	256.24	334.06	534.01
智慧保障类产品	2,425.18	1,602.73	2,901.75	3,366.52
合计	19,497.83	16,064.15	15,461.21	15,210.85

2、天奥测控的相关情况

天奥测控主要从事测控系统、电子测试系统和测控与机电一体化配套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测控系统主要用于依据被控对象的检测结果，按照用户预期的目标对被控对象实施控制，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而其电子测试系统产品与思仪科技的部分测试系统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叠。

天奥测控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8,182.96	46,257.87	44,280.63	38,556.94
净资产	17,377.96	16,085.46	15,017.91	14,136.89
营业收入	33,507.04	30,354.06	22,183.79	13,167.63

利润总额	1,330.70	1,204.53	1,030.26	937.87
净利润	1,292.50	1,067.55	881.01	854.43

天奥测控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测控系统	29,460.74	28,327.71	20,908.59	11,357.49
测试系统	2,052.34	666.87	976.96	-
测控与机电一体化配套模块	1,993.96	1,359.48	298.24	1,810.14
合计	33,507.04	30,354.06	22,183.79	13,167.63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思仪科技、国睿安泰信和天奥测控均根据自身业务独立进行研发、生产，并独立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上述单位与思仪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上均保持独立，并保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思仪科技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

因此，国睿安泰信和天奥测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和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中国电科对下属单位的业务划分、业务定位等情况，本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下属单位范围的核查过程全面、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公司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与国睿安泰信的电子测量仪器和天奥测控的测试系统存在一定的重合性。思仪科技与上述企业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未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从事电子测量仪器业务的企业与思仪科技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发行人申报材料对于资产划拨、关联交易、独立性等重点问题的信息披露简略，中介机构相关核查亦不全面。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笔误以及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的分析披露简略。保荐工作报告的内核部关注问题章节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2 年 3 月数据，且保荐工作报告中多处事实及结论性意见存在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保荐机构内核部现场核查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请发行人：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修订完善对资产划拨、关联交易、独立性等相关章节的披露内容，逐一修改文字错误、前后不一致披露内容，并对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进行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资产划拨、关联交易、独立性等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问题细节，并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1）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日与本次申报截止日存在差异的原因，内核部与内核会审核的财务数据依据及其客观性、准确性、时效性，本项目通过内核会的流程及其合规性，投行“三道防线”是否有效执行，根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以及客观实际情况，重新撰写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对相关调整内容逐一做出说明；（2）请保荐机构内核、质控等相关部门核查项目立项、尽调、答复内核部与内核会关注问题的全流程，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并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等部门就针对上述要求修改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加盖公章并由质控和内核负责人签字。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财政部出具的相关批复（财防[2019]1号）、公司与四十一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资产明细清单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四十一所、中电仪器有限、安徽仪器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和人员花名册；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资产、人员、业务等转移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结合非关联方客户价格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

4、获取并核查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及四十所、四十一所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明细及缴费凭证；查阅四十所、四十一所关于取消相关人员事业身份的文件；查阅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四十所、四十一所出具的相关人员任职调整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等。

二、核查结果

（一）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资产划拨、关联交易、独立性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问题细节

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划拨、关联交易、独立性问题进行了全

面梳理，对相关问题细节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申报文件	补充完善章节	补充完善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补充完善关于无偿划转的资产、人员、业务具体转移过程
律师工作报告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完善发行人独立性时点情况、事业编独立进展、高管兼职整改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产划转依据财政部出具的相关批复（财防[2019]1号）、公司与四十一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等，历史沿革清晰，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或瑕疵事项；

2、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3、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在四十所和四十一所任职；截至2023年2月，发行人全部事业编员工已完成脱编手续。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5：关于军品业务受限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3月，公司收到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战勤计划局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根据违规处罚决定书，公司在参加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问题，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行为认定成立，给予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作出3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自2022年3月14日起在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范围内生效。（2）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分别为782.55万元、1,100.24万元、18,706.40万元和3,309.16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0.99%、0.88%、12.36%和4.36%。（3）收到军方通报后，公司存量军方框架销售合同仍在执行，但未通过直销或代理方式新增与军方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口径军品收入、毛利规模及占比情况，军品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未来公司军品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测算该处罚事项在 3 年处罚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及测算结果说明处罚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情况作必要的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违规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条款，说明公司收到军方通报后继续执行存量军方框架销售合同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公司 3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要求；（3）公司受到处罚后对军品业务在手订单的处理及其合规性，公司在受到处罚后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方式向军方客户销售的情况；（4）全面自查招投标违规行为以及军品业务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禁止或限制参加客户采购活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提交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战勤计划局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备查。

答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战支战勤局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3]165 号）和《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2]252 号）；

2、查阅政府采购及部队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核查 2022 年 3 月 14 日后新签订的军品业务合同资料；

4、查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公告；

5、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军品业务的发展规划、占营收比例等；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开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系统、

军队采购网失信名单及投诉处理公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及主要人员招投标、军品业务合规性及被投诉情况；

7、抽取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大额费用支出、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内容并查阅相关凭证及依据资料；

8、查阅发行人及思仪科技（安徽）所在地工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

10、访谈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主要客户，确认交易背景、内容及招投标业务合规性等事项；

11、查阅容诚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109 号）。

二、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口径军品收入、毛利规模及占比情况，军品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未来公司军品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测算该处罚事项在 3 年处罚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及测算结果说明处罚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情况作必要的重大事项提示；

1、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全口径军品收入、毛利规模及占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全口径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毛利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军品收入	军品收入占比	军品毛利规模	毛利规模占比
2022 年	8,535.03	4.38%	3,539.69	5.09%
2021 年	18,706.40	12.36%	6,924.14	12.35%
2020 年	1,100.24	0.88%	370.15	0.90%
2019 年	782.55	0.99%	73.42	0.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全口径军品收入（不含受

托研制)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较低。

2、军品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未来公司军品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

2019年至2022年,公司军品业务收入2021年增长较快,2022年同比降低较多,主要原因是:

(1)2019年无偿划转后,军方采购合同主体开始由四十一所转为发行人签订,过渡期内,仍存在合同主体由四十一所签订的情况,基于合同交付周期,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规模尚未起量;2021年,除极少量客户外,军品业务合同主体已转为发行人,并且部分2020年军品业务合同于2021年结算收入,引致军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2022年军品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1)受宏观环境影响,军方采购活动受限,2022年招标项目延期或减少,导致合同额及收入下降;2)受战支战勤局处罚限制,2022年3月14日后,在军方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范围内,公司新签合同受限,故军品收入下降。

在军方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范围,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发行人仅执行既往存量军品业务合同,不再新签军方采购订单,军品业务规模有限。在处罚期之后,按照军方指定需求,发行人可正常开展军品业务,预计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范围内的军品收入不会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10%。

3、测算该处罚事项在3年处罚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基于战支战勤局处罚决定书,经复议,该处罚事项处罚期为1年,对发行人军品业务(不含受托研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22年。

经审计,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94,916.18万元,军品业务(不含受托研制)收入8,535.03万元,毛利率为41.47%。

假设条件:根据发行人管理层预测,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不会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10%。假设2022年全口径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10%,且毛利率为41.47%。

基于前述假定,不考虑存量军品订单的影响,该处罚事项在2022年对公司

收入、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收入	194,916.18
预测全口径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①	19,491.62
实际全口径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②	8,535.03
预测全口径军品毛利（不含受托研制）③	8,083.66
实际全口径军品毛利（不含受托研制）④	3,539.69
测算收入减少金额 ①-②	10,956.59
测算毛利减少金额 ③-④	4,543.97

综上所述，经测算，该处罚事项在 2022 年减少公司收入不超过 10,956.59 万元，减少公司毛利不超过 4,543.97 万元。

4、结合前述情况及测算结果说明处罚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情况作必要的重大事项提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全口径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为 782.55 万元、1,100.24 万元、18,706.40 万元和 8,53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约为 0.99%、0.88%、12.36%和 4.38%。鉴于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限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期，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结合违规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条款，说明公司收到军方通报后继续执行存量军方框架销售合同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公司 3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要求

1、违规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条款

2022 年 3 月 14 日，战支战勤局出具《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2]252 号），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军后采[2016]512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采购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通知》（军后采[2020]253 号）第八条规定，给予中电仪器有限 3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中电仪器有限法定代表人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 3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该项目中中电仪器有限代理人 3 年内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

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自2022年3月14日起在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范围内生效。

发行人收到上述违规处罚决定书后,即向战支战勤局提交了复议申请。2023年2月24日,战支战勤局下发《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3]165号),按照《军队采购复议处理决定书》(采中[2023]22号)要求,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军后采[2016]51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和《关于明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违规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军后采[2022]175号)规定,给予发行人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项目代理人1年内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

截至2023年3月13日,战支战勤局上述处罚期限已届满。

2、公司收到军方通报后继续执行存量军方框架销售合同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公司3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要求

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之日前已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应当要求其继续履行。无正当理由不继续履行合同的,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根据前述规定,即使发行人受到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也需要配合军队继续履行存量框架销售合同,故发行人继续执行存量销售合同不违反战支战勤局处罚规定,且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客户解除、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情况,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军方通报后继续执行存量军方销售合同不违反《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及处罚决定书相关规定。

(三) 公司受到处罚后对军品业务在手订单的处理及其合规性,公司在受到处罚后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方式向军方客户销售的情况

1、公司受到处罚后对军品业务在手订单的处理及其合规性

(1) 处罚决定书不影响发行人存量军方销售合同

如前述，发行人受到处罚后继续执行存量军方销售合同不违反《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及处罚决定书相关规定。

(2) 处罚决定书不影响非军队客户相关业务

结合《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采购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通知》及战支战勤局处罚决定书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处罚限制的内容为禁止在一定期间内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根据处罚决定书内容及依据规定，发行人非军队客户相关业务不受处罚限制。

(3) 发行人受到处罚后军品业务在手订单的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规定，军方客户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针对物资工程服务类采购活动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管理，其中包括对供应商违规行为处理、异议复核、处罚记录、信息维护。涉及组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形式的采购活动，军方客户还需按照法定程序选取符合条件的备选供应商，尚在禁入处罚期间的供应商在设定条件消除之前无法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受到处罚后新增军品业务订单中，15 项合同的合规性已申请豁免披露。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另有 3 项军品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已于投标环节提供其资信、资格证明，由客户依据部队采购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评审程序后确定供应商资格；2 项为既有采购项目项下器材维保、升级性质补充采购，符合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发行人已配合客户履行必要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发行人开展上述军品业务符合《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及其他军队采购相关规制度规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战支战勤局相关处罚期限已届满，发行人继续开展军品业务活动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2、公司在受到处罚后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方式向军方客户销

售的情况

《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供应商一般不得以代理方式，使用受处罚供应商的产品，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确需配套使用的，选用该产品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30%。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决定书只对发行人参与物资、工程、服务类军事采购活动进行限制，但未禁止军方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未限制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军事采购应用领域、场景。

受到战支战勤局处罚后，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关联方新增销售业务的情况，但新增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除依据合同履行义务外，不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证责任。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业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逻辑，且履行了应履行的采购流程，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后通过关联方间接与军方客户开展业务以规避处罚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处罚后对军品业务在手订单的处理合规，且战支战勤局处罚期限已届满，发行人继续开展军品业务活动不存在合规性障碍。发行人在受到处罚后存在与其他关联方新增销售业务的情况，但新增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逻辑，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后通过关联方间接与军方客户开展业务以规避处罚限制的情况。

(四) 全面自查招投标违规行为以及军品业务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禁止或限制参加客户采购活动的风险

1、招投标及军队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的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群体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军队。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招标工作的措施要求》等相关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军队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需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但由于客户包含通讯运营商，如涉及法律规定

的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采购，则同样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招标工作的措施要求》《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询价工作的措施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国家机关、军队、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工程重要设备的采购方式作出了相应规定，包括因业务特殊、保密要求、公共利益等特定情况，虽满足招标条件，但相关货物或者服务采购可以采取非招投标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谈判等方式取得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及通信运营商业务。客户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向客户提供有关资格、能力证明并编制投标文件，履行相应的评审程序确定中标资格，最终依据签署的协议严格履约。

政府、军队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虽满足招标条件，但采购活动仍可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情形。就发行人业务而言，具体采购方式及程序由客户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最终决策，发行人无法准确获知客户决策依据，亦无法决定或影响客户对采购方式及程序的选择，但均遵守和配合客户履行了相应的供应商审查程序。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行政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系统、军队采购网失信名单及投诉处理公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而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大额费用支出、大额其他应收款项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构成商业贿赂的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不存在向招标人和评审组织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均已取得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2)经核查,战支战勤局处罚事件,为经办销售经理个人违规操作导致,该项目现场开标后直接废标,发行人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业务的主观意图,客观上也未获取不当利益,发行人查明事实情况后第一时间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并进行全面细致的整改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与客户未就履约资格、履约能力产生纠纷,亦不存在因弄虚作假行为被客户解除、终止业务的情况。

(3)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开信息网络检索确认,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

4、发行人关于招投标、商业贿赂等方面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招投标、商业贿赂等方面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基本制度》《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失职责任追究规定》《廉洁风险预警和处置管理办法》《销售部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其中《销售部投标管理办法》要求公司销售部对投标全过程（从项目需求追踪、招标文件购买、保证金缴纳到投标文件编制、审核、盖章，直至最终的投标执行、文件归档、投标闭环）进行严格管理，防控风险。

同时，公司销售部建立“投标文件自查表”制度，在投标文件准备-审核环节，要求投标责任人及大区管理者对照自查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合规性、规范性和完备性。

另外，对于销售人员提成，发行人规定按当年度合同到款金额而非新签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比例提成发放，激发销售部门人员服务意识，提高合同履行质量，并进一步杜绝销售人员通过违规操作获取新增业务以谋求经济利益的风险。

容诚会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109号），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结合战支战勤局处罚事件，发行人整改情况

经核查，结合战支战勤局处罚事件，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整改，切实闭环问题，严堵风险漏洞，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销售投标管理申请审核等流程机制的问题，建立健全《销售投标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人员责任制，强化内部审查把关力度；

2）针对公司内部具有审批权的管理人员，形成签字字样备案，并建立工作机制，严格签字真实性审查。

3）从用印源头处强化干部职工合规意识，以信息化手段强化流程管控，将用印申请流程上线公司APP，通过线上申请，减少人为签字审批风险，并购买配置用印录像溯源设备，设置专门鉴印员监督、全过程留痕机制，防范印章管理风

险事件发生。

4) 组织销售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进行合规、风控培训。安排销售部相关人员参与专项培训,促进销售人员的合规、风险意识建立,并通过测验等方式检查培训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于招投标、商业贿赂等方面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发行人军品业务开展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开展相关军品业务的资质、证书,并已完成必要的备案工作,满足《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规范文件中关于军品业务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军品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失信行为导致被主管部门暂停或撤销相关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军品业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取得,具体业务采购方式选取受项目性质、业务特殊性、保密要求等因素影响,为客户自主决策事项,发行人均根据军品采购规定及客户要求,于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等环节就自身经营能力、资信情况配合进行资格审查。2019年至2022年期间内发行人军品业务履行情况良好,未就供应商资格、履约情况等事项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也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投诉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于物资工程服务采购业务中关于供应商的选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军队采购禁入处罚期间供应商将被暂停参加采购活动资格。

(2) 发行人于2023年2月收到战支战勤局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战参计[2023]165号),给予发行人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中电仪器法定代表人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罚,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后第一时间开展自查工作,并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包括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

室、体系化完善销售投标管理等制度流程、强化用印监督、全面加强合规培训和机制建立等，通过全面细致整改，保障今后不会再出现类似违规事件。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整改规范态度良好且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违规行为未对招标项目、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采购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认真配合、积极补救”情形。另外，上述处罚所涉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比较低，相关处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处罚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开展军品业务活动不存在合规性障碍，不存在被禁止或限制参加客户采购活动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全口径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为 782.55 万元、1,100.24 万元、18,706.40 万元和 8,53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约为 0.99%、0.88%、12.36%和 4.38%。前述期间内，军品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具备合理原因。按照军方指定需求，发行人预计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范围内的军品收入不会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 10%。经测算，战支战勤局处罚事项在 2022 年减少公司收入不超过 10,956.59 万元，减少公司毛利不超过 4,543.97 万元。基于该处罚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结束，军品收入（不含受托研制）占发行人营收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收到军方通报后继续执行存量军方框架销售合同具有合规性，未违反公司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要求；

3、受到处罚后，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关联方新增销售业务的情况，但上述新增销售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除依据合同履行义务外，不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证责任。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业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逻辑，且履行了应履行的流程，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后通过关联方间接与军方客户开展业务以规避处罚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已全面自查招投标违规行为以及军品业务合规性，不存在被禁止

或限制参加客户采购活动的风险。

问题 6：关于产品与技术

6.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牵头承担了“微波半导体器件多参数测试仪研制及应用开发”项目，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司凭借低噪声宽频段微波频率合成技术、微波毫米波发射通道信号调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最高输出频率达到 110GHz 信号发生器等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484 项，其中多数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获奖主体、共同获奖主体及其分工，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属，获奖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具体情况，核心技术团队承担专项时的人员隶属情况，所承担专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3）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出现前后市场竞争格局、国产化率的变化情况等；（4）区分继受取得和原始取得方式说明公司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相关证书及申报资料、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获奖主体和分工、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属、获奖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以及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2、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项目相关资料、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人员隶属情况、所承担专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开市场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分析公司产品出现前后市场竞争格局、国产化率的变化情况等；

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专利证书等文件、访谈科技发展部门负责人，了解继受取得和原始取得方式公司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核查结果

(一) 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获奖主体、共同获奖主体及其分工，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属，获奖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团队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地质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宽带微波毫米波频谱分析仪	1XX 工程	毫米波与太赫兹(50GHz~500GHz)测量系统
奖励等级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获奖主体	南京大学、四十一所、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山东大学、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一所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上海市国家安全局、四十一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四十一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获奖主体分工	牵头单位：南京大学，参与单位：四十一所及其余单位	牵头单位：四十一所	牵头单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参与单位：四十一所及其余单位	牵头单位：四十一所，参与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主要获奖人员	闫继送、张志辉、袁明等	张超、王峰、杜会文等	向长波等	年夫顺、姜万顺、邓建钦等
相关知识产权成果	(1) 一种 BOTDR 空间分辨率提升方法； (2) 一种基于能量分布的布	(1) 一种大调制带宽线性调频信号频响校准方法； (2) AV4023 手持式微波频谱分析仪驻机软件；	一种任意抽取滤波装置	(1) 一种宽带可调谐 1 毫米次谐波混频器； (2) 一种 2mm 多层三倍变频器及三倍变频方法； (3) 低损耗材料介电特

项目	地质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宽带微波毫米波频谱分析仪	1XX 工程	毫米波与太赫兹(50GHz~500GHz)测量系统
	里渊谱识别方法	(3) 多窗口多曲线复杂图形显示软件		性的高精度宽带测试方法; (4) 高效宽频全金属结构 1 毫米二倍频器; (5) 一种基于多通道同时测试的宽带 RCS 测试方法; (6) 一种高稳定大动态 1 毫米 S 参数测试系统
知识产权成果权属	思仪科技	思仪科技	思仪科技	思仪科技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项目为分布式光纤监测技术相关研究, 支撑了公司分布式光纤类仪器的产业化发展	获奖成果与核心技术“宽频段微波毫米波信号接收技术”和“宽带信号采集与分析技术”相关, 该成果支撑了高精度宽带信号分析技术的开发及实现, 为该技术的历史积累	获奖成果与核心技术“宽带信号采集与分析技术”相关, 该成果支撑了高速 ADC 采集之后的任意速率变换技术的开发及实现, 实现了任意带宽分析处理的先进能力, 为该技术的历史积累	获奖成果与核心技术“宽频段微波毫米波信号接收技术和天线与 RCS 高精度测试技术”相关, 为其提供了太赫兹技术方面的支撑作用, 为该技术的历史积累
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成果主要应用于光纤应变分布测试仪	成果主要应用于信号/频谱分析仪	成果主要应用于信号/频谱分析仪	成果主要应用于太赫兹频段信号发生器等
2022 年度形成的收入(万元)	181.50	20,794.52	20,794.52	1,652.83
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9%	10.76%	10.76%	0.86%

(二)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承担专项时的人员隶属情况, 所承担专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经核查,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微波半导体器件多参数测试仪研制及应用开发	太赫兹倍频源研制及应用开发	毫米波 5G 信号源研发	宽频带高性能电磁信息安全测试仪开发与应用
国家重大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微波半导体器件多参数测试仪研制及应用开发	太赫兹倍频源研制及应用开发	毫米波 5G 信号源研发	宽频带高性能电磁信息安全测试仪开发与应用
专项名称	开发	开发	动通信网	开发
项目简介	本项目针对射频、微波集成电路测试的需求，突破了多通道多参数协同并行测控方法、高集成度多通道收发一体模块设计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填补了微波半导体器件多参数测试仪国内空白，为我国微波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产业化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助力	本项目主要针对太赫兹测试仪器的需求，研制 0.325THz-1.1THz 频段宽带高效倍频器，实现基础工艺、核心芯片、核心部件及整机的应用产业链覆盖	本项目重点研究微波毫米波、5G 新型多址接入、系统带宽和信道建模等关键技术，同时采用模块化、硬件电路集成化等先进设计技术，最终形成了满足毫米波 5G 信号技术需求的毫米波 5G 信号源仪器，支持了 5G 上行/下行信号的模拟	本项目解决了超宽带电磁信号接收、电磁泄漏信号高灵敏度检测、大带宽信号实时处理等重大难题，形成了电磁信息安全测试完备的应用解决方案，完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宽频带高性能电磁信息安全测试仪开发
项目起止时间	2017.07-2021.06	2018.01-2021.12	2018.01-2019.12	2018.10-2021.09
主要项目人员	王亚海、郭敏、丁志钊等	贾定宏、朱翔、程笑林等	铁奎、张煜、周保奎等	向长波、杜会文、张超等
人员隶属情况	思仪科技	思仪科技	思仪科技	思仪科技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项目支撑了公司“微波部组件高效高精度测试技术”核心技术的形成，实现了 2 万片/小时高速的高效测试能力	项目为太赫兹技术相关研究，支撑了公司太赫兹测试仪器的产业化发展	项目支撑了公司“5G 通信高速率传输”核心技术的形成，形成了 5G 基站测试仪、5G 终端综测仪等多款产品	项目支撑了公司“宽频段微波毫米波信号接收技术”、“高速数据采集技术”核心技术的形成，实现了 67GHz 频率、1GHz 分析带宽的微波信号检测能力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果主要应用于部组件测试系统中射频微波多功能芯片测试相关	成果主要应用于太赫兹相关测量仪器产品方向	成果主要应用于 5G 基站测试仪、5G 终端综测仪等产品	成果主要应用于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等产品
2022 年形成的收入（万元）	2,925.91	1,652.83	114.70	54,950.78
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1%	0.86%	0.06%	28.43%

（三）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出现前后市场竞争格局、国产化率的变化情况等

发行人凭借低噪声宽频段微波频率合成技术、微波毫米波发射通道信号调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最高频率达到 110GHz 的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相关产品参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1、相关产品参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信号发生器

项目	公司产品型号 1466	是德科技产品型号 M9484C	罗德与施瓦茨产品型号 SMW200A
最高输出频率	110GHz	110GHz	67GHz
相位噪声	$\leq -132\text{dBc/Hz}$	$\leq -132\text{dBc/Hz}$	$\leq -130\text{dBc/Hz}$
最大调制带宽	2GHz	2.5GHz	2GHz

(2) 信号/频谱分析仪

项目	公司产品型号 4082P	是德科技产品型号 N9042B	罗德与施瓦茨产品型号 FSW85
频率范围	2Hz~110GHz	2Hz~110GHz	2Hz~90GHz
相位噪声	$\leq -134\text{dBc/Hz}$	$\leq -135\text{dBc/Hz}$	$\leq -136\text{dBc/Hz}$
最大分析带宽	2GHz	4GHz	8.3GHz

(3) 矢量网络分析仪

项目	公司产品型号 3674	是德科技产品型号 PNA-X	罗德与施瓦茨产品型号 ZNA
频率范围	500Hz~110GHz	500Hz~125GHz	500Hz~67GHz
独立源数量	2	3	4
测试功能	S 参数测试、时域测试、增益压缩测试、频偏测试、变频器件测试、脉冲测试、噪声系数测试、非线性网络参数测试等	S 参数测试、时域测试、增益压缩测试、频偏测试、变频器件测试、脉冲测试、噪声系数测试、非线性网络参数测试等	S 参数测试、时域测试、增益压缩测试、频偏测试、变频器件测试、脉冲测试、噪声系数测试等
最优动态范围	$\geq 134\text{dB}$	$\geq 134\text{dB}$	$\geq 129\text{dB}$
最大中频带宽	30MHz	15MHz	30MHz

综上，发行人高端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相关核心指标已与国际电子测量仪器龙头企业是德科技及罗德与施瓦茨相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产品出现前后市场竞争格局、国产化率的变化情况

(1) 测试频率达到 110GHz，高端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大幅提升

测试频率达到 110GHz 的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常年被国外公司垄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发布了“天衡星”系列产品，即 1466 系列信号发生器、4082 系列

信号/频谱分析仪、3674 系列矢量网络分析仪，将尖端性能全面推向 110GHz，信号纯度、调制带宽、分析带宽等核心指标以及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等方面显著提升，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开创了市场新的竞争格局。

(2) 未来市场占有率将持续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端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并无相关国产化率数据统计。公司自推出“天衡星”系列产品以来，已取得了部分主要客户的订单，2022 年共实现了 333.57 万元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在手订单
1	中国电科所属单位	1,976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82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202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70
合计		2,330

综上，发行人已逐步实现了部分客户高端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的进口产品替代，原使用进口产品的部分客户开始使用公司推出的“天衡星”系列产品，预计未来公司市场占有率将持续增加。

(四) 区分继受取得和原始取得方式说明公司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专利申请人均为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使用均不会受限。区分继受取得和原始取得方式后，公司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继受取得/原始取得	申请人
1	低噪声宽频段微波频率合成技术	通过自研小数分频频率合成技术、宽频段低噪声倍频技术、宽频段低噪声锁相频率合成技术、宽频段低噪声 YIG 振荡器设计技术，开发出了多种低噪声宽频段信号源。该技术决定了信号发生器的核心重	(1) 一种用于杂散抑制的小数分频电路	继受取得	周帅、樊晓腾、刘亮等
			(2) 一种快速锁相低噪声信号发生器	继受取得	刘亮、樊晓腾、刘青松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继受取得/原始取得	申请人
		要性能,如单边带相位噪声、杂散、频率稳定性、频率分辨率等	及信号发生方法		
2	微波毫米波发射通道信号调理技术	基于自研的 MMIC 芯片和自有的工艺技术以及设计能力,实现了高达 110GHz 频段信号的放大、滤波、衰减、开关合路等,通过系统级的设计实现了 110GHz 频段同轴信号的宽频段、高精度、大动态范围信号的产生	(1) 一种用于电子测量仪器的下变频器及下变频方法	继受取得	刘青松、刘亮、樊晓腾等
			(2)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	继受取得	刘青松、刘亮、樊晓腾等
			(3) 一种基于内部检波的宽带信号开环功率自动校准方法	继受取得	左永锋、樊晓腾、刘亮等
			(4) 一种实现信号自动电平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继受取得	卢凯、刘亮、李增红等
			(5) 一种基于信号发生器的功率线性自动校准方法	继受取得	刘亮、左永锋、卢凯等
3	宽频段微波毫米波信号接收技术	可解决宽频段微波毫米波信号高纯、高灵敏度、大动态范围接收难题	(1) 一种提高宽带信号分析仪器灵敏度和动态范围的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社会文等
			(2) 一种宽带微波信号低相位噪声合成的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社会文、王峰、闫亚力等
			(3) 一种实现信号分析仪器扩频功能的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社会文、崔素玲、周钦山等
4	宽带信号采集与分析技术	基于宽带信号实时采集与大带宽、高数据量任意速率变换和实时频谱处理等技术,实现分析带宽达 2GHz 的数据采集与处理,且具备 1.2GHz 实时分析带宽	(1) 一种任意抽取滤波装置	继受取得	张超、战云等
			(2) 一种微波信号分析仪多域关联分析参数设置方法	继受取得	周钦山、王峰、梁小琴等
5	多端口激励信号发生技术	通过高分辨率小数分频、低相噪锁相环、宽带倍频放大等技术,实现四端口的激励信号发生,最高测试频率 110GHz,激励源相对相位可控	(1) 矢量网络分析仪中智能扫描测量方法	继受取得	刘丹、李树彪、郭永瑞等
			(2) 一种基于中频检波的矢量网络分析仪功率控制方法	继受取得	李卓明、段飞、梁胜利等
6	多端口混频接收技术	通过宽带定向耦合技术实现传输测试信号、反射测试信号的分离,通过多通道高隔离的宽带混频技术将测试信号下变频至中频信号,通过高速 ADC 和基于 FPGA 的数字滤波算法实现原始测量数据的预处理	(1) 一种提高 ADC+FPGA 数字接收系统灵敏度的抖动发生装置及抖动产生方法	继受取得	薛龙
			(2) 一种四通道独立稳幅式本振功分装置和方法	原始取得	王尊峰、杨保国、郭敏等
7	高精度	通过高精度光机单元装调技术,实	(1) 一种高性能光	继受取得	刘磊、韩顺利、张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继受取得/原始取得	申请人
	光机单元装调技术	现光学元件检测及装配工艺的产业化落地,实现分光单元装配及参数调试的批量化,完成0.02nm-2nm 光谱分辨率光机模块指标、工艺固化与批量化生产	栅扫描控制定位装置 (2)一种近红外偏振光谱测试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志辉等 韩顺利、刘磊、张冰等
8	高速扫描光栅精密控制技术	通过高速扫描光栅精密控制技术,实现分光单元的高速及精密控制,支撑光谱测试的快速实时扫描,支撑±0.02nm 波长测量准确度的性能指标实现,为更高精度的光谱测试及扫描提供技术基础	(1)一种连续区间变加减速步进电机速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继受取得	刘磊、韩顺利、韩强等
			(2)一种高分辨率高精度双光电编码器补偿细分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刘磊、韩顺利、吴威等
9	高精度光纤自动对准技术	通过集成齿轮传动机构、螺纹传动机构、微动板机构,搭配特有的硬件、电路设计布局,结合控制单元、调芯对准算法,开发了高精度光纤对准技术。(1)该技术能够实现光纤的亚微米级精确对准,对准精度0.18um; (2)该技术能够快速实现光纤的自动精确对准,对准时间不超过 1s,目前行业内主流技术以1.5s 为主	(1)一种大芯径光纤高能放电熔接装置和方法	原始取得	陈国际、杨小光、余志勇等
			(2)一种光纤对准装置	原始取得	彭杰、张煜、王鹏等
10	光纤自动接续技术	集成光学系统、机械结构、电子电路为一体,开发出光纤自动接续技术,实现了两路光纤图像数据的采集与处理、控制相关精密机械模块完成间隙调整与调芯等操作,将两根光纤在三维空间上对准,控制高压放电系统进行高压放电,使两根光纤自动快速接续,并根据熔接后光纤图像的物理性状来计算及显示当前的估算熔接损耗	一种光纤熔接机及其熔接方法	原始取得	李博、杨小光、贺永亮等
11	5G 通信高速率传输技术	5G 通信高速率传输技术设计高性能本振实现满足 5G 通信要求的高速传输通道	(1)一种多通道高速率的 5G 信号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袁行猛、凌云志、张煜等
			(2)一种多模基站信号分析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田元锁、铁奎、赵润年等
12	多速率以太网测试技术	采用模块化共享电路设计,实现多速率以太网测试;采用双图形发生器,实现高速率高位宽比特误码测试图形;采用基于协议分层的测试方法实现网络协议仿真测试与性能测试	(1)一种用于高位宽成帧误码测试的任意长度随机数据包生成方法	原始取得	李涛、高利杰等
			(2)一种基于协议分层的协议仿真测试系统及方法	继受取得	孙宏、黄文南、王天罡等
			(3)一种模块化的	原始取得	吴限光、孙宏、张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继受取得/原始取得	申请人
			以太网测试仪		秀超等
13	宽带高速数据采集与实时处理技术	基于宽带信号调理、高速数据采集与存储、智能化数字触发、快速波形捕获与数字荧光显示等技术,可解决宽带、高速、瞬态信号的精确捕获与稳定显示的难题	(1) 一种基于高速数据采集平台的触发定位方法	继受取得	向前、杨江涛、邵成华
			(2) 一种实现波形快速捕获的示波器及其运行方法	原始取得	刘永、刘洪庆、郭同华等
14	微波部组件高效高精度测试技术	采用多测试任务并行调度管理算法,实现微波部组件产品的高效测试;采用基于虚拟通道的射频信号校准方法,构建通道射频信号误差修正算法模块,完成测试信号的快速补偿,实现部组件的高精度测试	(1) 一种任务调度规划自动生成和运行系统及方法	原始取得	胡宝刚、郭敏、丁志钊等
			(2) 一种基于虚拟通道的射频信号校准方法	继受取得	谭旭、宋斌、刘毅等
15	天线与RCS高精度测试技术	通过自研射频硬件时域门技术,基于硬件方式滤除信道多径、信号折射等引入的干扰影响,大幅提升测量精度;通过自研硬件触发技术,降低软件触发带来的时延不确定性,大幅提高采样位置精度;采用开关控制单元实现多路脉冲发生器和接收机的时序控制,实现了基于脉冲的连续测试,大幅提高测试效率	(1) 一种基于窄脉冲调制器的射频硬件时域门电路	继受取得	王亚海、常庆功、张文涛等
			(2) 一种基于硬件触发的快速天线测试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王亚海、常庆功、唐敬双等
			(3) 一种基于开关切换的单站脉冲RCS测试系统	继受取得	刘伟、王亚海、常庆功等

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及产品研发,基于原有技术进行了新技术的开发升级,继续传承原有技术优势的同时完成了新的关键技术突破并独立形成“高精度光纤自动对准技术”、“光纤自动接续技术”和“5G 通信高速率传输技术”3项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专利主要为继受取得具备合理性,公司熟练应用原有技术、专利的同时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完成了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完成了新的关键技术突破并独立形成3项核心技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团队共获得四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分别为地质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宽带微波毫米波频谱分析仪、1XX工程、毫米波与太赫兹(50GHz~500GHz)测量系统,获奖主体均为四十一所,但主要核心参与人

员目前隶属于思仪科技，相关核心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属目前均属于思仪科技，获奖成果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了良好的应用，对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收入；

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牵头承担四项国家重大专项，核心参与人员隶属于思仪科技，项目成果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了良好的应用，对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收入；

3、公司凭借低噪声宽频段微波频率合成技术、微波毫米波发射通道信号调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最高输出频率达到 110GHz 的信号发生器、信号/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相关产品参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已取得了超过千万元的在手订单，实现了进口替代；

4、公司专利主要为继受取得具备合理性，公司熟练应用原有技术、专利的同时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完成了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完成了新的关键技术突破并独立形成 3 项核心技术。

问题 1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思仪发展；另外，发行人基于平衡四十一所发展权益、促进电子测量仪器前沿性研究等考虑，于 2020 年 3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同步引入四十一所员工持股平台思仪创新，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2.466 元的价格；思仪创新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股份。四十一所员工持股系发行人混改方案的一部分，发行人已将混改方案（含四十一所员工持股情况）报送发改委及国资委，并取得发改委及国资委对于混改整体方案的批复；（2）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思仪共跃认缴出资额为 0.02 万元，思仪共跃对思仪共享、思仪共兴、思仪共盛、思仪共利、思仪共富、思仪共益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59.63 万元、39.75 万元、39.75 万元、24.84 万元、201.24 万元、151.5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四十一所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和原因，持有思仪创新份额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制定依据及公允性，

思仪发展、思仪创新入股发行人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思仪共跃的认缴出资额远低于其对思仪共享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出资额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3）公司报送发改委及国资委的混改方案及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并提供混改整体方案及其批复文本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动态调整方案；
- 2、查阅思仪共跃工商档案、合伙人决议、合伙人出资明细及凭证等资料；
- 3、对思仪共跃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二）思仪共跃的认缴出资额远低于其对思仪共享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出资额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相关规定，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坚持动态调整原则，试点企业要建立健全股权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避免持股固化僵化。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来，部分持股员工存在离职、退休、亡故的情况，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该等员工需清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提高员工持股管理效率，发行人安排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新设立思仪共跃，由思仪共跃承接员工持股平台中退股员工出资份额，再由新持股员工向思仪共跃增资的方式实现公司员工持股动态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仪共跃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思仪共跃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思仪一号	货币	0.01	0.0010%
2	有限合伙人	王建军	货币	67.7023	6.96%
3	有限合伙人	程小丽	货币	67.7023	6.96%
4	有限合伙人	张坤哲	货币	24.0719	2.47%
5	有限合伙人	孙超	货币	24.0719	2.47%
6	有限合伙人	朱中仁	货币	24.0719	2.47%
7	有限合伙人	尹炳琪	货币	24.0719	2.47%
8	有限合伙人	孙吉胜	货币	36.1080	3.71%
9	有限合伙人	刘徽	货币	24.0719	2.47%
10	有限合伙人	张陶陶	货币	24.0719	2.47%
11	有限合伙人	汤瑞	货币	24.0719	2.47%
12	有限合伙人	李坤党	货币	36.1080	3.71%
13	有限合伙人	费援华	货币	24.0719	2.47%
14	有限合伙人	王金	货币	24.0719	2.47%
15	有限合伙人	梁晓林	货币	24.0719	2.47%
16	有限合伙人	杨明洋	货币	15.0450	1.55%
17	有限合伙人	彭杰	货币	15.0450	1.55%
18	有限合伙人	张爱国	货币	15.0450	1.55%
19	有限合伙人	刘恩晓	货币	24.0719	2.47%
20	有限合伙人	宋志强	货币	24.0719	2.47%
21	有限合伙人	滕友伟	货币	24.0719	2.47%
22	有限合伙人	赵杰	货币	24.0719	2.47%
23	有限合伙人	孙发力	货币	24.0719	2.47%
24	有限合伙人	陈奇	货币	24.0719	2.47%
25	有限合伙人	张文强	货币	24.0719	2.47%
26	有限合伙人	王涛	货币	24.0719	2.47%
27	有限合伙人	张亚洲	货币	24.0719	2.47%
28	有限合伙人	徐桂城	货币	24.0719	2.47%
29	有限合伙人	鞠军委	货币	24.0719	2.47%
30	有限合伙人	周保奎	货币	24.0719	2.47%
31	有限合伙人	吕天志	货币	24.0719	2.47%
32	有限合伙人	王勇	货币	15.0450	1.55%
33	有限合伙人	林永超	货币	24.0719	2.47%
34	有限合伙人	韩翔	货币	24.0719	2.47%
35	有限合伙人	张根苗	货币	24.0719	2.47%
36	有限合伙人	韩良	货币	24.0719	2.47%
37	有限合伙人	何春	货币	24.0719	2.47%
38	有限合伙人	于鲁波	货币	24.0719	2.47%
39	有限合伙人	仇成强	货币	7.3514	0.76%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2 年员工持股动态调整方案等相关制度规

定，思仪共跃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动态调整执行主体，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将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发生动态调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思仪共跃为 2022 年 12 月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动态调整计划，由其承接退股员工所持发行人间接股份，同时由新持股员工对其出资从而实现员工持股动态调整，思仪共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动态调整执行主体已实际开始运行，且合伙人出资情况将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实施情况持续进行动态调整。思仪共跃的认缴出资额低于其对思仪共享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出资额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问题 18：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1）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46% 股权，中国电科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9.80% 股份。中电基金持有公司 2.46% 股权，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2）根据公司股东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延长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的承诺》，为满足思仪科技科创板 IPO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国元基金将于营业期限届满前将营业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披露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比对说明产业投资基金、中电基金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情形，相关主体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规定；（2）国元基金合伙的营业期限以及延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股份锁定与减持相关承诺及其履行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查阅华为投资、国元基金、中电管理、思仪发展以及思仪创新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产业投资基金的章程、《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了解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4、查阅中电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管理的章程、中电基金、中电科私募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了解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5、查阅国元基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了解国元基金的营业期限等基本信息；
- 6、查阅中国电科、产业投资基金、中电基金、国元基金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了解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 公司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比对说明产业投资基金、中电基金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情形，相关主体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公司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科	41,741.6550	50.5448
2	四十一所	8,258.3450	10.0000
3	电科投资	7,204.6513	8.7241
4	华为技术	6,606.6743	8.0000

5	国元基金	6,606.6743	8.0000
6	思仪发展	6,561.7864	7.9456
7	产业投资基金	2,027.5750	2.4552
8	中电基金	2,027.5750	2.4552
9	思仪创新	1,548.5137	1.8751
合 计		82,583.4500	100.0000

发行人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中国电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综上，中国电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四十一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一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单位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1	中国电科	10,555.00
合计		10,555.00

综上，四十一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3) 电科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科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综上，电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4) 华为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为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54,113.182	100.000
合计		4,054,113.182	100.0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投资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华为工会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的机构是持股员工代表会，持股员工代表会由 115 名持股员工代表组成，代表全体持股员工行使有关权利。华为工会持有华为投资 99.3478%的股权，华为投资的最终控制方为华为工会。

综上，华为技术无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方为华为工会。

(5) 国元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4.31	0.91	普通合伙人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9,223.94	23.44	有限合伙人
3	华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89.49	15.15	有限合伙人
4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89.49	15.15	有限合伙人
5	电科投资	14,167.12	11.36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9,444.75	7.58	有限合伙人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44.75	7.58	有限合伙人

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2.37	3.79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2.37	3.79	有限合伙人
1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2.37	3.79	有限合伙人
1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21.43	3.79	有限合伙人
12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2,692.71	2.1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5.14	1.44	有限合伙人
14	丁忠玲	100.40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670.64	100.00	-

国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00	55.00
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75.00	4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国元基金的《合伙协议》，国元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国元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代表行使。因此，国元管理实际控制国元基金。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元管理 55%的股权，根据国元管理的《公司章程》，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元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电科持有电科投资 100%的股权，中国电科为国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国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6) 中电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佳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4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瀚凯国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5.23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6,7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杭州润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1,050.00	21.00

	(有限合伙)		
4	天津市财政局财政投资业务中心	250.00	5.00
5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中电基金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财产，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因此，中电管理实际控制中电基金。

根据中电管理的《公司章程》，中电管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a. 董事会

根据中电管理的《公司章程》，中电管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电科私募提名 2 名董事，杭州润文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无法对中电管理的董事会实施控制。

b. 股东会

根据中电管理的《公司章程》，中电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根据中电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电管理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因此，中电科私募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三分之二，无法对中电管理的股东会实施控制。

综上，中电管理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中电管理的董事会、股东会，中电管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中电基金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7、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
3	中国电科	500,000.00	9.80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6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88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88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92
1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96
1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57
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47
18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19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98
23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6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7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1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司章程》，产业投资基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a.董事会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司章程》，产业投资基金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名 2 名董事，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提名 1 名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中国电科提名 1 名董事，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因此，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董事会实施控制。

b.股东会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司章程》，产业投资基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对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所涉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产业投资基金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二分之一且持股比较低，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实施控制。

综上，产业投资基金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产业投资基金的董事会、股东会，产业投资基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8、思仪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仪发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思仪一号	0.1000	0.0006	普通合伙人
2	思仪共创	1,751.2526	10.8227	有限合伙人
3	思仪共赢	1,711.6009	10.5776	有限合伙人
4	思仪共享	1,766.5596	10.9173	有限合伙人
5	思仪共兴	1,791.4043	11.0708	有限合伙人
6	思仪共建	1,736.7451	10.7330	有限合伙人
7	思仪共盛	1,771.5272	10.9480	有限合伙人
8	思仪共利	1,774.0126	10.9633	有限合伙人
9	思仪共富	1,913.1445	11.8231	有限合伙人
10	思仪共益	1,965.0185	12.14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81.3653	10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仪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思仪一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红卫	0.40	40.00
2	方葛丰	0.30	30.00
3	徐俊	0.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思仪发展、思仪共创、思仪共赢、思仪共享、思仪共兴、思仪共建、思仪共盛、思仪共利、思仪共富、思仪共益以及思仪共跃是思仪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思仪一号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因此，思仪一号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思仪一号，思仪一号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思仪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思仪发展无实际控制人。

9、思仪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仪创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蚌埠思仪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7000	0.0183	普通合伙人
2	蚌埠思仪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8.4935	47.3597	有限合伙人
2	蚌埠思仪共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5.9134	26.3422	有限合伙人
4	蚌埠思仪共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3.5278	26.27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18.6347	10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仪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蚌埠思仪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健	0.40	40.00
2	郭韬	0.30	30.00
3	王恒飞	0.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思仪创新、蚌埠思仪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蚌埠思仪共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蚌埠思仪共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四十一所的员工持股平台。

蚌埠思仪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蚌埠思仪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蚌埠思仪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思仪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四十一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思仪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2、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比对说明产业投资基金、中电基金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情形，相关主体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产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了逐条对比分析，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具体规定		对比分析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产业投资基金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中国电科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情形。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本题回复之“1、公司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实际

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控制人”，产业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产业投资基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电科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科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9.80%的股权。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科未为产业投资基金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除投资发行人、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不适用

	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示所示，中国电科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9.80%的股权，并且两者共同投资发行人和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理由如下：

1)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电科不能控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司章程》，产业投资基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对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所涉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国电科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9.80%的股权，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实施控制。

2)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中国电科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产业投资基金实施控制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司章程》，产业投资基金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电科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中国电科提名的董事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董事会实施控制。

3) 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不受任一股东的控制

根据《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投委会由 8 名常任委员和 1 名专家委员组成，电科投资有权推荐 1 名投委会常任委员人选；投委会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经投委会与该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不受任一股东的控制。

综上，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 中电基金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了逐条对比分析，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具体规定		对比分析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中电基金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中国电科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情形。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本题回复之“1、公司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电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满祥未在中国电科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电管理 40%的股权，可以对中电管理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科未为中电基金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电管理 40%的股权，中国电科对中电管理有重大影响，但无法支配中电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中电管理、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理由如下：

1) 中电管理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电科不能控制中电管理

根据中电管理的《公司章程》，中电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根据中电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电管理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结合各股东持股比例，中国电科无法对中电基金的股东会实施控制。

2) 董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分别提名，中国电科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中电管理实施控制

根据中电管理的《公司章程》，中电管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电科的全资孙公司中电科私募提名 2 名董事，杭州润文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中电科私募提名的董事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无法对中电管理的董事会实施控制。

3) 中电管理独立运作，中电基金投资决策不受任一股东的控制

根据中电管理出具的说明：中电管理及其管理的基金在考察项目时，存在股东推荐项目的情况，但中电管理具有自身的投资团队，投资团队会独立对各项目进行考察；中电管理管理的每只基金亦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各基金最终对外投资项目。

根据中电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管理应对中电基金投资的每一个项目履行立项、投资、退出等决策流程，应按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每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团队跟投的跟投金额及重大投后管理事项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6名常任委员及1名专家委员，中电科私募可以推荐2名常任委员，其余委员由非中国电科及其关联方推荐的人士担任。各投委按一人一票进行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因此，中电管理及中电基金不受中电管理任一股东的控制，能够独立决策日常经营以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

综上，中电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不受中国电科控制，中国电科无法支配中电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 中电基金、中电科私募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中电基金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为思仪科技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设立的目的即为对外投资，通过参股标的企业获取经济效益。本企业合伙协议明确规定，本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每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团队跟投的跟投金额及重大投后管理事项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二、本企业与思仪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与其他股东

达成共同控制思仪科技的合意。

三、本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发生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思仪科技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思仪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中电科私募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思仪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的电科投资、四十一所、国元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此外，本公司与思仪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公司现持有思仪科技股东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管理 40% 的股权，但根据中电管理的决策机制，本公司对中电管理未形成控制，本公司与中电管理及其管理的中电基金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与中电管理及或中电基金达成共同控制思仪科技的合意。

三、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发生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中国电科控制的电科投资、四十一所、国元基金之外的思仪科技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思仪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管理无实际控制人，不受中国电科控制，中国电科无法支配中电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相关主体的锁定期承诺符合规定

1) 中国电科

中国电科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的思仪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思仪科技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思仪科技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思仪科技股票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思仪科技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思仪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思仪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思仪科技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思仪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仪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公司不减持思仪科技的股份。

五、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中国电科通过中电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2)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鉴于产业投资基金非中国电科的一致行动人，且并非突击入股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锁定 12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3) 中电基金

中电基金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鉴于中电基金非中国电科的一致行动人，且并非突击入股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锁定 12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二）国元基金合伙的营业期限以及延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股份锁定与减持相关承诺及其履行的影响

1、国元基金已完成营业期限展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国元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营业期限变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基金已办理完毕营业期限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国元基金的营业期限展期不会对其股份锁定与减持相关承诺及其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元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思仪科技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国元基金已完成营业期限展期，对股份锁定与减持相关承诺及其履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产业投资基金、中电基金与中国电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基金、中电基金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规定；

2、国元基金已完成营业期限展期，对股份锁定与减持相关承诺及其履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8.4 请发行人：（1）精简“概览”章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部分的披露内容；（2）删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判断“风险因素”章节“其他风险”的针对性并删除或完善相关风险披露；（3）删除“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 说明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出具锁定期承诺；(5) 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位置披露公司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简要对比结论；(6) 在招股说明书“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项目相应人员、经费投入、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7) 删除“业务与技术”章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科技创新企业定位”部分。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工作总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青岛、蚌埠保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 4、查阅保荐机构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果

(一) 删除“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 说明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删除“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问题六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家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梳理比对，认为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前述规则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对上述业务的豁免披露已符合以下要求：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等保密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保密审查，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2、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对外披露文件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发行人在豁免申请中已经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工作总则》等保密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明确；公司设有保密办公室等涉密管理部门，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不）定期开展保密宣传培训教育，并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过程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者调整意见，发行人应当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并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确认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保荐机构已同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该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1、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或豁免披露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本次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信息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申报文件中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2、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申请豁免披露上述招股说明书部分信息不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整体完备度；除脱密处理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涉密咨询服务单位的规定条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四）替代性披露要求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其中：1、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发行人采取代号方式进行替代披露；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申请豁免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包括替代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替代方式）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五）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已包含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六）审核过程中的豁免申请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保荐机构已同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问题六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经办律师： 张光辉
张光辉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公司向四十一所租赁的机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1	加工中心	思仪科技	1	468.08	377.27	2020.12	10	80.6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	叠片机	思仪科技	1	414.22	273.59	2021.5	5	66.05%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	网络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372.13	41.24	2019.4	4	11.08%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	矢量信号发生器	思仪科技	2	366.04	277.27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	矢量信号发生器	思仪科技	2	346.59	246.53	2020.11	7	71.1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6	实时信号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337.95	248.19	2021.5	7	73.44%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7	探针台	思仪科技	1	280.65	193.15	2020.9	7	68.8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8	毫米波网络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241.25	174.39	2020.12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9	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系统	思仪科技	1	240.14	181.91	2021.5	7	75.75%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0	线切割机床	思仪科技	1	235.45	7.06	2007.7	10	3.0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1	定制信号发生装置	思仪科技	4	232.52	151.97	2020.6	7	65.3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2	打孔机	思仪科技	1	230.43	122.40	2018.2	10	53.1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3	信号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227.02	151.00	2020.7	7	66.51%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4	厚膜激光调阻机	思仪科技	1	226.36	138.53	2020.12	5	61.2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5	真空气相再流焊	思仪科技	1	213.75	170.56	2020.11	10	79.79%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16	矢量信号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209.11	151.15	2020.12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7	示波器	思仪科技	1	205.19	136.48	2020.7	7	66.51%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8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200.77	152.08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9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99.98	112.23	2019.1	7	56.12%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0	相噪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98.55	113.72	2019.11	7	57.2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1	矢量信号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190.72	104.83	2019.9	7	54.9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2	矢量信号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189.20	143.32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3	信号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82.53	112.98	2020.3	7	61.89%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4	信号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79.69	59.34	2018.2	7	33.02%	生产/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5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70.95	129.49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6	任意波形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169.45	112.70	2020.7	7	66.51%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7	矢量网络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63.57	123.91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8	楔键合机	思仪科技	1	162.51	63.05	2018.7	7	38.8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29	高精度球键合机	思仪科技	1	155.26	60.24	2018.7	7	38.8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0	超精密车削中心	思仪科技	1	152.56	4.58	2007.7	10	3.0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1	自动点胶机	思仪科技	1	147.72	83.24	2020.9	5	56.35%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2	示波器校准仪	思仪科技	1	144.45	109.42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33	矢量网络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41.94	63.27	2018.6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34	测量接收机	思仪科技	1	138.77	4.16	2007.7	7	3.00%	生产/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5	网络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37.38	94.54	2020.9	7	68.82%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6	腔体类镀金生产线	思仪科技	1	136.75	72.64	2018.2	10	53.12%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37	测量接收机	思仪科技	1	136.47	103.38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8	信号发生器	思仪科技	2	134.19	95.45	2020.11	7	71.1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39	定制矢量网络分析装置	思仪科技	2	127.01	72.75	2019.11	7	57.2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0	X-RAY 测试仪	思仪科技	1	125.93	41.59	2018.2	7	33.0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1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思仪科技	1	123.57	40.81	2018.2	7	33.0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2	示波器	思仪科技	1	119.23	73.80	2020.3	7	61.89%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3	砂轮划片机	思仪科技	1	118.00	77.94	2021.5	5	66.05%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4	信号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108.42	85.88	2019.6	7	79.21%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45	压片机	思仪科技	1	99.45	6.20	2018.2	5	6.23%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6	数控转塔冲床	思仪科技（安徽）	1	98.61	2.96	2005.11	10	3.0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47	矢量网络分析仪	思仪科技	1	93.79	2.81	2014.11	7	3.00%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48	信号源	思仪科技	1	89.24	2.68	2009.9	7	3.00%	生产/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49	切割机	思仪科技	1	87.73	46.60	2018.2	10	53.1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0	信号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87.46	48.07	2019.09	7	54.96%	生产/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1	石英电路加工机	思仪科技	1	85.43	50.90	2020.11	5	59.58%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2	AGV 自动物流系统	思仪科技	1	83.19	30.51	2019.1	6	36.68%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53	小型加工中心	思仪科技	2	83.19	55.62	2019.7	10	66.86%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54	薄膜激光调阻机	思仪科技	1	80.98	49.56	2020.12	5	61.2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5	铜板化学铣削蚀刻系统	思仪科技	1	77.42	43.63	2020.9	5	56.35%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6	激光扫描共焦显微镜	思仪科技	1	72.95	42.62	2019.12	7	58.43%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7	任意波形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70.99	46.39	2020.6	7	65.3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8	半导体测试仪	思仪科技	1	68.77	40.18	2019.12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59	定制信号分析装置	思仪科技	1	64.36	36.86	2019.11	7	57.27%	生产/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60	信道及衰落模拟器	思仪科技	1	61.10	34.99	2019.11	7	57.2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61	离子束刻蚀机	思仪科技	1	60.51	34.10	2020.9	5	56.35%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62	定制信号分析装置	思仪科技	1	60.32	39.42	2020.6	7	65.36%	生产/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63	太赫兹功率探测设备	思仪科技	1	60.18	60.18	2021.5	7	100.00%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64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思仪科技	1	58.55	32.99	2018.6	10	56.35%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65	万用表校准仪	思仪科技	1	58.11	31.94	2019.9	7	54.9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66	数控板材折弯机	思仪科技（安徽）	1	57.23	1.72	2008.2	10	3.0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67	立式加工中心	思仪科技（安徽）	1	56.88	1.71	2010	10	3.0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68	任意波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56.09	30.83	2019.9	7	54.9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69	射频信号产生和分析设备	思仪科技	1	54.47	24.28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70	示波器	思仪科技	1	53.96	29.66	2019.9	7	54.9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71	矢量网络分析仪升级选件	思仪科技	1	52.24	23.28	2018.8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72	梁氏引线键合机	思仪科技	1	51.58	1.55	2007.7	5	3.0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73	取样模块	思仪科技	1	51.06	36.91	2020.1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74	租抗调配器	思仪科技	1	49.73	35.95	2020.12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75	精密数控机床	思仪科技（安徽）	1	49.40	1.48	2008	10	3.0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76	金丝球键合机	思仪科技	1	47.13	1.41	2007.7	5	3.0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77	金带键合机	思仪科技	1	45.97	37.05	2020.12	10	80.6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78	台阶仪	思仪科技	1	41.13	29.73	2020.12	7	72.29%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79	梁式引线压焊机	思仪科技	1	40.96	23.08	2018.6	10	56.35%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80	双面曝光机	思仪科技	1	40.83	31.26	2020.7	10	76.56%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81	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39.42	17.57	2018.8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82	全自动检漏仪	思仪科技	1	35.92	19.08	2018.2	10	53.1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83	定制功率分析装置	思仪科技	2	34.97	22.85	2020.6	7	65.3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84	测试信号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32.68	18.34	2019.1	7	56.12%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85	USB 功率探头	思仪科技	8	30.67	19.34	2020.4	7	63.05%	生产/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86	SOLT 校准件	思仪科技	1	29.31	19.83	2020.8	7	67.6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87	化学铣削专用光刻机	思仪科技	1	27.05	19.18	2019.12	10	70.9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88	信号源	思仪科技	1	25.19	18.21	2020.12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89	锁相放大器	思仪科技	1	23.41	16.65	2020.11	7	71.1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90	可调谐源模块	思仪科技	1	23.28	10.37	2018.11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91	偏振控制仪	思仪科技	1	22.56	13.18	2018.12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92	校准仪	思仪科技	1	20.73	9.24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93	光纤激光标刻机	思仪科技	1	19.43	10.95	2018.6	10	56.35%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94	1.85mm 校准件	思仪科技	1	19.38	0.58	2007.7	7	3.00%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95	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17.96	13.60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96	光衰减模块	思仪科技	3	17.85	7.96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97	PXIe 嵌入式控制器	思仪科技	2	17.26	7.49	2018.11	7	43.42%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98	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17.14	12.20	2020.11	7	71.1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99	2.92mm 校准件	思仪科技	1	16.80	0.50	2007.7	7	3.00%	生产/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00	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16.26	12.31	2021.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01	示波器	思仪科技	1	15.08	8.98	2020.1	7	59.58%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02	氟油检漏仪	思仪科技	1	14.80	7.86	2018.2	10	53.1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03	任意波形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12.71	5.66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04	校准件 360	思仪科技	1	12.02	8.69	2020.6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05	1.85mm 校准件	思仪科技	1	11.38	5.07	2018.4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106	经济型机械校准件	思仪科技	1	10.19	7.36	2020.6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07	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10.08	5.89	2019.12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08	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9.45	6.39	2020.8	7	67.67%	生产/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09	关键元器件测试工装	思仪科技	1	9.27	4.13	2018.12	7	44.57%	生产/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0	电缆组件	思仪科技	6	9.14	6.61	2020.7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1	线切割精密定位套件	思仪科技	1	9.07	7.31	2020.4	10	80.6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2	偏振相关损耗测试仪	思仪科技	1	8.81	5.14	2019.8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3	任意波形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8.61	6.22	2020.12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14	噪声源	思仪科技	1	8.42	3.17	2018.6	7	37.64%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5	端口表	思仪科技	3	8.23	5.95	2020.1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6	光功率模块	思仪科技	1	8.12	3.62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7	可调谐激光源	思仪科技	1	8.01	5.79	2020.1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118	探针	思仪科技	3	7.60	5.49	2020.1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19	片上天线	思仪科技	3	7.48	5.40	2020.8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20	宽带低噪声放大器	思仪科技	1	7.37	3.28	2018.8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21	USB 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7.28	4.09	2019.1	7	56.12%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22	频率计	思仪科技	1	7.13	3.18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23	微波功率计	思仪科技	1	7.08	5.12	2020.3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24	GPS 铷钟频率标准	思仪科技	1	6.94	4.06	2019.12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25	电缆组件	思仪科技	2	6.84	4.00	2019.11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26	PXIe 机箱	思仪科技	1	6.76	3.01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27	模块化系统直流电源	思仪科技	1	6.73	3.62	2019.8	7	53.81%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28	数据采集卡	思仪科技	1	6.70	2.99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29	同轴功率计探头	思仪科技	1	5.88	4.25	2020.4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30	电缆组件	思仪科技	4	5.87	4.58	2021.5	7	78.06%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31	任意波形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5.68	3.19	2019.1	7	56.12%	生产/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置
132	函数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5.58	3.13	2019.1	7	56.12%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33	螺丝锁付机器人	思仪科技（安徽）	1	5.56	3.53	2019.3	10	63.63%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34	精密步进衰减器	思仪科技	1	5.54	2.47	2018.8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35	FSUP50 选件	思仪科技	1	5.42	0.85	2016.11	7	15.70%	生产/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36	PXIe 控制器	思仪科技	1	5.06	2.26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37	校准片	思仪科技	2	4.23	3.06	2020.1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38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	思仪科技（安徽）	1	4.19	0.11	2012	10	2.7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39	真空装袋机	思仪科技	1	3.87	2.05	2018.2	10	53.12%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40	减震台	思仪科技	1	3.78	2.21	2019.12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41	函数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3.59	1.60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42	矩阵开关	思仪科技	1	3.58	1.60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43	太赫兹源	思仪科技	1	3.50	2.04	2019.12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44	点胶机器人	思仪科技（安徽）	1	3.25	2.07	2019.3	10	63.62%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145	微波噪声源	思仪科技	1	3.20	1.43	2018.8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46	函数发生器	思仪科技	1	2.93	2.22	2021.05	7	75.75%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47	模块化信号源	思仪科技	1	2.88	1.28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48	20G 芯线测试夹具	思仪科技	1	2.80	2.02	2020.9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49	偏置台	思仪科技	2	2.51	1.70	2020.8	7	67.6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50	稳压电源	思仪科技	1	2.50	0.08	2007.7	5	3.00%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51	扭距测试仪	思仪科技	1	2.39	1.07	2018.3	7	44.57%	生产/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52	安全柜	思仪科技	7	1.81	0.00	2018.6	5	0.0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53	工业除湿机	思仪科技	4	1.72	0.05	2019.3	10	3.00%	机加/生产设备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54	USB3.1Type C 综合测试板	思仪科技	2	1.56	1.13	2020.9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55	功率计探头	思仪科技	1	1.42	1.03	2020.4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56	数字 I/O	思仪科技	1	0.99	0.44	2018.12	7	44.57%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57	研华电子盘	思仪科技	1	0.88	0.51	2019.4	7	58.43%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时间	使用年限	成新率	主要用途	四十一所购置、建设原因
158	USB3.0 AF 母座测试夹具	思仪科技	2	0.84	0.61	2020.9	7	72.29%	研发/测量仪器	为满足科研生产购置
159	GPIB 卡	思仪科技	2	0.74	0.35	2020.1	4	47.4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60	真空吸笔	思仪科技	1	0.64	0.32	2020.5	5	49.88%	机加/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161	GPIB 电缆	思仪科技	2	0.14	0.07	2020.1	4	47.46%	研发/测量仪器	技改项目需要购入
合计			210	12,196.50	6,873.97	-	-	-	-	-